監察院公報

廉政專刊第113期

本期目次

一、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資料	委員	彭心儀80
中央研		司法院	元
副院長	王汎森 1	副院長	蘇永欽83
副院長	王惠鈞 6	考選語	[]3
副院長	王 瑜11	部長	蔡宗珍87
行政院		政務次長	許舒翔93
副秘書長	何佩珊16	公務	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秘書長	施克和19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98
外交部		臺北市	市政府財政局
大使	陸小榮24	局長	陳志銘 102
教育部		臺北市	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政務次長	蔡清華28	局長	張澤雄 107
勞動部		臺北市	市政府交通局
部長	郭芳煜33	局長	張哲揚 114
科技部		新北京	 市政府
政務次長	蔡明祺40	副市長	陳伸賢 118
僑務委	員會	副市長	高宗正 124
委員長	吳新興45	桃園市	
副委員長	田秋堇50	副市長	游建華 128
行政院	大陸委員會	臺南市	市政府工務局
副主任委員	邱垂正54	局長	蘇金安 134
副主任委員	張天欽59	臺南市	市政府地政局
國軍退	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局長	洪得洋 138
副主任委員	李文忠67	臺南市	市政府水利局
國家通	訊傳播委員會	局長	彭紹博 144
副主任委員	虞孝成71	高雄市	 市政府觀光局
委員	江幽芬75	局長	曾姿雯 147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編印中華民國105年11月10日出版

	宜蘭縣政府		監察.	委員	陳慶財	211
處長	文超順	152		臺中市政		
	新竹市政府		局長		蕭煥章	213
處長	楊傳蓮	156		新竹縣政		
	新竹縣政府		處長		田昭容	214
副縣	長 徐柑妹	162		臺南市西	效府財政稅務局	
	彰化縣文化局		局長		張紹源	215
局長	陳文彬	168	★信	託指示通	知★	
	雲林縣政府			國軍退隊	余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處長	林源泉	174	副主	任委員	李文忠	216
	澎湖縣政府			司法院		
處長	王馨珮	177	大法	官	吳陳鐶	217
	屏東縣政府			監察院		
處長	王慧蘭	180	監察.	委員	陳慶財	218
	金門縣政府		監察.	委員	高鳳仙	219
處長	鄭東來	183		臺北自然	 下水事業處	
	臺東縣衛生局		副處.	長	陳明州	220
局長	張冠宇	186		新北市政		
	花蓮縣衛生局		局長		康秋桂	221
局長	李宏滿	191		桃園市政	效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局長		林日龍	222
局長	陳淑娟	195		臺中市西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局長		蔡世寅	223
局長	張志誠	199		臺中市西		
★更.	正申報★		局長		呂曜志	224
	國家安全會議			臺南市西		
副秘	書長 陳俊麟	203	局長		林聖哲	225
	行政院			高雄市政		
政務	委員 陳添枝	204	副市-	長	陳金徳	226
	外交部			新竹縣政		
大使	謝長廷	205	處長		田昭容	227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嘉義市政		
主任	委員 李逸洋	207	市長		涂醒哲	228
★新:	增信託財產申報★			屏東縣西		
	外交部		處長		王慧蘭	229
部長	李大維	208		台灣中海	由股份有限公司煉製研	究所
	司法院		副所	長	林坤海	230
大法	官 吳陳鐶	209		交通部屬	臺灣鐵路管理局台北機	養 廠
	監察院		廠長		陳武昌	231

金門縣	陶瓷廠	三、訴願決定書
副廠長	楊肅泰 232	(一)院台訴字第 1053250036 號251
新北市	政府捷運工程局	(二)院台訴字第 1053250037 號252
局長	趙紹廉 233	(三)院台訴字第 1053250038 號256
中國輸	出入銀行	(四)院台訴字第 1053250039 號260
副總經理	劉佩真 234	(五)院台訴字第 1053250040 號264
臺灣菸	酒股份有限公司	(六)院台訴字第 1053250041 號266
副總經理	蔡秋桂 235	(七)院台訴字第 1053250042 號269
		(八)院台訴字第 1053250044 號272
二、罰鍰處分	分案件確定名單	(九)院台訴字第 1053250045 號278
(一)本院辦理	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	(十)院台訴字第 1053250046 號279
案件確定名量	單(105年7月至9月) 236	(十一)院台訴字第 1053250048 號…280
(二)本院辦理	里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105年7月	至 9 月)239	四、勘誤表
		第 112 期勘誤資訊 286

申報人姓名	王汎森	服務	機關	1.中央研究	完院				職稱	1.副院長2.
申 報 日	105年09月	01 日			申	報	類別	即(離)職申	報	
配	偶及未	成年子	- 女				西	己偶及	未成了	年 子 女
稱	謂	女	生 名				稱	調		姓名
配偶	<u>-</u>	孟文芳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58	1000 分之 314	孟文芳	83年04月12日	買賣	6,750,000 (第1-8筆房地 總價額)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30	1000 分之 34	孟文芳	83年04月 12日	買賣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132	1000 分之 314	孟文芳	83年04月12日	買賣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24	1000 分之 314	孟文芳	83年04月 12日	買賣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22	1000 分之 34	孟文芳	83年04月 12日	買賣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232	1000 分之 34	孟文芳	83年04月 12日	買賣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37	1000 分之 314	孟文芳	83年04月 12日	買賣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4	1000 分之 34	孟文芳	83年04月 12日	買賣	
雲林縣北港鎮福茂段	4,830.02	3 分之 1	王汎森	97年04月07日	買賣	390,000 (農牧用地)
雲林縣北港鎮福德段	608.88	6分之1	王汎森	97年10月02日	買賣	490,000 (農牧用地)

	土		地	L.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2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公 尺)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湏
------	--------------------------	---------------	--	---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85.98	全部	孟文芳	83年04月 12日	買賣	6,750,000
建	物	,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T	 		T
 種	類	總 噸 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 · 相目/カン /→					得)時間	得)原因	
本欄空白	P.S. Dille Da	k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 	· 希 附 译	9年)			登記(取	登記(取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母)原因	取得價額
豐田小客車			1 009	孟文芳	94年09月	買賣	700,000
豆口小谷牛			1,998	血义力	30 日	只貝	700,000
(五)航空器 [
型	式	设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	幣之現	1金或旅行支	栗)(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幣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	洛總額或扩	广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	幣之存	字款)(總金額	(:新臺幣 14,	641,546 元)	<u> </u>		
存 放 機 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类	!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新臺灣新臺灣	序總額或折合 幣 總 額
台北宣邽商業銀行南港分	活期存	款	新臺幣	王汎森			5,121,57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港分	活期存	款	港幣	王汎森	28,648.	42	116,398.53
行					,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港分 行	活期存	款	美元	王汎森	125,649.	06	3,979,682.6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港分 行	活期存	款	加拿大幣	王汎森	3,534.	45	85,125.81
台北宣邽商業銀行南港分	活期存	款	英鎊	王汎森	656.	86	27,241.6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港分	活期存	款	瑞典幣	王汎森	14,6	563	54,080.0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	活期存	款	新臺幣	王汎森			991,58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研院郵局	公教優惠存款	新臺幣	王汎森		973,34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港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孟文芳		421,52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港分 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孟文芳	3,272.25	103,641.9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研院郵局	沽期仔款	新臺幣	孟文芳		2,676,609
彰化商業銀行南港科學園 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孟文芳		90,745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5,284,621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數	票 面 價	育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構	事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灣總	· 将總額	真或折	合新	臺幣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8, 170, 541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貝萊德 BR 環球資配	孟文芳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	1,112.51	45.44	歐元	1,777,187
施羅德歐小	孟文芳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	1,650.33	34.0278	歐元	1,974,220
貝萊德 BR 新興市 場	孟文芳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	1,751.53	24.68	歐元	1,519,685
百利達法巴俄羅 斯	孟文芳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	42.066	72.75	美元	96,929
摩根 JPMF 多重收	孟文芳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	575.622	132.52	美元	2,416,061.73
貝萊德 BR 世界礦 業	孟文芳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	422.49	28.88	美元	386,458.43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7,114,080 元)

名	稱戶	近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別	新臺總	臺幣總額 或	折合新臺	監幣
NOMU 境外結構型商品		E汎森							300,000	澳幣	ž i				7,114,	080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 件	所	有	人價	湏
--	--	---------	------	-----	---	---	----	---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險	名 稱	. 要 保	人	備	註
南山人壽	金福利 21 年期還	本養老壽險	王汎森			
南山人壽	新 20 年期增值分	紅養老壽險	王汎森			
南山人壽	金福利 21 年期還	本養老壽險	孟文芳			
南山人壽	新 20 年期增值分	紅養老壽險	孟文芳			
富邦人壽	雙富利變額年金隊	僉	孟文芳			
富邦人壽	金鑽 618 終身險		孟文芳			
富邦人壽	美事成雙外幣利		孟文芳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齐 元)					
種類價	黄 權 人	.債務	人及地址	餘	額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	臺幣 9,179,190 元)		l.	l	
種類信	青 務 人	.債 權 /	人及地址	: 餘	額	取得(發生)原 因
房屋貸款	三汎森	台北富邦商	業銀行	9,179,	98年05月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	新臺幣 元	٤)		•	•	
投 資 人投 資 賢	事業名稱	投資	事業地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本欄空白					時 間	原 因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汎森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	E汎森	服務機	1.中央研	究院			職稱	1.副院長
申 報 日 10	05年09月0	1日	•	申報	類 別	卸(離)職申韓		
配。但	禺 及 未成	5 年 子	女		配	偶及。		年 子 女
稱謂		姓	名		稱	謂		姓名
配偶	孟	文芳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214 1. 321124113	<i>X X</i> ··· =	×11.50 1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和公	漬(平方 尺)	權 (利持	範分	圍	信所	言有	〔 權	前人	受	託	人	移完	轉成	登 日	記期
臺北市	市大安區學府	f段四小段			814	100 22	000 5	分	之	王》	凡森			第-	一商業		99 4	年05	月 24	4 日
臺北市	市大安區學府	f段四小段			218	100 22	000 5	分	之	王》	凡森			第- 行	一商業		99 4	年05	月 2	4 日
新北市	市中和區大智	段			133.83	5 5	分之	1		王》	凡森			第- 行	一商業	 養銀	99 4	年05	月 3	1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和公	責(平 尺	方)			範分	阿	信所	有	毛 權	前人	受	託	人	移完	轉成	登日	記期
臺北市	大安區學府	f段四小段			133.	.15	全部	3			王	汎森			第- 行	一商業	銀	99 £	丰 05	月 2	4 日
臺北市 部分)	i大安區學/	府段四小段(共有	1	,030.	.33	1000 225	00	分:	之	王	汎森			第- 行	一商業	銀	99 4	丰 05	月 2	4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 1、台北市大安區學府段四小段○○-○○地號 分割前:地號○○-○○ 台北市大安區學府段四小段 面積 1032M*M
- 2、台北市大安區學府段四小段○○-○○地號 分割前:地號○○-○○ 台北市大安區學府段四小段 面積 1032M*M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汎森

申報人姓名	王惠鈞	服務機「	1.中央研第	充院			職稱	1.副院長2.
申報日	105年09月	01 日		申報	類 別	卸(離)職申	報	
配	隅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	偶及为	ト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 -	王柯雪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十三小段	1,392	100000 分 之481	王惠鈞	103年8月	購買	6,860,000 (土地及建物 合計)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二小段	1,775.77	10000 分之 209	王惠鈞	104年9月	購買	19,776,000 (已信託)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	90	1000 分之 250	王柯雪	102年6月	購買	28,000,000 (第3-4筆土地 及建物合計, 已信託)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	10	1000 分之 250	王柯雪	102年6月	購買	

	土		地	•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十三小段	50.38	全部	王惠鈞	103年8月	購買	6,860,000 (第1-2筆建物 及土地合計)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十三小段	7,869	100000 分 之372	王惠鈞	103年8月	購買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二小段	110.97	全部	王惠鈞	104年9月	購買	11,124,000 (第3-5筆房屋 總價額,已信 託)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二小段	1,805.83	10000 分之 211	王惠鈞	104年9月	購買	

臺北市	南港區中南	南段二小段	t Z	55.27	10000 分之 4527	王惠鈞		104年9	月	購買		
臺北市	中正區中正	E段一小段	t Z	39.09	全部	王柯雪		102年6	月	購買	28,000,00 (第6-7筆 及土地合 已信託)	建物
臺北市	中正區中正	E段一小科	t Z	145.54	1000 分之 223	王柯雪		102年6	月	購買		
	建		物	j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 有 橇	上人	變動時	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	價額
本欄空	白											
(三) 舟	紅柏					•		-				
種	3D 714		類	總頓數	船籍港	所有	人	登 記 (得) 時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	額
本欄空	Ή											
		யுக்யும்	DD INN II	<u> </u> ル キ \	<u> </u>			<u> </u>				
(四);	汽車(含大	型里型機	希 附 西	省平 <i>)</i> 【				I		I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得) 時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	額
本欄空	白											
(五) 約	航空器			•		•		•		•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記(得)時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	額
本欄空	白											
(六) 月	 現金(指新	· 臺幣、外	幣之功	見金或旅行支	.票)(總金額	: 新臺幣	j	元)				
幣	<u> </u>	为		有	人	外 幣	總		斩臺	幣總額或折	合新臺幣	總額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4,921,504 元)

本欄空白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 臺 幣 總 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 研院郵局	儲簿	新臺幣	王惠鈞		967,57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 研院郵局	公教存款	新臺幣	王惠鈞		33,40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 研院郵局	儲簿	新臺幣	王柯雪		482,130
臺灣銀行南港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王惠鈞		324,961
臺灣土地銀行中正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惠鈞		38,608
臺灣土地銀行西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惠鈞		11,499

臺灣土地銀行西湖分行	污	5期儲蓄	音存款		新臺	逐 幣	王村	可雪	÷ i-							507,33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山	分活	舌期儲蓄	蓄存款		新臺	動物	王村	可雪	÷							7,83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山	分 夕	卜幣			美テ	ć	王村	可雪	÷				20	,99:	5.54	4 658,84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山	子 夕	卜幣			美元	Ē	王尹	惠釗	J					4.	3.70	0 1,371
<u>行</u> 臺灣土地銀行	夕	小 匯綜台	合存款		美元		王村	河雪	,						100	3,138
Busey Bank	+	字款			美元		王	惠針]					60	,064	
(八)有價證券(總價:				元)	1		<u> </u>									
1. 股票(總價額:新			元)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名	稱戶	听 ———	有	人	股		數	栗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	臺灣	幣	元)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名 稱代碼月	Í	有 人	買賣	機構	革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柳室市總額或初石柳室市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悤價	額:新	臺幣		元)			1								
名 稱所	Ī	人受	託投	資機 港	構單	位	數	栗(價 [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 1	-11 12						,
4. 其他有價證券(總	價額	額:新	臺幣	j	元)											
名	稱戶	沂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九)珠寶、古董、字畫	及其	其他具在	有相當	價值-	之財産	<u> </u>						<u> </u>				
1.珠寶、古董、字畫	及其	其他具有	有相當	價值之	と財産	奎(總價	寶額:	新	臺幣	•	;	元)				
財産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	司	保业企)	· T77 - 411 -	名		要			保				人	備	註
中國信託人壽		中信 六年其		· 晋利:	美兀	利變壽	王柯	雪								
中國信託人壽		中信金	金采 88	9 外幣	變額	年金保	王柯	雪								
(十)債權(總金額:新	臺灣		元)													
種	類化		權	人	債	務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取得(發生)
L															ĺ	`時間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0,482,963 元) 取得(發生)取得(發生) 種 類債 務 人債權人及地址餘 額 間原 因 臺灣土地銀行南港分行 10,482,963 104年10月購屋 王惠鈞 房屋貸款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取得(發生)取得(發生) 投 資 人投 資 事業名 稱投資事業地址投資金額 時 間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 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惠鈞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王惠鈞	服務機關2.		職 稱 2.
申 報 日 105年09	月 01 日	申報類別卸(離)職申幸	·····································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柯雪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 託 人	移轉登記 完成日期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	92	1000分之250	王柯雪	第一商業銀 行	105年03月07日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	10	1000分之250	王柯雪	第一商業銀 行	105年03月07日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二小段	1,775.77	10000 分之 209	王惠鈞	第一商業銀	105年03月07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和	責(平	方	權	利	範	韋	信	言	£	前	受	託	ı	移	轉	登	記
廷	400	尓	小	公	尺)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又	矿	人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	中正區中正	段一小段				53	全	部			王村	诃雪			第- 行	一商業	美銀	105 日	年(03 月	07
臺北市	南港區中南	段二小段			132	.85	全	部			王	惠鈞			第- 行	一商業	美銀	105 日	年(03 月	07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其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惠鈞

申報人姓名	王瑜	服務	機關	1.中央研究	完院				職稱	1.副院長
申 報 日	105年09月	01 日			申	報 类	湏 別	卸(離)職申	報	
配	偶 及 未	成年-	子女				配	. 偶 及 ;	未成了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	市中正區南	海段一小段		7	99999 分之 1305	王瑜	74 年	購買	(超過五年)
臺北	市中正區南	海段一小段		657	99999 分之 1305	王瑜	74 年	購買	(超過五年)
臺北	市中正區南	海段一小段		1,293	99999 分之 1305	王瑜	74 年	購買	(超過五年)
臺北	市中正區南	海段一小段		675	99999 分之 1305	王瑜	74年	購買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2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	5中正區金	華街		111.55	全部	王瑜	74 年	購買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名	芒白								

(三)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Toyot	Toyota wish					2	,000	王琦	Ì		95年	自用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жII	4	制以应力较	國	籍 標	示	所	+	,	登記(取	登記(取	Пo	得	価	郊石
型	工	製造廠名稱	及	編	號	РЛ	有	^	得)時間	得)原因	取	付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5,489,062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類			人夕	小 幣	總 額	新臺幣	總額幣	或折總	- 合額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活儲綜合存款	新臺幣	王瑜					·	200,	57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和平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瑜						72,	23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和平分 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王瑜					1	,000,	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和平分 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王瑜						500,	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和平分 行	存本取息	新臺幣	王瑜					1	,000,	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和平分 行	存本取息	新臺幣	王瑜					1	,000,	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和平分 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王瑜						600,	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和平分 行	外幣活存	澳幣	王瑜			51.01			1,	21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和平分 行	外幣活存	人民幣	王瑜			52.45				24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和平分 行	外幣活存	歐元	王瑜			76.41			2,	69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和平分 行	外幣活存	日圓	王瑜			1				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和平分 行	外幣活存	美元	王瑜			5,178.25			164,	09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和平分 行	外幣定存	美元	王瑜		6	3,215.55		2	,003,	30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和平分 行	外幣定存	人民幣	王瑜			105,879			499,	643

外幣定存	澳幣	王瑜	95,574.37	2,274,670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瑜		583,508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王瑜		1,000,000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王瑜		1,000,000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瑜		295,263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瑜		1,414,326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王瑜		2,000,000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王瑜		2,000,000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王瑜		1,000,000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王瑜		1,000,000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王瑜		1,500,000
外幣活期存款	美元	王瑜	708.37	22,448
外幣活期存款	澳幣	王瑜	430.54	10,247
外幣活期存款	加拿大幣	王瑜	51.16	1,233
外幣活期存款	歐元	王瑜	326.21	11,489
外幣活期存款	人民幣	王瑜	5,602.83	26,429
定期存款	南非幣	王瑜	64,314	135,704
定期存款	加拿大幣	王瑜	21,596	520,695
定期存款	人民幣	王瑜	420,000	1,981,140
定期存款	美元	王瑜	30,447	964,431
定期存款	澳幣	王瑜	22,762	541,514
定期存款	歐元	王瑜	4,597	161,821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瑜		143
	 外幣定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外幣活期 外幣活期 外幣活期 分幣方款 分幣方款 分幣方款 分幣方款 定期存款 	外幣定存 澳幣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定期存款 美元 外幣活期存款 加拿大幣 外幣活期存款 人民幣 定期存款 南非幣 定期存款 人民幣 定期存款 人民幣 定期存款 人民幣 定期存款 美元 定期存款 奠幣 定期存款 奠幣 定期存款 奠幣 定期存款 奠幣 定期存款 奠幣 定期存款 奠幣 定期存款 奠购 定期存款 实现 定期存款 实现 定期存款 实现 定期存款 实现 定期存款 实现 定期存款 实现 完成 实现 定期存款 实现 定期存款 实现 定期存款 实现 定期存款 实现 定期	外幣定存 漢幣 土瑜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瑜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王瑜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王瑜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瑜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王瑜 外幣活期存款 五 王瑜 外幣活期存款 上瑜 王瑜 定期存款 一 王瑜 定期存款 上瑜 王瑜 定期存款 上瑜 王瑜 定期存款 美元 王瑜 定期存款 美元 王瑜 定期存款 東瑜 王瑜 正期 王瑜 王瑜 <tr< td=""><td>外幣定存 澳幣 土瑜 95,574.37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瑜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王瑜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瑜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瑜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王瑜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王瑜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王瑜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王瑜 次幣活期存款 美元 王瑜 外幣活期存款 人民幣 王瑜 次幣活期存款 人民幣 王瑜 定期存款 美元 王瑜 定期存款 美元 王瑜 定期存款 美元 王瑜 定期存款 美元 王瑜 定期存款 東帝 王瑜 定期存款 東帝 王瑜 定期存款 東帝 王瑜 定期存款 東帝 王瑜 22,762 定期存款 王瑜</td></tr<>	外幣定存 澳幣 土瑜 95,574.37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瑜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王瑜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瑜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瑜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王瑜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王瑜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王瑜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王瑜 次幣活期存款 美元 王瑜 外幣活期存款 人民幣 王瑜 次幣活期存款 人民幣 王瑜 定期存款 美元 王瑜 定期存款 美元 王瑜 定期存款 美元 王瑜 定期存款 美元 王瑜 定期存款 東帝 王瑜 定期存款 東帝 王瑜 定期存款 東帝 王瑜 定期存款 東帝 王瑜 22,762 定期存款 王瑜

(八)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8,116,869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所	介	人	股數	票 面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力	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總	-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8,116,869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	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單位	價 1 淨值	額 i)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貝萊德 BR 環球 資配	王瑜			台北富 銀行	邦商業	dia			59	, 699.	.53	歐う	元			2,102,617
法儲銀債券	王瑜			台北富 銀行	邦商業	And			32	,815.	.87	歐う	元			1,155,775
景順新興債	王瑜			台北富 銀行	邦商業	did			52	,815	.64	美力	元			1,673,728
百利達新興市場 債	王瑜			台北富 銀行	邦商業	did			17	,686	.17	美力	元			560,475
施羅德 SC 新市債	王瑜			台北富 銀行	邦商業	did			,	723,3	317	台門	鹎			709,320
GA 中華股	王瑜			台北富 銀行	邦商業	did			23	, 579.	.30	美力	元			747,228
摩根台灣增長	王瑜			臺灣銀行	j				1,	167,7	726	台門	鹎			1,167,726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位	立	ξ,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2,126,400 元)

			1	– , ,	7 11 4 17 12 217 12	(· -/·	1134 17 - 1 - 2 - 2 7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黄金	仓存摺				1600 克		王瑜				2,126,400

2. 保險

保	險	公	回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國泰)	人壽			保本 11	11 終身	壽險		王瑜				
國泰)	人壽			21 世紀	終身壽	禁 險		王瑜				
國泰)	人壽			防癌終	身健康	壽險		王瑜				
國泰)	人壽			多利還 險	本利率	逐動型:	終身保	王瑜				
中國信	言託人壽			大發鴻	利變額	年金保険	Ż	王瑜				
中國信	言託人壽			月美利 險	美元利]率變動	型養老	王瑜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 医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り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湏	取得(發生) 時 間	.)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原	(發生) 因
本欄	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瑜

申報人姓名	何佩珊	服務機	1.行政院				職稱	1.副秘書長
申 報 日	105年09月	<u>1</u> 21 日	2.	申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報	2.
配	偶及未	成年子女	5		配	偶及。	未成了	年 子 女
稱言	謂	姓	名		稱	謂		姓名
配偶	束	賀賢隆						

____ (二) 不動産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三小段	168.21	1000 分之 100	何佩珊	90年07月31日	購買	4,053,861 (公告現值)
臺中市北屯區大湖段	1,175.33	3 分之 1	何佩珊	91年12月04日	繼承	3,055,858 (公同共有)
臺中市北屯區大湖段	223.74	3 分之 1	何佩珊	91年12月 04日	繼承	581,724 (公同共有)
臺中市北屯區大湖段	1,947.39	3 分之 1	何佩珊	91年12月 04日	繼承	5,063,214 (公同共有)
臺中市北屯區大湖段	2,338.62	3 分之 1	何佩珊	91年12月 04日	繼承	6,080,412 (公同共有)
臺中市北屯區大湖段	2,625.57	3 分之 1	何佩珊	91年12月04日	繼承	6,826,482 (公同共有)
臺中市北屯區大湖段	155.16	3 分之 1	何佩珊	91年12月 04日	繼承	403,416 (公同共有)
臺中市北屯區大湖段	5.80	3 分之 1	何佩珊	91年12月 04日	繼承	15,080 (公同共有)
臺中市北屯區大湖段	576.17	3 分之 1	何佩珊	91年12月04日	繼承	1,498,042 (公同共有)
臺中市北屯區大湖段	1,141.78	3 分之 1	何佩珊	91年12月04日	繼承	2,968,628 (公同共有)

	土		地	1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至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	---	----------------	----------	------	----------	----------	---	---	---	---

				1							T				1		
臺北市	方北投區永欣	里石牌	路	5	52.60	全部		何佩3	 		90 年 31 日	₣ 07 月 日	購	買	138,5 (第1 總價額	-2筆	房屋
臺北市	 方北投區永欣	里石牌!	路	2	27.79	5 分之 1		何佩ヨ	#		90 年 31 日	F 07 月 日	購	買	(停車 ○號)		號
							•										
	建		4	勿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公)	平方 ?)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	華	人	變重	为時間	變	動原因	變動	時之化	賈額
本欄空	芒白																
(三)	船舶										<u> </u>						
種	•		類	總噸	頁 數	船籍港	ţ.	所	有	人		记(取時間		·記(取 ·)原因	取彳	身 價	額
本欄空	产台																
(四)	汽車(含大	型重型相	幾器腳.	踏車)							•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7	所	有	人		记(取時間		·記(取 ·)原因	取彳	星 價	額
本欄空	芒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	名稱	國籍標示及 編 號		所	有	人		记(取時間		·記(取 ·)原因	取彳	星 價	額
本欄空	产台																
(六)	現金(指新	臺幣、夕	卜幣之	現金或旅	(行支)	栗)(總金額	i : 爿	折臺州	久		元)						
幣		,	別所		有	人	夕	\	幣	總	額	新臺	2幣約	息額 或力	介合新 :	臺幣絲	息額
本欄空	FÁ																
	存款(指新	喜幣、夕	ト幣ク	存款)(;	總全額	· 新喜幣 5	. 20	0. 000) 元.)								
存	放 機	- '' 		11 11/20										新臺灣		頁或:	折合
	效明分支		種		類	幣	列角	Ť ?	有	人:	外	各 總	額	新臺		總	額
臺灣銀	!行群賢分行		活期	字款		新臺幣	佢	可佩珊	}							3,500	,000
中華郵法院郵	那政股份有限 3局	公司立	活期在	字款		新臺幣	佢	可佩珊	}							500	,000
	i業銀行台北	分行	活期在	字款		新臺幣	乍	可佩珊	}							1,200	,000
) 有價證券 (元)	<u> </u>								1		-	•
	股票(總價額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妻		面	價	額外	散 幣	- 別	新臺幣絲	總額或1	斤合親	f臺幣 額
本欄空	 [白																
	債券 (總價	額:新春	善幣	元)		<u> </u>											
۵.	决力(心识)	-7 713	E 11	/ ()													

		-		-				1										1			1				
名	ŧ	角イ	t	碼	所	有	人	買	賣者	幾 構	軍	位	4	數票	百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	額或	折合	新臺幣
											1	•						,		,		總			額
本欄空	白																								
3.	基金受	益剂	憑證	: (總化	賈額	:新	臺幣	:		元))						ı			1				1
名		稱	所	;	有	j	(受	託投	と資	機力	構單	旦 位		數	栗 面 (單位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 總	額或	折合	新臺幣 額
本欄空	E白														<u> </u>							<u></u>			-71
4.	其他有	價言	登券	. (約	息價	額	: 新:	臺幣		j	元)														'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449	數 價	Ì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總	,額或	(折合	新臺幣 額
本欄空	白													1								*****			Т Х
(九)	珠寶、	古章	ŧ,	字畫	畫及	.其作	也具有	有相常	當價	賃値に	之財	產													
1.	珠寶、	古章	ŧ,	字畫		其化	也具有	有相常	当價	賃値さ	と財	產(總	價額	į: ;	折臺州	久		元)							ı
財	產		種		ž	類項	Ę			/		华	半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	白																								
2.	保險					·							<u> </u>								<u>l</u>				
保	險		公		i	司任	ř.	陵	Ì		名	看	勇要			保				人	備				註
保德信	國際人	壽				7	マ分紅	工利四	室	動生	F金l	險	何	佩珥	₩										
(+)	債權(總金	金額	:亲	沂臺	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扣	上餘				額	取得(發	·生) 間		(發生) 因
本欄空	 ::白																					1	1-7	/41	1
	- <u>''</u> -)債務	(4	包全	· 貊:	:新	- 喜り	終 1	300	000) 元.`)														
	7 198 199	("	32.32	<u> </u>			, 1,		000					_			Ī					取得(發	<u> </u>	取得((發生)
種					類	賃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L 餘				額	時	間	原	因
房屋貸	京款					何伽	和珊				臺灣	彎土地鉛	眼行						1,3	300	,000) 90 年 0 ⁰ 31 日	7月	購買周	房屋
(+=	-) 事業	投資) (總金	全額	[: 亲	沂臺灣	幣 5,	40	0, 00	10 元	5)					1					1			
投	資	人	投	資	į	事	業	. 1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扫	上投	-	を	金	額	取得(發		取得(原	
賴賢隆	<u> </u>		玩呀	未股	份有	可限	公司					比市新第 376 號:			基里民	安西	i		5,4	100	,000	· 089年0			因
(+=		計									μЦ.	JIO JIJL '	O1 Z	_ T								1		<u> </u>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 聲明。

此 致

本欄空白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何佩珊

監察院公報 廉 政 專 刊 第 113 期

申報人姓名	施克和	服務機	1.行政院 3. 關 2.				職稱	1.副秘書長2.
申 報 日	105年06月	27 日		申報	類 別	卸(離)職申幸	段	
配	偶及未	成年子	女		配	偶及。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名
配偶	色	余秀芳		子女			施〇希	j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內湖	區大湖段二小戶	艾	1 014	1000000 分	佐古 和	94年03月	四高	14,970,000
(自用房屋之	(坐落基地)		1,914	之 17506	施克和	0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ı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三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	内湖區大	湖段二小段		128.94	全部	施克和	94年03月 08日	賣買	9,980,000 (超過五年)
臺北市	内湖區大	湖段二小段		816.96	100000 分 之1729	施克和	94年03月 08日	買賣	9,980,000 (共同使用,四 筆合購)
臺北市	内湖區大	湖段二小段		1,445.81	1000000 分 之 21610	施克和	94年03月 08日	買賣	9,980,000 (共同使用,四 筆合購)
臺北市	内湖區大	湖段二小段		1,327.75	26 分之 2	施克和	94年03月08日	買賣	9,980,000 (共同使用,四 筆合購)

	建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芒白								

(三)船舶

種 類 總 噸 勢	船籍港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	--------	-----------	------

											7	导)	時間	得)	因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村	幾器原	腳踏	•車)																	
廠 牌 型	į	號	汽	缸	7	容	量	所	有	人			(取			(取	取	得	價	額
													時間 10月	行)店	因				
本田 CR-V 2.4						2,	354	徐秀	芳			6日	10 万	買	賣		959	9,00	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 造腐	6名稱		籍標		所	有	人			(取			取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及	編	號				7-	子)	時間	得)原	因				
(六)現金(指新臺幣、5	小 敝 -	<u> </u> ラ 됌	会武	旅行书	西)	(公銆:	· 新喜	、收		<u> </u>									
		所	正以	有	. 不 丿	E & O	人	· 州室 外	幣	終		額	新臺	幣維	宮額	或折	·合語		幣紅	匆 貊
- ** - 本欄空白	71	//		-74			/(<u> </u>	111	170	3	-07.	111 E	. 11 650	2.0%			<u>1 </u>	11 650	3.0%
(七)存款(指新臺幣、	小敞 -	・	. 款) ((绚 全 家	百:辛	斩喜览	久 1 R	190	1 <i>111</i> ਜ	;)										
存 放 機 構	T	<u>_17</u>	が入り、												新	臺灣	各總	額	或扌	斤 合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ž	領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一臺		幣	總	額
彰化商業銀行東湖分行	定其	明存	款		新	臺幣		施克	和									4.	,000	,000
臺灣銀行斗六分行	活其	明存	款		新	臺幣		施克	和									•	38	,063
臺灣銀行斗六分行	活其	明存	款		新	臺幣		施克	和										229	,21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活其	明存	款		新	臺幣		施克	和									2,	,786	,176
内湖大湖郵局(第 155 支局)	中華	幸郵	政劃	發儲金	新	臺幣		施克	和										556	,255
臺灣銀行中崙分行	活其	明存	款		新	臺幣		施克	和											508
華南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活其	明存	款		新	臺幣		施克	和											42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內湖分 行	綜合	合存	款		新	臺幣		施克	和										43	,31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桃園國 際機場分行	定其	明存	款		新	臺幣		徐秀	芳									2,	,000	,000
内湖大湖郵局(第 155 支局)	中華	華郵	政存為	簿儲金	新	臺幣		徐秀	芳										318	,12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雙和分行	活其	明存	款		新	臺幣		徐秀	芳									1,	, 548	,20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綜合	合存	款		新	臺幣		徐秀	芳											49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永和分行	活其	明存	款		新	臺幣		徐秀	芳										2	,87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徐秀芳		21
第一商業銀行潮州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徐秀芳		451
華南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徐秀芳		118
+Natwest Aldwych	活期存款	英鎊	施克和	746.12	36,783.71
+Natwest Golders Green	活期存款	英鎊	施克和	10,750.97	530,022.82
行	沽期仔款	英鎊	施克和	289.59	14,276.78
速東商業銀行台北金湖簡 易型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徐秀芳		350
彰化商業銀行東湖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施克和		6,384,475

(八)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6,828,09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6,828,090 元)

名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克和	35	10	新臺幣	350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施克和	515	10	新臺幣	5,150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施克和	1,199	10	新臺幣	11,990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施克和	6,584	10	新臺幣	65,840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施克和	33,542	10	新臺幣	335,420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	施克和	21,602	10	新臺幣	216,020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施克和	3,229	10	新臺幣	32,290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	施克和	10,935	10	新臺幣	109,350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施克和	22,854	10	新臺幣	228,540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克和	506,000	10	新臺幣	5,060,000
大朋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施克和	30,551	10	新臺幣	305,510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	施克和	1,102	10	新臺幣	11,020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徐秀芳	1,203	10	新臺幣	12,03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 限公司	徐秀芳	4,896	10	新臺幣	48,960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徐秀芳	922	10	新臺幣	9,220

										1				1															_
台灣 司	茂矽電	主 子股	と分す		是公	徐柔	秀芳						7	9				10	新疆	臺幣	Ţ							7	90
華邦'	電子股	份有	限公	司		徐矛	秀芳						3,19	5				10	新疆	臺灣	Ţ							31,9	50
中華	航空股	份有	限公	司		徐矛	秀芳						5,70	5				10	新星	臺灣	Ž j							57,0)50
長榮	航空股	份有	限公	司		徐孝	秀芳						1,80	8				10	新疆	臺灣	Ţ							18,0	080
六福	開發股	份有	限公	司		徐孝	秀芳						1,22	4				10	新星	臺灣	Ţ							12,2	40
中華限公	開發金司	金融控	E股)	殳伤	有	徐柔	秀芳					2:	5,62	9				10	新	臺幣	Ž						2.	56,2	:90
	2. 債券	(總	價額	: ;	新臺	幣		元)	١	1				1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	賣機力	構	單	位	妻)	栗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總	臺幣	總額	湏或	.折合	新臺	幣額
本欄:	空白																												
	3. 基金	受益	憑證	: (總化	賈額	:新	臺幣		亓	į)																		
名		秤	所		有	J	受	託投	資機	構	單	位		數			價 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總	臺幣	總額	頁或	折合		幣額
本欄:	空白																												
	4. 其他	有價	證券	. ({	總價	額:	新	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J	單	<u> </u>	位	妻	女介	賈			額	外	幣	幣	別	新總	臺幣	總額	頂或	折合	新臺	幣額
本欄:	空白																												
)珠寶												西宮		站 吉	. 游文			-)										
財	1.珠寶 產	· <u> </u>	_{里、} 種	丁:		類項		月和苗	9 19 11 /	<u>~</u> 5	別座		順 所	•	刺 室	т р-	有	,	元)		人	價							額
本欄	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i	司佰	7	險	:	名	7	科	爭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	空白																												
(+)債權	(總	金額	: 1	新臺	幣		元)																					_
種					類	債		權	J	、債	E :	務	人	及	. }	地	址	餘				額	取時		發生	生) 間	取得(原	(發生	生) 因
本欄:	空白																												
(+	一) 債	務(:	總金	額	:新	臺州	久	Ī	t)																				_
種					類	債		務	J	、債	ŧ,	權	人	及	. }	地	址	餘				額	事時		發生	生) 間	取得(原	發生	生) 因
本欄:	空白																												
(+.	二)事	業投	資 (總金	金額	: 亲	斤臺灣	华	j	t)								ı					,						
投	資	人	投	貣	Z.	事	業	* * *	名	再招	ž	資	事	業	}	地	址	投	貧	ž.	金	割	耳明		(發)	生) 間	取得原	(發生	生) 因
		_	_	_						_						_				_	_	_	_	_		_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施克和

申報人姓名陸小	服務機關 2.		1.大使 2.
申 報 日 105年	₣ 08 月 25 日	申 報 類 別 卸(離)職申幸	Xd
配 偶)	及 未成 年 子女	配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淑姿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面積(平力 落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四小段	2,37	784719 分 之7932	陳淑姿	81年02月 13日	購買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四小段	3	784719 分 之7932	陳淑姿	81年02月 13日	購買	(超過五年)
臺北市士林區芝山段一小段	12	7 44 分之 1	陸小榮	100年06月29日	購買	18,854,064 (第3-4筆房地 總價額)
臺北市士林區芝山段一小段	2,763.4	44 分之 1	陸小榮	100年06 月29日	購買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2	苦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	中正區河	是段四小段	t Z	79.32	全部	陳淑姿	81年02月 13日	購買	(超過五年)
臺北市	土林區芝[山段一小段	ī. Z	128.92	全部	陸小榮	100 年 06 月 29 日	購買	18,854,064 (第2-5筆與土 地取得同筆)
臺北市	士林區芝[山段一小段	t Z	2,311.37	44 分之 1	陸小榮	100 年 06 月 29 日	購買	(共有部分)
臺北市	士林區芝[山段一小段	t Z	124.62	22 分之 1	陸小榮	100 年 06 月 29 日	購買	(共有部分)
臺北市	士林區芝[山段一小段	ı Z	38.52	2分之1	陸小榮	100 年 06 月 29 日	購買	(共有部分)

建	物		變	動			形
建物標	示	積(平方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	器腳踏車))		Τ		1	
廠 牌 型	號汽	缸	容 量	所有人		登記(取 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1	1		
型	式製造	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	幣之現金豆	成旅行支	票)(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幣	小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	總額或折	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	、幣之存款)) (總金額	: 新臺幣 8,8	370,395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別	所 有 人	外幣總	新 臺 幣 新 臺 幣	「總額或折合幣總額
臺灣土地銀行石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陸小榮			1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士 林蘭雅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陸小榮			514,13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介壽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陸小榮			208,78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寶橋分 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陸小榮	7,098.	03	222,321.9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寶橋分 行	活期存款		紐幣	陸小榮	1.	45	33.10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陸小榮			2,504,000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陸小榮			1,009,31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 店檳榔路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淑姿			490,85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店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淑姿			76,27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十林分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淑姿			1,128

	I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寶橋分 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陳淑姿	5,013.53	157,018.8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寶橋分 行	活期存款	紐幣	陳淑姿	43.63	995.70
永豐商業銀行北新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淑姿		561,903
中央銀行	行員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淑姿		1,317,86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新臺幣	陳淑姿		7,099
捷克 Raiffeisen Bank		捷克克朗	陸小榮	14,097.90	18,362.60
捷克 Raiffeisen Bank		歐元	陸小榮	0.90	31.70
捷克 Raiffeisen Bank		美元	陸小榮	56,840.50	1,780,272.4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	· :新臺幣 元)	•	•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構	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總	幣總額	頂或扌	斤合新	r臺幣 額
本欄空白						·																			·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	幾構	單	位 數	栗 (]	面 單位:	價 淨值	額)	外幣	幣	新總	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幣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所	有 人	、單 位	数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3	至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南山人	壽			限期終 壽險	激費特別	增值分約	I終身	陸小榮			429,800元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1,557,241元)

種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原 因
購屋貸款	陸小	榮				画商業 首前路					557,241	100年07月 14日	購屋
親屬借款	陳沫	双姿)姫 蝴縣馬	三公市	縣府新	新村			1,000,000	100年07月 14日	購屋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原	(發生) 因
本欄	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於7月15日(解職令發布日)與第一商業銀行塗銷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陸小榮

申報人姓名蔡清華	服 務 機 關 2.		1.政務次長
申 報 日 105年	06月20日	申報類別就(到)職申幸	R Comments
配偶及	注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	元成 年 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美娟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鹽埕區大勇段(自用房屋 之坐落基地)	83	全部	蔡清華	93年08月09日	賈	(土地公告現 值每平方公尺 37000元)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芒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鹽埕區大勇段	204.98	全部	蔡清華	93年08月09日	賣	(含陽台 28.78 平方公尺)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2	空白								

(三)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國瑞							1,998	蔡清	華		95年06月26日	買賣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至	八	表坦顺石符	及 編 號	7月 月 八	得)時間	得)原因	4 行 頂 領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敞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7,412,649 元)

存 放 機 構	種類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高雄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清華		1,282,500
臺灣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清華		13,764
臺灣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清華		168,55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蔡清華		20,82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蔡清華		713,40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苓雅分 行	活期存款	美元	蔡清華	4,405.32	142,098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清華		464,001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清華		1,608,70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清華		1,444,08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清華		363,85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清華		100
玉山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日圓	蔡清華	208,817	64,440.93
玉山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歐元	蔡清華	822.79	30,101.77
玉山商業銀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清華		1,334,725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清華		15,390
臺灣銀行五福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美娟		970,000
臺灣銀行五福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美娟		2,265,66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美娟		410,32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東高雄 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陳美娟	4,219.46	136,102.90
高雄銀行三多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美娟		1,312
高雄銀行三多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美娟		752,72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三多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美娟		20,030

渣打圆 行	國際商業	美銀	行材	と園ケ	分 注	舗網	諸謹	存款		亲	斩臺州	符	陳	美娟	习													1	,747
	邓 政股份	·有l	限公	司	汪	舗網	諸潔	存款		亲	新臺灣	符	陳	美娟	寻													21	,901
玉山産	商業銀行				定	期	諸謹	存款		亲	折臺門	符	陳	美娟	寻												2,	000	,000
玉山産	商業銀行				公	令教	憂惠	儲蓄	存款	亲	折臺門	符	陳	美娟	寻												1,	303	,467
玉山産	商業銀行	:			結	合	字款	ζ		亲	折臺門	许	陳	美娟	킑												1,	224	,733
大眾商	商業銀行	苓	惟分	行	浔	舗相	字款	ζ		1	美元		陳	美娟	킑						0.0	1						(0.32
大眾商	商業銀行	苓	惟分	行	浔	舗網	諸롵	存款		亲	折臺門	许	陳	美娟	킑													637	,905
日盛園	國際商業	銀行	亍		結	合	字款	7		亲	折臺門	许	陳	美妮	크														192
中國信	言託商業	美銀	行屏	東方) 注	f期(諸耆	存款		亲	新臺灣	枚	陳	美娟	寻														2
(八)有價詞						上幣		89 元)																			
1.	.股票(總值	質額	: 新;	臺幣			元)		Ī				Ī								站	直	敝		百式	折	人 新	臺幣
名				君	角户	ŕ		有	人	. 服	ζ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總總		u)	心力	貝以	14/17	口机	至市
本欄名	产白																												
2	. 債券 (總包	質額	:新	臺灣	久		元)						1								ı							
名		稱	代	碼所	- ;	有	人	買賣	機材	黄 5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總		幣:	總客	頁或	折	合新	臺幣
本欄 5	———— 注白																					নত							49)
	. 基金受	益	憑證	(約	恩價	額:	新	臺幣	54, 88	39 ;	元)											<u> </u>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投	資 機	構	單	位	妻	票 (面 單位	價 :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總		幣	總額	頁或	.折々	合新	臺幣
新興I	ESG		蔡清	青華				大證: 託股:				5,3	70.8	0		10	. 22	新	臺幣	Ž Î								54	,889
4	. 其他有	價言	證券	(總	價客	頁:	新臺	を 幣		元)																		
名				A	角户	ŕ		有	人	單	<u>;</u>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總		幣	總客	頁或	折	合新	臺幣
本欄3	产白																												
	珠寶、												_ 		<u> </u>														
	.珠寶、	古		字畫			具有	相當		之,	財産		質額 所	:新	臺幣			元)		,	価								ržr
財士即位	<u>產</u>		種		覢	項			/			1+	רון			有				人	1貝								割
本欄5	^{E日} . 保險																						—						
保	· / / / / / / / / / / / / / / / / / / /		公		司	保		險		名	, 1	稱	要			保				人	備								言
		·/\`i					- 基人	生 31	2				蔡清	幸						_		命却	贝尔	小维	刑	: 信	**	壽險	
<u> </u>	YYIVIN FEET	~ .	7			/^/	113/		_				/1//	, 							MIND	ヘノ	- 111	ュハグ		Ш	нЩ	HA LY	``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六年繳費美鑫外幣增額終身 壽險	蔡清華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全家福養老保險	陳美娟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二十年繳費美元發美元終身 保險(B型)	陳美娟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六年繳費美鑫外幣增額終身 壽險	陳美娟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安聯人壽保險公司	豐利豐收變額萬能壽險	陳美娟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安聯人壽保險公司	雙利雙收變額萬能壽險	陳美娟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國際康健人壽保險公司	55 得利生存保險 PUA	陳美娟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右	灌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
本欄空白	·								·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2,312,336元)

種類	i.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期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授信	蔡清華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苓雅分行	2,312,336 95 年 12 月 05 日	一般購屋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原	-(發生) 因
本欄	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完成信託, 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清華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蔡清華	服務機關2.		1.政務次長 職 稱 2.
申 報 日 105年06	月 20 日	申報類別就(到)職申幸	报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配偶及扌	·成 年 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美娟		

A			ALL AREASTE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吳漢卿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和公	責(平 尺	方)	權	利持	範分	圍	信所	有	毛 權	前人	受	託	人	移完	轉成	登 日	記期
高雄市	苓雅區林德	官段			3,1	45	全	部			陳	美娟			兆豐 業針	豐國際 艮行	祭商	105 日	年()7 月	21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7#	物	1亜	=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信	信託前		受	託	,	移	轉	登	記			
建 物	40)	標	示	公	尺)	(‡	寺	分)	所	有	權	人	X	āŪ		完	成	日	期
高雄市	苓雅區林德	官段			138.	. 50	全部				陳	美娟			兆豐 業針	豐國隊 艮行	祭商	105 日	年()7 月	21
高雄市	苓雅區林德	官段		7	,149.	. 60	1000 101	00 :	分之	之	陳	美娟			兆豐 業針	豐國隊 艮行	祭商	105 日	年()7 月	21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	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清華

中却!从夕	亩/7⇒5√1 目	DD 25 1歳 88	1.勞動部 服 務 機 關				ны 16	1.部長
申報人姓名	乳万烃	服務機關2.					職稱	2.
申 報 日	105年06月	20 日		申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執	報	
配	偶及未	成年子女			西己	偶及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調		姓名
配偶	Ī	凍葉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	坐	落	面和公	責(平方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 (自用房屋之	區木柵段一小段 坐落基地)			1,654	10000 分之 196	陳葉	81年06月02日	賈	(土地公告現 值每平方公尺 289000元)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名	芒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	文山區木村	段一小段		215.06	全部	陳葉	81年06月 02日	買賣	(含陽台 17.58 平方公尺,露 台 43.32 平方 公尺,花台 2.24 平方公 尺,見使用執 照 0.40 平方公 尺)
臺北市	文山區木村	冊段一小段		1,379.52	10000 分之 167	陳葉	87年03月 04日	買賣	
臺北市	文山區木村	冊段一小段		824.47	10000 分之 224	陳葉	81年06月 02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 分)

	建		物	1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	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國瑞						1,	,998	陳葉			98年01月	買賣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標示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6,734,342 元)

存 放 機 構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芳煜		341
第一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郭芳煜	0.07	2.25
第一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郭芳煜		312,600
第一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郭芳煜	1,815.79	8,841.08
華南商業銀行大稻埕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芳煜		52,65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木柵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郭芳煜	0.01	0.3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木柵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芳煜		100,51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東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芳煜		97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芳煜		100
永豐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郭芳煜		106
玉山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郭芳煜	47,270.52	1,524,757.89
玉山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郭芳煜	169,922.74	831,890.76
玉山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郭芳煜	42,763.08	1,379,365.91
玉山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郭芳煜	125,524.55	614,530.54
玉山商業銀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芳煜		424,947

玉山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郭芳煜	30,168.35	973,110.30
玉山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郭芳煜	30,126.44	971,758.45
玉山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郭芳煜	121.11	3,906.52
臺灣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陳葉	100.26	3,233.89
臺灣銀行木柵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葉		926,000
臺灣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葉		122,760
第一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陳葉	327,819	1,596,150.71
第一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陳葉	4,496.48	21,893.36
第一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葉		125,131
第一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陳葉	0.06	1.9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木柵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葉		183,03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陳葉		14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葉		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八德分 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陳葉	3,152.01	15,428.1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八德分 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陳葉	205,800.12	1,007,327.5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八德分 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陳葉	17,988.90	580,249.9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八德分 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陳葉	39.68	1,279.91
臺北市木柵區農會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葉		6,30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葉		109,838
玉山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陳葉	30,000	967,680
玉山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陳葉	30,000	967,680
玉山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陳葉	30,000	967,680
玉山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陳葉	34,399.86	1,109,601.88
玉山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陳葉	30,000	967,680
玉山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陳葉	30,000	967,680
玉山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陳葉	30,000	967,680
玉山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歐元	陳葉	0.03	1.10
玉山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陳葉	30,000	967,680

玉山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陳葉	30,000	967,680
玉山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陳葉	30,000	967,680
玉山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陳葉	30,000	967,680
玉山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陳葉	50,988.88	1,644,697.31
玉山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陳葉	30,000	967,680
玉山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陳葉	55,542.68	1,791,584.69
玉山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陳葉	30,000	967,680
玉山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陳葉	30,000	967,680
玉山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陳葉	30,000	967,680
玉山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陳葉	30,000	967,680
玉山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陳葉	30,000	967,680
玉山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陳葉	30,000	967,680
玉山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陳葉	57,034.32	1,839,699.03
玉山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陳葉	1,960.08	63,224.34
玉山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陳葉	30,000	967,680
玉山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陳葉	30,000	967,680
玉山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葉		243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葉		127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陳葉	12.55	61.2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所	斤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客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棒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 總	幣總	額或技	斤合新	臺幣 額
本欄空白	∃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	機構	單	位	數	栗 面 (單位	· 價 立淨值	額 L)	外 幣	幣另	新臺	幣總額或打	近台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答 別	新臺總	幣總額	額或	抗合新	臺幣 額
本欄	空白																				
					他具有相				西宮	· 호:	. 声 敞		<u>.</u>	元)							
財	1. 坏页、 產	百里、		類		苗頂祖-			所	• 77	至市	有		<i>(</i> ()	人	賃					額
本欄	空白																				
2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和	手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	空白																				
(+))債權(總金額	:新臺	* 幣	元	5)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客	取得時	引(發)	生) 間	取得(發	後生) 因
本欄	空白																,				
(+-	一)債務	(總金	額:新	j臺	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客	取得時	身(發)	生) 間	取得(弱原	後生) 因
本欄	空白																				
(+.	二)事業	投資(總金額	į:	新臺幣	元	(;)						•								
投	資	人投	咨貝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客	取得時	身(發	生〕間	取得(額原	後生) 因
本欄	空白																Ì		·		

(十三) 備 註

- ★原郭芳煜所有之台北市松山區寶清段四小段○○-○○地號業於 105 年 9 月 12 日信託移轉於陽信銀行登記完畢,嗣於同年月 14 日網路申報更正登記(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5 年 09 月 14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陽信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郭芳煜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郭芳煜	服務機	1.勞動部2.				職稱	1.部長
申 報 日	105年06月	20 日		申報	類 別	就(到)職申	報	
配	偶及未	成年子女			配	偶及	未成了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名
配偶	ß	凍葉						

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陳勝宏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 託 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一小段	483	16 分之 1	郭芳煜	陽信商業銀 行	105年07月19日
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一小段	149	16 分之 1	郭芳煜	陽信商業銀 行	105年07月19日
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一小段	28	16 分之 1	郭芳煜	陽信商業銀 行	105年07月19日
★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四小段	16	6分之1	郭芳煜	陽信商業銀 行	105年09月12日
新竹縣竹北市社南段	34.88	72 分之 1	郭芳煜	陽信商業銀 行	105年07月18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7争	460	1亜	=	面和	漬(平	方	權	利	範	韋	信	言	£	前	受	÷c	1	移	轉	登	記
建	物	標	示	公	尺)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文	託 ———	人	完	成	日	期
臺北	市文山區實施	碊段一小段	(主建																		
物 75	5.99 平方公尺	2,附屬建物	13.94		108.	07	全	1 27			古[7=	芳煜			陽信	言商業		105	年()7 月	18
平方	公尺,共同使	用 19.04 平	P方公		108.	91	土	긔			孙	力位			行			日			
尺)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 ★位於台北市松山區寶清段四小段○○-○○號土地持有六分之一部分,因土地所有權狀遺失現刻正辦理遺失補發及信託移轉程序,惟該土地仍於財產中申報,且標示備註土地所有權狀遺失補發程序,業於 105 年 09 月 12 日信託移轉登記完畢同年月 14 日網路申報更正
-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5 年 09 月 14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條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郭芳煜

申報人姓名	蔡明祺	服務	機關	1.科技部2.						職稱	1.政務次長
申 報 日	105年07月	28 日			申	報	類別	引就	忧(到)職申執	報	<u> </u>
配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偶及。	未成丘	年 子 女
稱	調	女	生 名				稱	訂	胃		姓名
配偶	ß	東秋金									

(二)不動產

1. 土地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歸仁區八甲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590	全部	蔡明祺	95年10月27日	贈與	(土地公告現 值每平方公尺 6100元)
臺南市歸仁區八甲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994	全部	蔡明祺	95年10月 27日	贈與	(土地公告現 值每平方公尺 5500元)
臺南市麻豆區麻豆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7	36 分之 1	陳秋金	82年05月06日	分割繼承	(土地公告現 值每平方公尺 4200元)
臺南市麻豆區麻豆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70	36 分之 1	陳秋金	82年05月06日	分割繼承	(土地公告現 值每平方公尺 3010元)
臺南市北區仁愛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2	10000 分之 150	陳秋金	86年08月08日	賈賣	(土地公告現 值每平方公尺 39100元)
臺南市北區仁愛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046	10000 分之 150	陳秋金	86年08月08日	賣	(土地公告現 值每平方公尺 39100元)
臺南市北區仁愛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86	全部	陳秋金	86年08月08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 值每平方公尺 39100元)
臺南市麻豆區麻豆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60	864分之1	陳秋金	99年01月06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 值每平方公尺 4200元)
臺南市麻豆區麻豆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53	12分之1	陳秋金	99年07月08日	共有物分 割	(土地公告現 值每平方公尺 4800元)
臺南市麻豆區麻豆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203	12分之1	陳秋金	99年07月08日	共有物分 割	(土地公告現 值每平方公尺 2100元)

	麻豆區麻豆 特定區域農)	496	12 分之 1	陳秋金	99年07月08日	共有物分割	(土地公告現 值每平方公尺 2100元)
	土		地	ı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白								
2. 建	生物(房屋 2	及停車位	(.)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	北區仁愛科	rt. Z		267.66	全部	陳秋金	86年08月08日	買賣	(含陽台 7.28 平方公尺)
臺南市	北區仁愛科	rt. Z		9.76	66 分之 1	陳秋金	86年08月08日	買賣	
臺南市	北區仁愛科	rt. Z		1,921.14	66 分之 1	陳秋金	86年08月08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 分)
	建		物		變	動	情	T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白								
(三) #	船舶					T	Г	ı	T
種			類	總 噸 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	白								
(四);	汽車(含大	型重型标	幾器腳踏	(車)		T	T	T	T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OPEL					1,389	蔡明祺	86年11月07日	買賣	
TOYOTA					2,362	陳秋金	96年01月02日	買賣	
(五) #	航空器						Ī	1	
型			式製	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	白								
(六) 3		臺幣、夕	小幣之 現	金或旅行支	栗)(總金額:	新臺幣 方	ć)		
敞巾		J	別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新臺	幣總額或折	方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	白								
(+) <i>i</i>	在款(指新	喜幣、	小幣之 右	·款)(總全額	(:新臺幣 14,	439. 257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 別	所有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土地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明祺		158,78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明祺		123
華南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蔡明祺		3,212
華南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明祺		23,55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和平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明祺		340,90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府城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明祺		368,52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府城分 行	活期存款	美元	蔡明祺	1,673.95	54,068.5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府城分 行	活期存款	英鎊	蔡明祺	52.51	2,469.8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府城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明祺		435,294.10
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中華 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明祺		26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明祺		357,779
華南商業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秋金		1,000,000
華南商業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秋金		1,000,000
華南商業銀行南港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秋金		291
華南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秋金		47,077
華南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陳秋金		177,65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府城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秋金		1,70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秋金		145,68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秋金		2,58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秋金		1,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秋金		1,87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秋金		1,500,000
元大商業銀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陳秋金		66
元大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秋金		1,000,000
元大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秋金		2,000,000
元大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秋金		341,192

事士子事士师 原典 众		ンプ・サロー	/ + +-			☆ ▷ 글	ま 米ケ	17 . f . :	£.I. ^												2.0	
臺南市臺南地區農會		活期			000 =	新臺	量幣 ——	陳	秋金	-											30),607
(八)有價證券(總1.股票(總價額:						.)																
						nn		-bu	ъ	<u> </u>	冮	- مهدر	4.1	364r	sktr		新臺	を幣	總額	湏或-	折合新	斤臺幣
名	– – –	所	7.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總					額
耀文電子		陳秋	金				12	,696				10	新	臺幣	ť i						12	6,960
2. 債券(總價額	:新臺	幣		元)					1													
名 稱代 4	碼所	有	人	買賣	機構	事單	位	數	.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總	2幣	總客	頁或:	折合亲	斤臺幣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	質額:	新雪	臺幣		元)																
名 稱所	有	人	受言	乇投	資機	構單	位	妻	女	面 單位			外	幣	幣	別	新臺總	* 幣	總客	頁或者	斤合新	f臺幣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	額:	新臺	幣	j	元)																
名	稱	所	7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劇總	上幣	總額	頂或:	折合業	斤臺幣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 ² 1.珠寶、古董、 ²								雪額	:新	臺幣		;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所			有		ĺ		人	價						額
TEMC Power The Worl	ld				1			蔡明	棋													
TEMC Power The Worl	ld 及圖	司			1			蔡明	棋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富力	貴年	年終	身壽險			蔡明	棋							保隆	会契約	約類	型	:儲	蓄壽	僉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富	貴年	年終	身壽險	僉		蔡明]祺							保隆	会契約	約類	型	:儲	蓄壽	僉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富	貴年	年終	身壽險	僉		蔡明	祺							保隆	会契約	約類	型	:儲	蓄壽	僉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吉	利					蔡明	祺							保隆	会契約	約類	型	:儲	蓄壽	僉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美	滿人	生3	12			陳利	金							保隆	食契約	約類	型	:儲	蓄壽	僉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新	可護	久久	殘廢縣	震護		陳利	金							保隆	6契	約類	型	:儲	蓄壽	僉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鍾	意終	身壽	<u></u> 險			陳利	金							保隆	6契約	約類	型	:儲	蓄壽	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光人 康保		康久	久終	身醫療	陳秒	火金							保隆	6契	約類	型	:儲	蓄壽降	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光人 康保		 康久:	久終.	身醫療	陳秒	金火							保隆	6契	约類	型	:儲	蓄壽	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健康久久終身醫療 健康保險	陳秋金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心得意利率變動型 年金保險(甲型)	陳秋金	保險契約類型:年金型保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柞	灌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額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疗	务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 原	*生) 因
本欄	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明祺

申報人姓名	吳新興	服務機	1.僑務委員	會			職 稱	1.委員長2.
申報日	105年06月2	20 日		申報	類 別	就(到)職申	報	
配	偶及未成	成 年 子女			配	,偶及 >	未成 4	年 子 女
稱謂]	姓	名		稱	調		姓名
配偶	馬	定宜		子女			吳○安	Z.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安南區城西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972.26	全部	吳新興	99年03月25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 值每平方公尺 1300元)
臺南市安南區安北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73.42	10000 分之 422	吳新興	99年06月28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 值每平方公尺 11400元)
臺南市安南區安北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06.41	全部	吳新興	99年06月28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 值每平方公尺 11400元)
臺南市安南區安北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3	10000 分之 422	吳新興	99年06月28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 值每平方公尺 11400元)
臺南市安南區安北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619.93	10000 分之 418	吳新興	100年01月05日	賈	(土地公告現 值每平方公尺 11400元)
臺南市安南區安北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42.61	10000 分之 500	吳新興	100年01月05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 值每平方公尺 11400元)
臺南市安南區安北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73.34	10000 分之 418	吳新興	100年01月05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 值每平方公尺 11400元)
臺南市安南區安北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92.65	全部	吳新興	100年01月05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 值每平方公尺 11400元)

	土		地	ı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2	至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安	南區安力	比段		295.31	全部	吳新興	100 年 10 月 20 日	第一次登記	16,200,000(含 陽台 27.78 平 方公尺,雨遮 1.84 平方公 尺)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名	产白								

(三)船舶

種類	總頓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1	,798	吳親	í興		104 年 11月 20日	買賣	700,000

(五) 航空器

刊	制业应夕较	國籍標示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田 但 価 筎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及編號	所 有 人	得)時間	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敞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7,359,211元)

存 放 機 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新興		64,883
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新興		57,983
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新興		2,000,000
臺灣土地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新興		228,88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新興		474
華南商業銀行懷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新興		18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新生簡 易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新興		1,216,99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新興		3,39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新興		813,32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福和分 行	定期存款	美元	吳新興	30,000	967,68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福和分 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吳新興	44.84	1,446.3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福和分 行	定期存款	美元	吳新興	60,000	1,935,36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新興		71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新興		6,55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新興		10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定宜		40,17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安		21,054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所	有 人	股數	票 面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者	幾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	!額或排	斤合新臺	幣額
本欄空白	·					·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材		- 位 婁	票 (面 單位?	價 額 爭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台 總	分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	件	所	有	人	價	寄
本欄空	E自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	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20,400,000元)

種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原 因
授信	吳新興		臺灣	警土地	銀行	台南分	分行			20,400,000	103年07月 03日	購買住宅貸款(自用)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 原	*生) 因
本欄	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 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新興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吳	新興 服務機	1. 僑務委員會	,	1.委員長 2.
申 報 日 10:	5年06月20日	申報	類 就(到)職申報	X
配偶	及未成年子去	'τ	配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稱謂	姓	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周定宜	子女		吳○安

|--|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和公	責(平 尺	- 方	權	利持	範分	圍	信所	言有	〔 權	前人	受	託	人	移完	轉成	登 日	記期
新北市三峽區大	學段一小段		13	,345	.05	200 190	0000 6	分	之	吳親	新興			兆豐 業銀	遺國際 艮行	祭商	105 日	年(02 月	23
臺南市北區公園	段			1,	270	100 334	000 4	分	之	吳親	折興			兆豐 業銀	遺國際 艮行	祭商	103 日	年(07 月	02
新北市三峽區大	學段一小段		13	,345	.05	200 190	0000 6	分	之	周短	官宜			兆豐 業銷	遺國際 見行	祭商	105 日	年(02 月	23
新北市永和區中	信段				495	100	00分	之4	15	周短	定宜			兆豐 業銀	遺國際 艮行	祭商	105 日	年(02 月	23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轉登記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段一小段	157.02	2分之1	吳新興	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	105年02月23日
臺南市北區公園段	237.74	全部	吳新興	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	103年07月02日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段一小段	157.02	2分之1	周定宜	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	105年02月23日
新北市永和區中信段	81.73	全部	周定宜	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	91年10月02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	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A	多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新興

監察院公報 廉 政 專 刊 第 113 期

申報人姓名田秋堇	服務機關 2.		1.副委員長 2.
申 報 日 105年08月	月 17 日	申報類別就(到)職申幸	Z Z
配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配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守成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宜蘭縣宜蘭市珍子滿力段擺厘 小段(其他)	1,442	10000 分之 329	田秋堇	79年05月 15日	第一次登記	(超過五年)

	土 地 数 面積(平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2000年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宜蘭	縣宜蘭市玛		没 擺 厘	295.35	30 分之 1	田秋堇	79年05月 1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宜蘭	縣宜蘭市玛		没 擺 厘	111.10	全部	田秋堇	79年05月 1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	空白									

(三)船舶

 種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中華三	E菱(汽車)						1,600	田利	k堇		85年11月25日	買賣				

國瑞(汽車) 3,456 劉守成 98年07月 買賣 72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及 編 號		得)時間	得)原因	, ., .,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2,810,677元)

存 放 機 構	種類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田秋堇		697,71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羅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田秋堇		53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羅東分 行	活期存款	澳幣	田秋堇	3,207.22	77,678.8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羅東分 行	活期存款	美元	田秋堇	0.40	12.5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羅東分 行	活期存款	歐元	田秋堇	0.52	18.5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中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田秋堇		1,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中山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田秋堇		1,14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華山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田秋堇		225,10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羅東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守成		1,804,68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羅東分 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劉守成	0.17	5.3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羅東分 行	活期存款	日圓	劉守成	8,880	2,788.3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羅東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劉守成	0.02	0.71

(八)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2,600,931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1,32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 司	田秋堇		633		10	新臺幣	6,330

中華電信股份有	限公	司	田	秋堇					472				10	新臺	逐幣				4	1,720
亞洲水泥股份有	限公	司	劉	守成					27				10	新臺	警幣					270
2. 債券 (總	.價額	:新雪	臺幣	-	元)															
名稱	代	碼所	有	1 人	買賣	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	幣)	别丨	新臺幣總額頭總	戈折合新	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	憑證	(總	價客	頂:新	デ臺幣	2, 589,	611	元)												
名	解 所	有		人受	託投	資機	溝 單	位	數	票 (面 單位	價 淨值		外	幣	幣	别丨	新臺幣總額 總	戈折合新	臺幣額
安聯全球資源基金	甚田和	火堇		台 銀		邦商		227	7.311	L		53	.86	歐元	<u>.</u>				435,84	9.75
聯博美國收益》 幣避險基金	奥 田和	火堇		台 銀		邦商	業	2,128	3.137	7		14	.91	澳幣	i Ž				768,51	3.26
聯博美國收益》 幣避險基金	田村	火堇		銀	行	邦商		2,128	3.137	7		14	.91	澳幣	Ž				768,51	3.26
聯博美國收益》 幣避險基金	知田和	火堇		台銀		邦商	業	1,05	59.33	3		14	.91	澳幣	ž Ž				382,54	5.46
聯博美國收益》 幣避險基金	製 田和	火堇		台銀		邦商	業	648	3.508	3		14	.91	澳幣	Ż				234,18	9.34
4. 其他有價	證券	(總位	買額	:新	臺幣_	j	t)										<u> </u>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額 總	找折合新	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 1.珠寶、古									賈額:	新	臺幣		;	元)						
財産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價	B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j	人債	肯			註
中國人壽				喜悅。	人生變	額壽險	È		田秋	堇										
中國人壽				喜悅。	人生變	額壽險	-		劉守	·成										
富邦人壽			į	型 軟喜 ⁵	平年終	身乙雪	ī		劉守	·成										
(十)債權(總	金額	:新雪	を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り	, ,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原	簽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	額: 新	沂臺	幣	元	.)														

種	類	債	務人	。信	責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原	(發生) 因
本欄	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田秋堇

申報人姓名	邱垂正	服務機	1.行政院:	大陸委員	會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申 報 日	105年06月	20 日	•	申報	類 別	就(到)職申韓	報	
配	偶及未	成年子女	τ		西己	偶及。	未成 &	年 子 女
稱	詞	姓	名		稱	謂		姓名
配偶	ſ	 		子女			邱○熙	1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金門縣金沙鎮洋山測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00.01	全部	邱垂正	100年09月16日	賈	9,000,000 (房地總價額, 與第2、3、4、 5、6、7筆土地 及第1筆建物 合購)
金門縣金寧鄉赤岑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836.66	全部	邱垂正	100年09月21日	買賣	
金門縣金寧鄉鎮西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86.52	10 分之 1	邱垂正	100年09月28日	賈	
金門縣金寧鄉鎮西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9.54	全部	邱垂正	100年09月28日	賣	
金門縣金寧鄉鎮西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09.24	全部	邱垂正	100年09月28日	賣	
金門縣金寧鄉鎮西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0.24	全部	邱垂正	100年09月28日	買賣	
金門縣金寧鄉鎮西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6.73	100分之10	邱垂正	101年07 月23日	買賣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2	至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金門縣	金寧鄉鎮	西段		202.22	全部	邱垂正	103 年 08 月 14 日	第一次登記	9,000,000 (房地總價額, 建物與第 1、 2、3、4、5、6、 7筆土地合購)

建		, J	變	 動			 形
建物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 · · · · · · · · · · · · · · · · · ·				
(三)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	機器腳蹈	沓車) 		Ι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日產			1,995	邱垂正	99年10月 13日	買賣	
(五) 航空器				ı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 編 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	外幣之耳	見金或旅行支	票)(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幣	別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新臺灣	幣總額或折	一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	1	字款)(總金額	: 新臺幣 1,2	282,099 元)			<i></i>
存 放 機 村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新臺灣	答總額或折合 幣總額
臺灣銀行金門分行	活期信	诸蓄存款	新臺幣	邱垂正			166,386
臺灣銀行龍山分行	活期信	诸蓄存款	新臺幣	邱垂正			142,241
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活期信	诸蓄存款	新臺幣	邱垂正			74,14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信	赭蓄存款	新臺幣	邱垂正			22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仁愛5 行	活期信	赭蓄存款	新臺幣	邱垂正			15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營業 部	活期 信	诸 蓄存款	新臺幣	邱垂正			2,283.3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活期信	褚蓄存款	新臺幣	邱垂正			84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信	褚蓄存款	新臺幣	邱垂正			221,38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綜合有	字款	新臺幣	邱垂正			5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綜合有	字款	美元	邱垂正	131.	.72	4,264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活儲證	登券戶	新臺幣	邱垂正			3,878
臺灣土地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信	诸 蓄存款	新臺幣	詹孟芬			3,84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詹孟芬	51,72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詹孟芬	69,696
華南商業銀行鶯歌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詹孟芬	1,0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山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詹孟芬	40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中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詹孟芬	66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襄陽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詹孟芬	97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襄陽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詹孟芬	13,35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詹孟芬	4,175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詹孟芬	22,857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詹孟芬	10,14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詹孟芬	487,393

(八)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265,69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65, 690 元)

名	所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背	许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友訊	邱垂正		1,071				10	新臺	幣			10,710
宏	邱垂正		2,000				10	新臺	幣			20,000
開發金	邱垂正		4,000				10	新臺	幣			40,000
神達	邱垂正		20				10	新臺	幣			200
茂德科技	邱垂正		10,547				10	新臺	幣			105,470
新燕	邱垂正		3,000				10	新臺	幣			30,000
南亞	詹孟芬		60				10	新臺	幣			600
遠東新	詹孟芬		154				10	新臺	幣			1,540
聯電	詹孟芬		2,000				10	新臺	幣			20,000
仁寶	詹孟芬		1,019				10	新臺	幣			10,190
日電貿	詹孟芬		1,698				10	新臺	幣			16,980
達方	 詹孟芬		1,000				10	新臺	幣			10,0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 總	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														·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	資機;	構耳	鱼 位	Made	製ケ	栗 面 (單位			外	幣幣	~ 别	新臺灣總	幹總 額	負或	折合新?	臺幣 額
本欄空白										(12	,,,,,,,,,,,,,,,,,,,,,,,,,,,,,,,,,,,,,,,	- /				.,,,				
4. 其他有價	證券	(總價	額:	新臺幣	;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t 價			額	外	幣州	冬 別	新臺灣總	幣 總 額	頁或	折合新	臺幣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 1.珠寶、古								雪額	: 亲	斤豪幣		j	元)							
財 産	種		領項	<u> Д Д П П</u>	/	<u> </u>		所		1 = 11	有		<u> </u>	人	賃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i	司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中華郵政公司壽	險處		吉君	利											保険		類型	: 信	諸蓄壽險	
(十)債權(總	金額	:新臺	幣	元)											•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時		E) 間	取得(發 原	生) 因
本欄空白																1		,		
(十一)債務(總金	額:新	臺幣	12, 704,	471 元	.)										1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時		E) 間	取得(發	生) 因
授信			邱垂.	Œ		臺灣	彎銀行龍	直山ケ	分行					3,14	2,466	102 ² 25 ⊟			治家成立款	長貸
授信			邱垂.	Ē		臺灣	彎銀行龍	直山ケ	分行					5,63	4,353	97 年 03 日	E 04	月	房屋購 款	置貨
授信			邱垂.	Œ		臺灣	彎土地銀	表行金	色門	分行				3,750		103 /	年 09	月	購買住 ^会 款(自用	宅貸
授信			詹孟?	芬		臺灣	灣中小企	業針	艮行					17	7,652	100 4	年 05	日	週轉金	
(十二)事業投	資(:	總金額	:新	臺幣	元	.)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貧	金	新	取得時		E) 間	取得(發 原	(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陽信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 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邱垂正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邱垂正	服務機關 2.	大陸委員會	1.副主任委員 職 稱 2.
申 報 日 105年	06月20日	申報類別就(到)職申幸	報
配偶及	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非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詹孟芬	子女	邱○熙

•	HH () .) .) W AH (H		H families as a
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陳勝宏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积公	責(平 尺	方)	權	利持	範分	圍	信所	有	光 權	前人	受	託	人	移完	轉成	登日	記期
新北市	淡水區水仙	段		2	,728	. 55	100 313	0000 2	分	之	邱重	重正			陽信 行	言商美	 養銀	105 日	年(08 月	17
新北市	淡水區水仙	段			505	. 56	100 31	0000 2	分	之	邱重	重正			陽信 行	言商美	 養銀	105 日	年(08 月	17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公	b (平 尺	方)	權	利 持	範分	圍	信所	有	托 權	前人	受	託	人	移完	轉成	登 日	記期
新北市淡水	水區水仙縣	л Z			93.	.62	全	部			邱雪	重正			陽 行	言商詞	業銀	105 日	年()8 月	17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邱垂正

申報人姓名	張天欽	服務模	1.行政院	大陸	委員	會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1 112 22 22	310, 03,0	777	2.						1.7	2.	
申 報 日	105年09月	105年09月07日						別	就(到)職申	報	
配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	偶及	未成了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名
配偶	柞	易芳婉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二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93.56	4分之1	張天欽	90年07月10日	拍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二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0.44	4分之1	張天欽	90年07月10日	拍賣	(超過五年)
嘉義縣六腳鄉蒜頭段蒜東小小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3,654	5 分之 1	張天欽	85年04月 05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嘉義縣六腳鄉蒜頭段蒜東小小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700	5 分之 1	張天欽	85年04月 05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嘉義縣六腳鄉六興段(其他)	7.74	5分之1	張天欽	85年04月 05日	繼承	(地上有繼承 之未辦理保存 登記農舍共有 權存在,不得 辦理分割,無 法信託)
嘉義縣六腳鄉六興段(其他)	3,088.28	5 分之 1	張天欽	85年04月 05日	繼承	(地上有繼承 之未辦理保存 登記農舍共有 權存在,不得 辦理分割,無 法信託)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2	芝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二小段		130.86	全部	張天欽	90年07月	拍賣	(超過五年)	

					10日		
					90年07月		(共同使用郊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二小月	艾	72.71	100分之49	張天欽	10日	拍賣	(共同使用部分)
				<u> </u>	IV H		74)
建	物	,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1		1	1		
種	類	總噸數	船 籍 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	後器 腳蹈	筝車)		1	1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	•		
型	式	设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	幣之現	見金或旅行支票	票)(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幣另	列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新臺灣	幹總額或折	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	幣之存	字款)(總金額	: 新臺幣 33,	544,565 元)	•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新臺灣	答總額或折合 幣總額
臺灣銀行太保分行	活期儲	蓄存款	新臺幣	張天欽			1,457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定期儲	蓄存款	新臺幣	張天欽			1,500,000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定期存	款	美元	張天欽	10,0	000	311,800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儲	蓄存款	新臺幣	張天欽			21,812
臺灣土地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儲	蓄存款	新臺幣	張天欽			30,96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活期存	款	新臺幣	張天欽			29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化分 行	活期儲	蓄存款	新臺幣	張天欽			2,40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金華分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天欽			90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金華分行	活期儲	蓄存款	美元	張天欽	7.	.61	237.2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金華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天欽		1,07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金華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澳幣	張天欽	35.75	850.8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板橋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天欽		10,89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天欽		269,305
京城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天欽		1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天欽		571,99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天欽		1,334
玉山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張天欽	10,035.59	312,909.69
玉山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天欽		10,134,425
玉山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美元	張天欽	42,079.50	1,312,038.81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張天欽	588.46	18,348.18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天欽		1,000,000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天欽		58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天欽		302,85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公館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張天欽		134,14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大安分 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天欽		1,645,39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大安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天欽		575
Bank of America	活期存款	美元	張天欽	3,245.81	101,204.35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天欽		130,000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芳婉		99,69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和平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芳婉		1,35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古亭分 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楊芳婉	16,043.51	500,236.6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古亭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澳幣	楊芳婉	1,387.15	33,014.1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古亭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芳婉		108,04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金華分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芳婉		37,09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金華分 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楊芳婉	963.30	30,035.69
台北青田郵局(台北7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芳婉		352,465
星展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楊芳婉	900.33	28,072.28
星展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芳婉		18
第一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芳婉		431,552
第一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楊芳婉		239,113
第一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楊芳婉		1,000,000
元大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楊芳婉		851,788
元大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楊芳婉	41,472.53	1,293,113.48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新板 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楊芳婉		1,142,100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新板 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楊芳婉		744
玉山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芳婉		5,586,149
玉山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楊芳婉	84,252	2,626,977.36
玉山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楊芳婉	529.23	16,501.39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8,066,330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872,650 元)

	所	•	股數	票面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張天欽		10,000		10	新臺幣	100,000
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天欽		20,000		10	新臺幣	200,000
漢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楊芳婉		212,265		10	新臺幣	2,122,650
建新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芳婉		4,500		100	新臺幣	450,0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3,962,119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英國匯豐 2019		楊芳婉		匯灣 行行行	商業	銀		400			128						1,219,892.80
英國匯豐 2022		楊芳婉		匯 灣 行 行	商業	銀		300		1	12.6	556	美	元			1,053,784.22

全球債券 SNC7	楊芳婉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86.79	美元	947,139.27
全球債券 SNI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86.52	澳幣	741,303.36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231,56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安聯收益成長基 金	楊芳婉	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古亭分行	4,345.26	9.09	美元	1,231,560.53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	名	稱	所 ;	有 人	드	單 位 數	賃	賈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	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國泰	人壽保險	公司		添采終	身壽險			張天欽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	豫
國泰	人壽保險	公司		添采終	身壽險			張天欽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	諫
中華	郵政公司	壽險處		6 年常	春			張天欽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	季 險
富邦。	人壽保險	公司		富邦人 費二十	壽平安福 年)	保本係	R險(繳	張天欽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	豫
富邦。	人壽保險	公司			壽新終身 20 年)	·壽險((甲型)	張天欽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	豫
富邦。	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	司	新終身	壽險(甲亞	型)		楊芳婉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	豫
富邦。	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	司	五五得	利終身壽	險		楊芳婉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	諫
富邦。	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	司	鑫優利	終身壽險	Ī		楊芳婉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	諫
富邦。	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	司	金豐沛	養老保險	Ī		楊芳婉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	季 險
富邦。	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	司	美利赢 元)	家外幣	終身壽	險(美	楊芳婉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	豫
富邦。	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	司	豐年養	老保險			楊芳婉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	季 險
富邦。	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	司	澳利外	幣多養老	保險		楊芳婉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	季 險
中華	郵政公司	壽險處		安富增	值還本終	身險		楊芳婉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	蘇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簡易人壽喜樂年年還本終身 保險	楊芳婉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簡易人壽六年期吉利保險	楊芳婉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簡易人壽六年期吉利保險	楊芳婉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多利外幣終身保險(美元)	楊芳婉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鴻運終身壽險	楊芳婉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元寶多利還本終身保險	楊芳婉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添豐終身壽險	楊芳婉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增利久久外幣終身壽險(美 元)	楊芳婉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簡易人壽六年期吉利保險	楊芳婉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	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發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原	(發生) 因
本欄	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天欽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張天欽	服務材	幾關		大陸委員會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申 報 日	105年09月	07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	报	
配	<u> </u>							配	偶及	未成了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名
配偶		易芳婉									

A	⇒ Yeb Vid V.→	<i>t</i> , + , , , <i>t</i> ,	H 11.2-1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 託 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嘉義縣六腳鄉六興段	283.36	5分之1	張天欽	臺灣銀行	85年04月05日
嘉義縣六腳鄉六興段	96.60	5分之1	張天欽	臺灣銀行	85年04月05日
嘉義縣六腳鄉六興段	33.93	5分之1	張天欽	臺灣銀行	85年04月05日
嘉義縣六腳鄉六興段	1,279.33	5分之1	張天欽	臺灣銀行	85年04月05日
嘉義縣六腳鄉六興段	1.68	5分之1	張天欽	臺灣銀行	85年04月05日
嘉義縣六腳鄉六興段	851.18	5分之1	張天欽	臺灣銀行	85年04月05日
嘉義縣六腳鄉六興段	25.76	5分之1	張天欽	臺灣銀行	85年04月05日
嘉義縣六腳鄉六興段	1.64	5分之1	張天欽	臺灣銀行	85年04月05日
嘉義縣六腳鄉六興段	1.41	5分之1	張天欽	臺灣銀行	85年04月05日
嘉義縣六腳鄉六興段	97.02	5分之1	張天欽	臺灣銀行	85年04月05日
嘉義縣六腳鄉六興段	43.01	5分之1	張天欽	臺灣銀行	85年04月05日
嘉義縣六腳鄉六興段	61.10	5分之1	張天欽	臺灣銀行	85年04月05日
嘉義縣六腳鄉六興段	1,739.30	5分之1	張天欽	臺灣銀行	85年04月05日
嘉義縣六腳鄉六興段	100.44	5分之1	張天欽	臺灣銀行	85年04月05日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二小段	376	10000 分之 414	楊芳婉	臺灣銀行	85年12月20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和公	責(平 尺	方)	權 (利持	範分	圍	信所	有	毛 權	前人	受	託	人	移完	轉成	登日	記期
	5中正區河場 23.51 平方				112.	.23	全部	部			楊ラ	芳婉			臺灣	彎銀行	Î	85 4	羊12	月 20	0 日
臺北市	万中正區河 場	是段二小段			570.	.28	100)00 1	分	之	楊芳婉		臺灣	彎銀行	Î	85 4	羊12	月 20	0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1,976,540元)

名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宏亞	6,331	張天欽	臺灣銀行	105 年 09 月 08日	10	63,310
裕民	10,000	張天欽	臺灣銀行	105 年 09 月 08 日	10	100,000
新光金	174,723	張天欽	臺灣銀行	105 年 09 月 08日	10	1,747,230
雅博	6,600	張天欽	臺灣銀行	105 年 09 月 08 日	10	66,000

(四)備註

本次申報僅先檢附信託契約及附件影本,另有關不動產交付信託登記謄本證明文件,後續再行寄送。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天欽

申報人姓名	李文史	服務機關	1.國軍退隊	余役官。	兵輔導委	員會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1 10 / 2 / 2 / 3	7-2/0	AIX 422 1981	2.				-1m2 1111	2.			
申 報 日	105年08月	20 日		申報	類 別	就(到)職申	甲報				
配	偶 及 未			西西	1. 偶 及 3	未成二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謂姓名						
配偶	R	東德愉		子女			李〇珰	Į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土城區樂利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4.22	100000 分 之551	陳德愉	91年04月17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 值每平方公尺 185000元)
新北市土城區樂利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887.75	100000 分 之551	陳德愉	91年04月17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 值每平方公尺 159065元)
新北市土城區樂利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586.82	100000 分 之551	陳德愉	91年04月17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 值每平方公尺 158512元)

	土 地			ı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产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	市土城區樂	利段		255.65	全部	陳德愉	91年04月17日	買賣	(含陽台 29.27 平方公尺,露 台3.56平方公 尺,見使用執 照4.11平方公 尺)	
新北河	新北市土城區樂利段		8,555.85	100000 分 之733	陳德愉	91年04月17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 分)		
新北	市土城區樂	利段		9,914.42	100000 分 之385	陳德愉	91年04月17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 分)	

建物變動情	形
-------	---

建	物	標		示	面和公		平方 .)			範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原	京因	變	≦動 E	诗之	價額
本欄空	白																									
(三)角	沿舶				ı							ı														
種			ž	類	總	噸	數	船	棄	音	港	所	;	有	人		登 記 学)				記(取	し得	子價	有額
本欄空	白																									
(四) 洋	汽車 (含力	大型重型村	幾器原	腳路	当車)											ı										
廠	牌	型	į	號	汽		缸		容	,	量	所	;	有	人		登 記				記(取	し行	子 價	育額
VOLVO										1,59	96	陳復	德愉	ij			.03 月 02		01	買	賣		1	,320	,000)
(五) 舟	亢空器			_								ı														
型			式	黄	見造.	廠名	召稱	國及		標:	示號	所	;	有	人		登 記 字)				記(取	く行	子價	額
本欄空	白																									
(六) 羽	見金(指亲	折臺幣、夕	小幣:	之玥	見金貞	戈旅	行支	.票)	(總	金包	頁:	新耋	を幣	-		元)	I								
幣			別	所			有			人	١.	外	À	华	總	ļ	額	新	臺灣	終 絲	悤額	或折	合	新雪	き 幣	總額
本欄空	白																									
	字款(指籍		T	之存	字款)	(無	包金名	項:	新臺	幣	1, 9	56, 8	312	元))						I		, .			
•	放材明分支	機構	種				Ž	類 幣			別	所	有	Ī	人	外	幣	*	悤	額	新新	臺灣臺		懇 額	或總	折合額
臺灣銀行		亍	活其	钥儲	蓄有	蓉		新	臺門	各		李文	忠													185
臺灣銀行		寸	活其	阴傠	酱蓄有	款		新	新臺幣			李文忠													2,269	
臺灣銀行		寸	支票	票存	款			新	臺門	的	李文忠														926	
臺灣土地	也銀行士村	林分行	活其	阴儲	蓄有	款		新	臺門	內		李文忠													3	4,126
★臺灣□	上地銀行信	言義分行	優昂	惠存	款			新	臺門	內		李文	忠												8	1,718
臺灣土地	也銀行光復	复分行	活期	阴傠	蓄有	款		新	臺灣	许		李文	忠													771
合作金属	車商業銀行	寸	活期	明存	款			新	臺門	內		李文	忠													2,179
合作金属	車商業銀行	寸	活其	明存	款			新	臺門	枚		李文	忠													365
華南商第	業銀行淡7	k分行	綜合	合存	款			新	臺門	枚		李文	忠												1	6,490
華南商第		听分行	活其	活期儲蓄存款			新	臺門	幣 李文忠			忠													1,849	
台中商業		里分行	活期	阴傠	酱蓄有	款		新	臺門	的		李文	忠												5,8	98.40
台中商業	業銀行埔島	 	活期	明儲	蓄有	款		新	臺門	符		李文	忠													4
中華郵政	效股份有限	艮公司	活期	明儲	酱蓄有	家款		新	臺門	许		李文	忠													793
中華郵配	效股份有限	 艮公司	活其	明存	款			新	臺灣	內		李文	忠												1	6,26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文忠	23
永豐商業銀行華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文忠	155,26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板新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文忠	4,992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德愉	1,014
第一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德愉	29,826
華南商業銀行忠孝東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德愉	4,895
彰化商業銀行福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德愉	1,067,35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安和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德愉	19,82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德愉	51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德愉	156,827
元大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德愉	43,612
永豐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德愉	542
永豐商業銀行海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德愉	23,360
永豐商業銀行海山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陳德愉	27,527
安泰商業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德愉	2,18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德愉	94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陳德愉	27,12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〇理	123,223
元大商業銀行土城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陳德愉	103,921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568,855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4,65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數	票 面	1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友勁	陳德愉		465		10	新臺幣	4,65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總	上幣總	額或	折合新	冬 頁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564, 205 元)

名	所 有	人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景順全球科技基金(再投資)	陳德愉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	2,666.40	15.32	新臺幣	40,849.25

景順全球科技基金(再投資) 4.其他有價	陳德愉	釒	中國信託 银行		業	34,16	51.6	6		15.	.32	新臺	室 附					523,356.0	63
名. 共他有俱		所	有		單	位	數	. 價			額	外	幣	答 牙	別	新臺幣總 總	額或	认折合新臺	幣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																			
1.珠寶、古			k有相當價	値さ	と財産			: 新:	臺幣		Ī	t)		Τ					\neg
財産	種	類項		/		件	所			有			J	賃	•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_
保 險	公	司保	險		名	稱	要			保			J	備	Ī				註
國泰人壽保險公	司	鍾情	終身壽險				陳德	恵愉						保	險	契約類型	: 信	諸蓄壽險	
(十)債權(總	金額:新臺	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矛	务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 時	生) 間	取得(發生 原	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	臺幣 6	5, 501, 910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材	雚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 時		取得(發生 原	と) 因
授信		陳德悄	Ì		彰化商新北市								75	3,5	ケンロ	91 年 05 31 日	月	購置不動	產
授信		陳德悄	Ì		彰化商新北市								85	3,4	711	102年02 19日	2月	週轉金	
授信		陳德悄	Ì		彰化商 新北市								4,89	4,8	87	91 年 05 31 日	月	購置不動	產
(十二)事業投	資(總金額	:新臺	上幣	元															
投 資 人	投資	事	業 名	稱	投	筝 事	₹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u> </u>	額	取得(發 時		取得(發生 原	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按法務部 104 年 8 月 13 日法廉字第 10405011600 號函解釋略以:公職人員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個別所有」之有價證券(股票、債券、基金、其他有價證券)總額「未達」100 萬元,且該筆(或數筆)上市、櫃股票為零股(未達 1,000 股)者,則該筆(或數筆)零股上市、櫃股票無須辦理信託。爰本人之配偶名下持有之有價證券合計未達 100 萬元,上市(櫃)股票亦屬零股,符合上開免辦理信託規定。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5 年 09 月 19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文忠

申報人姓名 虞孝成	服 務 機 關 2.	訊傳播委員會 」	1.副主任委員 2.
申 報 日 105年07月	∃ 31 日	申 報 類 別 卸(離)職申報	X
配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配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趙安立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	白								

	土	土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至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上海市浦東區龍陽路		189	全部	虞孝成 趙安立	93年11月11日	賣	7,033,377 (超過五年)
新竹市新竹市光復段		121.34	全部	虞孝成 趙安立	96年04月 12日	賈	7,000,000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岩白								

(三)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	得	價	額
-1 E		į	•//		710	719	, 0	///	/1		得)時間	得)原因	.,.	13	175	٠٨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殿路	卑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	額
Nissan Cif	fero					,	2,000	趙多	立		93年09月12日	買賣	740,000 (超過五年	.)

				<u> </u>									T				T			1			
Honda Acc	ord							1,600) 趙	安	立			6年 1日		月	買	賣			0,00 召禍 ⁻)() 五年)
(五)航空	器												Ü	т —						(/0		<u> </u>	<u>/</u>
型			式	製主	造廠/	名稱	國及	籍標示編號	户	ŕ	有	人		全記 子)				·記(子)原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	(指新臺	:幣、外	幣之	之現金	全或旅	.行支	票)	(總金額	:新	臺灣	幣		元)										
幣		另	间,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亲	斤臺	幣系	總額.	或护	f 合:	新臺	幣約	悤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	(指新臺	:幣、外	幣之	之存款	欠)(約	息金額	〔∶ ∮	斩臺幣		元))				-								
存 放 (應 敘 明	機分支機	構 後構)	種			奨	東幣	另	削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新	臺灣臺		額幣	或 排	折合額
本欄空白																							
(八)有信	賈證券(約	總價額	:新	臺幣		元)						<u>l</u>						•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	幣		元)		1			1								I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栗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總	幣系	悤額.	或折	合新	f臺幣 額
本欄空白																		****					117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	幣		元)		l .			<u> </u>				<u> </u>				l					-
名	稱代	碼所	有	1	晋 毐	機棒	生 昭	位	虲	票	面	價	笳	外	消 文	消攵	무네	新臺	幣約	包額:	或折	合新	扩臺幣
石	件八	何刀	月		只 貝	7戏 作	中	111	———	示	四	1月	初	<i>7</i> Γ	巾	巾	701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	受益憑證	(總	價額	[:新	臺幣		元))		77.		175		I				** *	N/4 1	·	15.14		+ 1/4
名	稱所	有)	人受	託投	資機:	構旦	單 位	婁	5	軍位 單位			外	幣	幣	別	新臺總	幣絲	恩額:		合新	「量幣 額
本欄空白											. , ,-	-,1						113					
4. 其他	有價證券	- (總價	寶額	:新臺	臺幣	;	元)							<u> </u>									
名		錙	所		有	λ.	單	位	勘	價			嫍	外	敝	敞	ह्यो	新臺	幣絲	悤額.	或折	合新	疒臺幣
70		্যায়	//		73				3 A	1只			77	/ 1	111	113	201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									西	· †c	. 吉 淑	,		=)									
	<u>、古董、</u> 4				相笛		∠別			• 利	室市			元)		, [価						rio I
財産	種		類耳	只		/		17	所			有				人	1頁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u></u>				L.		TE.			,					/ <u>11</u>						
保險	公		司仔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	(總金額	:新臺	* 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3,268,811元)

種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原 因
房屋貸款	虞孝)	成			國信託 ケ市新			各			2,920,718	96 年 04 月 12 日	自住住宅
信用貸款	虞孝)	成			國信託 方市新			各			348,093	100年04月 19日	消費性支出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 原	·生) 因
本欄	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虞孝成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虞孝成	服 務 機 關 2.	訊傳播委員會	1.副主任委員 2.
申 報 日 105年07月	31 日	申 報 類 別 卸(離)職申幸	E C
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	之成 年 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趙安立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和公	責(平 尺	方)	權 (利持	範分	圍	信所	言有	〔 權	前人	受	託	人	移完	轉成	登 日	記期
本欄空白	1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和公	責(平 尺	方)	權	利持	範分	圍)	信所	有	毛 權	前人	受	託	人	移完	轉成	登 日	記期
本欄空白	1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093,590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旺宏	1,246	虞孝成	第-	一商業銀行		101 日	年	10 月	05	10		12,460
建準電機	10,000	虞孝成	第-	一商業銀行		101 日	年	10 月	05	10		100,000
潤泰全球	21,901	虞孝成	第-	一商業銀行		103 日	年	01 月	02	10		219,010
鼎創達	9,000	虞孝成	第-	一商業銀行		101 日	年	10 月	05	10		90,000
力晶	133	虞孝成	第-	一商業銀行		101 日	年	10 月	05	10		1,330
華 訊	15,000	虞孝成	第-	一商業銀行		101 日	年	10 月	05	10		150,000
智捷	42,088	虞孝成	第-	一商業銀行		101 日	年	10 月	05	10		420,880
智捷	109,991	趙安立	第-	一商業銀行		101 日	年	10 月	05	10	1,	099,91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虞孝成

		公 職	人員財	產申報	表		
do do 1 1 / / \Tu[v]	+ <i>t</i> -	-24- 1.11. D		傳播委員會	mi	1.委員	
申報人姓名 江幽	芬 服	務 機 陽	2.		珊	i 稱 ———————————————————————————————————	
申 報 日 105 3	年 07 月 31 日	3	1	申 報 類 別 🗈	即(離)職申報	•	
配偶	及未成	年 子女		配	偶及未	成年子	女
稱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本欄空白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 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		3,456	100000 分 之508	江幽芬	85年05月 3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	車位)						
建物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 小段	段第三崁	61.70	全部	江幽芬	85年05月 3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			•	•	•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			•	•	•	
種	類	總 頓 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14 / 44 144	内分本日	
(四)汽車(含大型重	· 型機器腳踏	· 車)				l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	·		
型	式製	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u></u> 監察院公	報		刊 第 113 期	/	75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别 所 有 人 外 絗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22,541,144元) 存 放 機 構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類幣 別所 人外 幣 總 種 有 額 (應敘明分支機構) 新 幣總額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江幽芬 10,047,070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江幽芬 7,388,196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幽芬 420,598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外匯存款 美元 江幽芬 218,479.36 218,479.3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北分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幽芬 73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江幽芬 863,94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江幽芬 1,223,089 台北法院郵局(第 20 支局)|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幽芬 61,15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西門分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幽芬 137 人民幣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外匯存款 江幽芬 357,695.18 1,705,132.92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外匯存款 日圓 江幽芬 10,353 3,173.19 第一商業銀行江子翠分行「綜合存款 新臺幣 江幽芬 511,751 花旗(台灣)銀行民權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汀幽芬 49,193.73 外匯存款 加拿大幣 江幽芬 2,010.41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48,491.08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數票面價額外幣幣別 名 稱所 有 人股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名 稱代碼所有人買賣機構單 數票面價額外幣幣別 位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栗面價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外幣幣別 名 稱所 人受託投資機構單 數 有 位 (單位淨值)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	有價證	券 (總價	額:	新臺幣	j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實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	幣總	額或	折合	新臺幣
				•			Ľ									,-	- 1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	、古董	、字	畫及	其他	具有相	當價值二	之月	才產														
1.珠寶	、古董	、字	畫及	其他	具有相	當價值之	之則	才產(絲	20 個	額:	新臺幣		j	元)								
財産	;	種	刘	領項		/			件戶	ŕ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Ť	司保	ß	会	名	:	稱要	Ę.		保				人	備					註
				南	山人壽	月月金	喜	利率變	動、	17 [71-	++-											
南山人壽				型	養老保障	· <u></u>			乙		分 ———											
(十)債權	(總金	額:	新臺	幣	元)																
種			類	倩	權	人	倩	務	人	及	地	扯	餘				額	取得	(發			(發生)
			,,,				'^						,,,				-/\	時		間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	務(總	金額	:新	臺幣		元)																
種			類	倩	務	人	倩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發			(發生)
12					-177		170						,,,,				-/\	時		間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	業投資	(總	金額	:新	臺幣	元	(,)															
投 資	人主	д i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き 地	Ы	投	資	ر -	金	額	取得	-(發	生)	取得((發生)
7X 9	/ (1,	. ,	я	7	স	71 111	12	. A	4	স		~11_	12	Я.		꾠	7079	時		間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江幽芬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江幽芬	服務	機關	1.國家通言	汛傳	番委	員會		職稱	1.委員 2.
申 報 日	105年07月	31 日			申	報	類 另	即(離)職申	報	
配	偶及未	成年于	女 女				西	己偶及	未成了	年 子 女
稱	調	j	性 名				稱	謂		姓名
本欄空白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214 1. 321124113	<i>X X</i> ··· =	×11.50 1

(二)不動產

1. 土地

1	1,1/2	丛	落	面和	漬(平	方	權	利	範	童	信	言	£	前	晉	託	,	移	轉	登	記
	地	土	谷	公	尺)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X	ā C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	至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一一	示	面和	漬(平	方	權	利	範	圍	信	吉	£	前	受	÷c	,	移	轉	登	記
廷	400	標	小	公	尺)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文	託	人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	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3,327,150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 司	626	江幽芬	第-	一商業銀行		102 日	年	09 月	11	10	6,26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 司	335	江幽芬	第-	一商業銀行		102 日	年	04 月	23	10	3,350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448	江幽芬	第-	一商業銀行		104 日	年	11 月	09	10	24,480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90	江幽芬	第-	一商業銀行		102 日	年	04 月	23	10	5,900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6,421	江幽芬	第-	一商業銀行		102 日	年	04 月	23	10	464,210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39,627	江幽芬	第-	一商業銀行		102 日	年	04 月	23	10	396,270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781	江幽芬	第-	一商業銀行		104 日	年	10 月	19	10	147,810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8,197	江幽芬	第-	一商業銀行		102 日	年	04 月	23	10	281,970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 司	12,444	江幽芬	第-	一商業銀行		102 日	年	04 月	23	10	124,44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 限公司	608	江幽芬	第一商業銀行	102 年 04 月 23日	10	6,08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525	江幽芬	第一商業銀行	102 年 04 月 23 日	10	5,250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0	江幽芬	第一商業銀行	103 年 09 月 09 日	10	3,700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17	江幽芬	第一商業銀行	102 年 04 月 23 日	10	5,17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4,947	江幽芬	第一商業銀行	102 年 04 月 23 日	10	49,470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32,004	江幽芬	第一商業銀行	102 年 04 月 23 日	10	320,040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39,031	江幽芬	第一商業銀行	102 年 04 月 23 日	10	390,310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94	江幽芬	第一商業銀行	104 年 09 月 11 日	10	26,940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23	江幽芬	第一商業銀行	103 年 08 月 29 日	10	60,230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195	江幽芬	第一商業銀行	102 年 04 月 23 日	10	121,950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468	江幽芬	第一商業銀行	104 年 09 月 16 日	10	114,680
偉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2,577	江幽芬	第一商業銀行	102 年 04 月 23 日	10	225,770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352	江幽芬	第一商業銀行	102 年 10 月 11 日	10	83,520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7,050	江幽芬	第一商業銀行	102 年 04 月 23 日	10	370,500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885	江幽芬	第一商業銀行	103 年 09 月 30 日	10	58,85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 司	3,000	江幽芬	第一商業銀行	102 年 04 月 23日	10	30,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江幽芬

申報人姓名	彭心儀	服務	機關	1.國家通記	讯傳:	播委	員會			職稱	1.委員
申 報 日	105年07月	31 日			申	報	類	別	卸(離)職申	報	I
配	偶及未	成 年 -	子女					配	偶及	未成了	年 子女
稱	調		姓 名				稱	-	調		姓 名
本欄空白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二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3.31	3000 分之 131	彭心儀	98年11月24日	賈	23,000,000 (四筆土地與 建物合購)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二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0.43	3000 分之 131	彭心儀	98年11月24日	賈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二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31	3000 分之 131	彭心儀	98年11月24日	賈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二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7.76	3000 分之 131	彭心儀	98年11月 24日	買賣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2	苦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	 方中正區仁	愛路		124.40	全部	彭心儀	98年11月24日	買賣	23,000,000 (四筆土地與 建物合購)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	空白								

(三)船舶

種	總噸數	船籍港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 得)時間 得)	
---	-----	--------	--------------------	--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	後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取時間		·記(·)原		取~	得 介	買名	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																
型	式製造廠	名稱	國籍標及 編	栗示號	所	有	人			(取時間		·記(·)原		取~	得 介	買	須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	卜幣之現金或旅	(行支	票)(總金	全額:	新	臺幣		元)					•				_
幣	削 所	有		人	外	幣	純	3	額	新臺	幣纟	息額三	支折/	合新	臺幣	總額	須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	卜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州	冬 4,]	154,	446 л	٤)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敞	總	額	新新新	臺幣	總幣	頁 或		合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北新竹 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Ž.	新臺幣		彭心	。儀									1,94	15,8	2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 .	新臺幣		彭心	、儀									1	0,6	91
華南商業銀行石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Ž.	新臺幣		彭心	√儀									33	39,4	.1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彭心	。儀			2	23,926	5.85	5		7	764,9	941.	3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u> </u>	港幣		彭心	、儀				C	.30)				1.	26
台北敦南郵局(台北 108 支)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彭心	、儀											9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彭心	。儀											73
臺灣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Ž.	新臺幣		彭心	。儀									1,09	93,2	75
臺灣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ζ	美元		彭心	。儀				1	.12	2				35.	80
臺灣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u></u>	人民幣		彭心	、儀				19	. 15					92.	24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 1.股票(總價額:新臺		元)															
	所有	人	股		數	栗 面	一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	幣總	額或	折合	新臺	
	, , ,		-					-/\			.,	總					額
本欄空白	3																
2. 債券(總價額:新臺			777			т.				ale J.,		新臺	幣總	額或	折合	新臺	
名 稱代碼所	有人買賣	7 機 構	単(立	數	票 重	一 價	額	外	幣幣	别	總					額

本欄空	白																						
3.	基金受	益	憑證	(總付	賈額:	新臺	幣		元)						•				-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	.投育	貧機 相	溝 單	位	Shak	對	面 單位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絲	!額或	爻折合 第	新臺幣 額
本欄空	白																						
4.	其他有	價言	登券	(總價	額:	新臺	幣	j	ć)														
名				稱	所	有	Ī	人	單	位	數	賃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絲 總	恩額或	找折合	新臺幣 額
本欄空	白																						
(九)	珠寶、	古章	重、宇	2畫及	其他	具有	相當	價値さ	こ財力	產													
1.	珠寶、	古章	查、字	書及	其他	具有	相當個	價値さ	と財産	產(總位	買額	:新	臺幣		j	乞)							1
財	產		種	ž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	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į	司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	白																						
(+)	債權(總金	金額:	新臺	幣		元)																
種				類	債	棉	造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時		取得(原	發生) 因
本欄空	白																						
(+-)債務	- (4	息金割	頁:新	臺幣	4, 00	0, 00	0元)												1			-
種				類	債	彩	务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時		取得((發生) 因
房屋貸	款				彭心	儀				商業銀 二市中亚				门			4,0	00,	,000	98 年 1 26 日	1月	貸款	
(+=	.) 事業	投資	貧 (紙	息金額	: 新	臺幣		元)														
投	資	人	_ _ _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時		取得((發生) 因
本欄空	白																				.,		
(十三		註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本欄空白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彭心儀

申報人姓名	蘇永欽	服務核	幾 關	1.司法院						職稱	1.副院長	
申報日1		申	報	類	別	卸(離)職申	報					
配り	<u> </u>							配	偶及	未成年	手 子女	
稱謂	1	姓	.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走	/鳳至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二小段	1,372	10000 分之 542	彭鳳至	83年09月 22日	買賣	(超過五年,陽 台、花台)

	上 地 坐			ı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三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二小段		:	80.13	全部	彭鳳至	83年09月 22日	賣買	(超過五年,陽 台、花台)
臺北市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二小段		:	80.13	全部	彭鳳至	83年09月 22日	買賣	(超過五年,陽 台、花台)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	空白								

(三)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名	子 價	額
本欄空白	•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	E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及	籍標編	栗示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8,047,094 元)

(七) 行私 (相利室市・列	1 1 一个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州至巾 10,	041,004 /6/		
存 放 機 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 山指南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蘇永欽		650,44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 山指南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蘇永欽		1,526,88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 山指南郵局	定期儲金存單	新臺幣	蘇永欽		1,049,04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 山指南郵局	定期儲金存單	新臺幣	蘇永欽		1,500,000
第一商業銀行華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蘇永欽		374,192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蘇永欽		3,605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蘇永欽		2,200,000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永欽		1,260,00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法院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彭鳳至		608,73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法院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彭鳳至		751,71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北國史館郵局	定期儲金存單	新臺幣	彭鳳至		1,2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法院郵局	定期儲金存單	新臺幣	彭鳳至		1,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北法院郵局	定期儲金存單	新臺幣	彭鳳至		1,200,000
永豐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彭鳳至		390,522
永豐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外幣組存活期存款	美元	彭鳳至	56,633.75	1,771,220.5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城內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彭鳳至	_	3,67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城內分 行	外匯綜合存款	澳幣	彭鳳至	18,865.29	451,295.47
第一商業銀行華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彭鳳至		331,983
	•				

第一商業銀行華山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彭鳳至	468.39	14,648.89
第一商業銀行華山分行	綜合存款	歐元	彭鳳至	0.05	1.75
臺灣銀行營業部	儲蓄存款	新臺幣	彭鳳至		7,879
臺灣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彭鳳至		81,244
臺灣銀行營業部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彭鳳至		1,670,000

(八)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2,237,932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7, 460 元)

名	角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總	幣總	類或	.折合	·新臺灣	幣 額
台灣電力(股)公司	蘇永	欽			355				10	新	臺州	女						3,55	50
台灣電力(股)公司	彭鳳	至			2,391				10	新	臺州	女						23,91	.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構	單	位	數	栗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 總	·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2,210,472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德盛安聯中國東 協基金	彭鳳至	第一商業銀行 華山分行	10,951.70	13.24		145,000.51
英傑華新興市場 小型股	彭鳳至	第一商業銀行 華山分行	445.672	11.219	美元	156,374.69
英傑華全高收債 美不配	彭鳳至	第一商業銀行 華山分行	520.724	14.403	美元	234,562.19
聯博全高T	彭鳳至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	2,050.381	17.0699	澳幣	837,265.22
-NNL 環高	彭鳳至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	128.629	272.1003	澳幣	837,269.76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線	斤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 總	幣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台	3										

2. 保險

保險公司保險名稱要保人備

富邦人壽	終身壽險	蘇永欽	
富邦人壽	LES 安泰還本終身壽險	蘇永欽	
富邦人壽	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蘇永欽	
富邦人壽	香壽還本終身壽險	蘇永欽	
富邦人壽	還本終身壽險	蘇永欽	
富邦人壽	還本終身壽險	蘇永欽	
富邦人壽	還本終身壽險	蘇永欽	
中國人壽	享樂年年終身保險甲型	蘇永欽	
中國人壽	享樂年年終身保險乙型	蘇永欽	
中國人壽	多多利終身保險	蘇永欽	
富邦人壽	終身壽險	彭鳳至	
富邦人壽	金鑽 618 還本終身保險	彭鳳至	
新光人壽	新光美富 105 外幣立變型終 身壽	彭鳳至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灣	齐 元)		
種類的	青 權 人債 務 ノ	及地址餘	額 取得(發生) 取得(發生) 時 間 原 因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	後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原	(發生) 因
本欄	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 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蘇永欽

申報人姓名蔡宗	宗珍 服 務 機 關 2.		1.部長 2.
申 報 日 105	5年07月27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X
配偶	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稱調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建良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屏東縣萬巒鄉官倉段	40.93	8分之1	李建良	95年02月09日	繼承	(超過五年,耕地)
苗栗縣西湖鄉高埔段	1,179	30 分之 1	李建良	101年08月03日	賣買	47,160 (耕地)
苗栗縣西湖鄉高埔段	3,249	30 分之 1	李建良	101年08月03日	賣買	129,960 (耕地)
苗栗縣西湖鄉高埔段	2,533	全部	李建良	101年08月03日	買賣	3,039,600 (耕地)
苗栗縣後龍鎮龍坑段	7,792.52	60 分之 1	李建良	102年10月16日	買賣	84,419 (耕地)
苗栗縣後龍鎮龍坑段	2,056.95	60 分之 1	李建良	102年10月16日	買賣	22,284 (耕地)
苗栗縣後龍鎮龍坑段	2,806	全部	李建良	101年08 月01日	買賣	1,823,900 (耕地)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2	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	(平)	方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	得	價	額
Æ	100	7示	<i>/</i> \	公	尺)	(持分)	所 有 稚 入	得)時間	得)原因	42	17	頂	切只
本欄空	E白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	欄空白									

(三)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MERCE	EDES-BENZ						1,796	蔡宗	彩		101 年 06 月 08 日	買賣	1,750,000
VOLKS	SWAGEN						1,595	蔡宗	彩		101 年 06 月 15 日	買賣	980,000

(五) 航空器

型	计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4,142,624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淡水分行		新臺幣	蔡宗珍		998,598
臺灣銀行淡水分行	外匯綜合存款	新臺幣	蔡宗珍		355,029
臺灣銀行淡水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蔡宗珍		8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 大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宗珍		823,876
華南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宗珍		1,364,442
華南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公教存款	新臺幣	蔡宗珍		714,235
華南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蔡宗珍	3,555.45	114,165
華南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活期存款	目	蔡宗珍	108,378	33,164
華南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蔡宗珍		4,453,876
華南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蔡宗珍	11,000	353,210
德國德意志銀行	活期存款	歐元	蔡宗珍	20,347.77	721,73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 研院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建良		923,461
華南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李建良		1,822,170
華南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建良		664,663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和	所	有	人	股數	票	面	價 4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	價額:新	臺幣	元)											

,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 總	予總額	或折	合新雪	臺幣 額
-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材	幾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單位	價 額 淨值)	外幣	幣別	新臺幣總額總	(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٨.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力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787,078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黄金花	字摺				1		蔡宗珍				547,078
歐米差	 茄腕錶				1		李建良				240,000

2. 保險

	- 1木1双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富邦。	人壽			金鑽 10	68 還本約	终身保險		蔡宗珍				
國泰	人壽			添美多	美元終身	身壽險		蔡宗珍				
國泰	人壽			新添采	終身壽隊	僉		蔡宗珍				
南山。	人壽			險		變動型養		祭示均			保險金額 36 萬元。	
南山。	人壽			享利多 險	多利率	變動型養	老保	蔡宗珍			保險金額 36 萬元。	
中華	郵政			簡易人	.壽歡喜遊			蔡宗珍				
富邦。	人壽			金鑽 10	68 還本約	終身保險		李建良				
中華語	郵政			簡易人	.壽歡喜遊	 		李建良				
國泰	人壽			萬代福	101			李建良				
國泰	人壽			富貴保	本三福			李建良				

國泰人壽	富貴年年終身壽險	李建良	
國泰人壽	富貴年年終身壽險	李建良	
國泰人壽	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李建良	
國泰人壽	鍾意終身壽險	李建良	
國泰人壽	雙星還本終身	李建良	
國泰人壽	雙好還本終身	李建良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原	生)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8,046,434 元)

種類	債	務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原 因
房屋貸款	李建良		華	南商業	銀行	台大	分行			3,941,221	101年06月 12日	購置房屋
房屋貸款	蔡宗珍		華	南商業	銀行	台大	分行			4,105,213	101年06月 19日	購置房屋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原	(發生) 因
本欄	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華南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宗珍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蔡宗珍	服務機關2.		職 稱	1.部長
申 報 日 105年07月] 27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執		
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	配偶及		年 子 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建良			

受託人	華南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徐光曦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受 託 人	移轉登記 完成日期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三小段	184	10000 分之 363	蔡宗珍	華南商業銀 行	105年07月28日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三小段	436	3110分之30	李建良	華南商業銀 行	105年07月27日
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段	498.59	8分之1	李建良	華南商業銀 行	105年08月30日
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段	110.87	8分之1	李建良	華南商業銀行	105年08月30日
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段	978.21	8分之1	李建良	華南商業銀 行	105年08月30日
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段	325.99	8分之1	李建良	華南商業銀 行	105年08月30日
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段	3,201.26	8分之1	李建良	華南商業銀行	105年08月30日
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段	3.01	8分之1	李建良	華南商業銀行	105年08月30日
屏東縣萬巒鄉官倉段	64.38	8分之1	李建良	華南商業銀行	105年08月30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利	責(平	方	權	利	範	晒	信	信託前		受	託	,	移	轉	登	記
廷	100	7示	ハ	公	尺)	(持	分)	所	有相	崔 人	又	<i>a</i> L	人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中	中山區長安	R段三小段			40.	22	全	部			蔡	宗珍		華	南商:	業銀	105	年()7 月	28
幸儿子は		- Z.T. → J. Z.T			22	06	人 ·	\			*7	'+ 亡		華	南商:	業銀	105	年()7 月	27
室儿巾竹		· 段三小段			33.	26	全	们			字》	建良		行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

本欄空白			

(四)備註

不動產-土地: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段〇〇-〇〇地號因土地所有權狀遺失,前經辦理補給登記公告(公告期間自 105 年 7 月 29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29 日止),並在公告期滿取得權狀後,於 105 年 8 月 30 日完成信託登記,其餘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段〇〇-〇〇地號、〇〇-〇〇地號、〇〇-〇〇地號、〇〇-〇〇地號、及萬巒鄉官倉段〇〇-〇〇地號併同於 105 年 8 月 30 日完成信託登記。

此 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宗珍

申報人姓名許	午舒翔 服		1.考選部2.				職稱	1.政務次長 2.
申 報 日 10	05年08月11日	Ħ		申報	類 別	就(到)職申韓	段	
配偶	男及未成	年 子女			配	偶及,	走成 5	年 子 女
稱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徐瑞	芳		子女			許○傑	<u> </u>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東京都渉谷区富ケ谷一丁目 (國外不動產)	263.89	37189 分之 2959	徐瑞芳	105年01月22日	賣	5,000,000

	土		地	ı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三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東京都	都涉谷区	富ケ谷ー	一丁目	29.59	全部	徐瑞芳	105 年 01	買賣	5,000,000
(國外	不動產)			27.37	포마		月 22 日	只具	3,000,000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	空白								

(三)船舶

種	頁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SKODA	FABIA						1,197	許舒	翔		104 年 12 月 01 日	賈	750,000
LEXUS	RX330 4W	D					3,311	徐瑞	芳		101 年 09 月 17 日	買賣 (二手車)	89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9,744,162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類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斗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許舒翔		708,717
臺灣銀行斗六分行	外匯綜合存款	日圓	許舒翔	1,705,614	527,93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斗六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舒翔		994,769
玉山商業銀行斗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舒翔		3,325,25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斗六分 行	台幣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舒翔		942,74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斗六分 行	外幣活期存款	日圓	許舒翔	7,000,017	2,166,71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 山溝子口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許舒翔		550,24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 山溝子口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許舒翔		31,007
玉山商業銀行斗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瑞芳		1,234,687
玉山商業銀行斗六分行	外匯綜合存款	(本欄空白)	徐瑞芳	0	0
臺灣銀行斗六分行	綜合存款存摺	新臺幣	徐瑞芳		1,318,708
臺灣銀行斗六分行	外匯綜合存款	美元,加幣	徐瑞芳	美金 101,300.52 加幣 125.09	3.176.382
JPMorgan Chase Bank	支票存款	美元	徐瑞芳	115,585.73	3,620,839
JPMorgan Chase Bank	儲蓄存款	美元	徐瑞芳	36,588.20	1,146,162

(八)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8,679,251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栗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名	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代在	馬所有	·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通	可	額:	外 幣	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	幣
	113	3/// /3	, •	X X 12 167		**	/\ L	7 12	27	· 11	10 24	總	額

本欄空白								1										
	金受益流	馬坎((4回)	西 穷	石・対	· 臺幣 (2 670	951										
名		所	有			託投				數		. 價 額 立淨值)	外外	幣	敞巾	别	新臺幣總額或 總	折合新臺
摩根 JPM DPM DPP基金	歐元區	許舒美	羽		兆銀	豐國	祭 商	業	3,79	6.756			5 美	元				1,046,3
摩根太平》 基金	洋證券	許舒美	羽			豐國 行	際商	業	15	4.174		288.19	9美	元				1,383,5
富坦成長基	表金	許舒美	羽		兆 銀	豐國 行	祭 商	業	1,59	6.004		22.6	4美	元				1,125,1
富坦中小型		許舒美	羽			豐國 行	祭 商	業	2,79	4.864		8.6	3 美	元				751,0
富蘭高科技	支基金	許舒美	羽		兆 銀	豐國 行	祭 商	業	50	5.682).	51.0	2 美	元				803,4
安本北美原 金	股票基	許舒美	羽			豐國 行	祭商	業	1,83	6.395		23.919	4美	元				1,367,8
安本歐洲! 金	股票基	許舒美	羽		兆 銀	豐國 行	祭 商	業	62	7.924	-	45.307	8 歐	元				986,6
安本新興ī 票基金	市場股	許舒美	羽			豐國 行	際商	業	61	6.033	}	63.343	7 美	元				1,215,1
4. 其何	也有價言	登券(總價	額	:新	臺幣	;	元)								1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客	頁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額或 總	沃折合新臺
本欄空白																		
(九)珠寶 1.珠寶	寶、古董									賈額:	新臺幣	X	元)					
財產	È	種	2	類コ	項		/		件	所		有		,	人们	買		
本欄空白																		
2. 保険	僉																	
保 險		公	,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	人有	肯		
				_														
臺銀人壽					臺銀 <i>)</i> 險	人壽年	年發	還本	終身保	徐瑞	芳							
臺銀人壽 (十)債材	藿(總生	金額:	新臺	ß		人壽年 元)	年發	還本	終身保	徐瑞	芳						1	
	藿(總金	金額∶∶	新臺類	幣				還本債		徐瑞		址(6	<u>.</u>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 ₂ 原
(十)債材	雚(總分	金額:		幣		元)				徐瑞		址(6				額		
(十)債材種			類	幣債	· ————————————————————————————————————	元)	人			徐瑞		址()				額	時 間	原
(十)債材種本欄空白			類: 新	幣債	· 幣	元)	人)		務	人						額	取得(發生)	原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咨貝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 原	發生) 因
本欄	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許舒翔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中中山山山内兰尔公区	1. 考選部		1.政務次長
申報人姓名 許舒美	服務機關2.		職 稱 2.
申 報 日 105年	508月11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幸	報
配偶力	8 未成 年 子女	配偶及	长成 年 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徐瑞芳	子女	許○傑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李紀珠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和公	漬(平 尺	方)	權 (利持	範分	圍	信所	有	毛 權	前人	受	託	人	移完	轉成	登 日	記期
臺中市	比區乾溝子	段			8	392	100))	分	之	許	舒翔			臺灣		ŕ	105 日	年()8 月	23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	面和	積(平	方	權	利	範	韋	信	言	毛	前	些	÷4.	,	移	轉	登	記
廷	40	尓	示	公	尺)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完	成	日	期
臺中市	5北區乾溝子	·段			210.	.72	全部	部			許領	舒翔			臺灣	學銀行	Ī	105 日	年(08 月	23
臺中市	5北區乾溝子	·段			323.	.45	36	分之	2		許領	舒翔			臺灣	警銀行	Ī	105 日	年(08 月	23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	人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許舒翔

		公 職	人員具	才產申報	表	1	
申報人姓名	郝培芝	服務機「	1.公務人員 翻 2.	員保障暨培訓委員	會		庄任委員
申報日	105年00日	17 🗆	2.	申 報 類 別京	4/公小磁由却		
申 報 日	105年08月	11/ 🗆		申報類別	扰(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年子女		配	偶 及 未	成年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į	許有為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 地	坐	落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		•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	坐	落	權利範圍(持分)	所 有 權 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u> </u>	, ,, ,, ,				
2. 建物 (房 /		_	<u> </u>	<u> </u>			
建物		示	權利範圍(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就	泉段一小段	1,906	10000 分之 51		96年01月04日	買賣	
		•	•	1 / - / -	<u> </u>	1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	標	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u> </u>				1	
種		類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	大型重型機器	 『 腳踏車)	1	1		1	
廠 牌		號 汽 缸	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L		1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絗 别 所 有 人 外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153,802 元) 存 放 機 構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人外 類幣 別所 幣 總 有 (應敘明分支機構) 新 幣 總 台大郵局(台北23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郝培芝 537,771 文山溝子口郵局(台北 172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郝培芝 31,007 台大郵局(台北23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許有為 20,175 新臺幣 玉山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郝培芝 338,15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東分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許有為 99,31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山分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郝培芝 22,02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南台北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郝培芝 2,424 分行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松山分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有為 2,319 Société Générale 法國興 活期存款 歐元 郝培芝 241.23 8,648.09 業銀行 Société Générale 法國興 支票存款 歐元 郝培芝 29.98 1,074.78 業銀行 Société Générale 法國興 活期存款 歐元 許有為 666.02 23,876.81 業銀行 Société Générale 法國興 支票存款 歐元 許有為 1,869.52 67,022.29 業銀行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名 稱所 有 人股 數票面價額外幣幣別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名 數票面價額外幣幣別 稱代碼所有人買賣機構單 位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票面價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外幣幣別 名 稱所 人受託投資機構單 位

額

(單位淨值)

本欄	空白													
	4. 其他有價	證券(總付	賈額:	新臺幣	я	5)		•						
名		和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幣幣	別	新臺幣總額 總	戈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	空白													
(九)珠寶、古	董、字畫	及其他	2具有相當	價值之	財産		•						
	1. 珠寶、古	董、字畫な	及其他	具有相當	價值之	.財產(絲	製價額	:新臺幣		Ī	t)	l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所		有		人	. 價		額
本欄	空白													
	2. 保險						1					I		
保	險	公	司保	. 險		名	稱要		保		人	備		註
國泰	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	可雙	囍年年終	身保險	Ī	郝培	苦芝						
國泰	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	司 雙	囍年年終	身保險	Ţ	許有							
南山	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	ī	·二十年期 ·壽險	繳費均	曾值分紅	終許有							
(+)債權(總	金額:新	を トート・・・・・・・・・・・・・・・・・・・・・・・・・・・・・・・・・・・	元)	1				-				,	
種		类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	空白													
(+	一)債務(總金額:新	折臺幣	F 15, 553, 0	683 元)							<u> </u>	
種		类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原 因
房屋	貸款		郝培	芝		玉山銀行 臺北市大					13,161	,926	96 年 01 月 05 日	購置房屋
信用	貸款		郝培	芝		台灣中小 行 臺北市大	企業銀	 表行南台	北分		110),131	99 年 06 月	個人資金調度
信用	貸款		郝垶	芝	ž	台灣中小 行 臺北市大			北分		225	5,556	103年01月 03日	個人資金調度
信用	貸款		郝培	芝		玉山銀行 臺北市大					2,056	5,070	104年07月 01日	個人資金調 度
(+	二)事業投	資(總金額	頁:新	デ臺幣	元)							T	ı
投	資 人	投資	事	業 名	稱	投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	空白													
(+	三)備 註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

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郝培芝

			公 坻	入 貝 丸	1 座 甲 報	衣		
h ha	17-t L-a A 61		ade tile en	1.臺北市政	放府財政局		1.局	≡ X
申報人姓名	陳志銘	服	務 機 關	2.		事	裁 稱————————————————————————————————————	
申 報 日	105年10月	07 日			申報類別	优(到)職申報		
配	偶及未	成 -	年 子女		配	偶及未	成年子	女
稱	謂		姓名	,	稱	謂	妇	. 名
配偶		蔡鎵詢	寺		子女		陳 〇 庭	
子女		陳〇經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 地	坐	莈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土				變	 動	情		形
	.1.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炒 45	
土 地	坐	落	公尺)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コロクキルン							
2. 建物(房屋		,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登記(取	登記(取	· · · · · · · · · · · · · · · · · · ·
建 物	標	不	公尺)	(持分)	所 有 權 人	得)時間	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		 物		變	動			形
建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i>x</i> / / /	<u> </u>				
(三)船舶			,		1		1	
種		類	總 頓 數	船 籍 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	大型重型機器	肾腳踏	車)		1	登記(取	登記(取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有人	母 1 (取 得) 時 間	年10(以	取得價額
日產				1,598	蔡鎵詩	104 年 04 月 22 日	買賣	630,000
(五)航空器		1	<u></u>		1			
型	式	製	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及	編號	;				待	})	時	間	得	-) 原	因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	「臺幣、外 ⁱ	幣之現 。	金或旅行支	栗)	(總金額	: 新	臺灣			元)				<u> </u>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ļ	額	新	疒臺	幣絲	悤額	或折	合品	新臺	幣絲	息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	「臺幣、外	幣之存	款)(總金額	[:亲	折臺幣		元))												
存 放 機		重	类	1 幣	另	1 所		有	人	外	幣	;	總	額	į					折合
(應敘明分支	機構)			'											新	臺	ì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16 1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 / ま *ゲ	· - \																	
(八)有價證券1.股票(總價			· 元) 元)																	
名				股		數	西	面	價	郊石	外	敝	妝	ות	新臺	上幣總	恩額豆	或折	合彩	扩臺幣
石	稱戶	71	月 八	风		- 数	示	111/	狽	ə	کار	市	市	<i>/</i> 1/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	寶額:新臺·	幣	元)				1							<u> </u>						
名 稱代	、 碼 所	有 人	. 買 賣 機 積	青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 總	幣總	!額:	支折	合彩	f臺幣 額
本欄空白															.,,,					
3. 基金受益憑	證(總價	額:新	· · · · · · · · · · · · · · · · · · ·	元))		<u> </u>													
名稱	所 有	人会	託投資機	構習	星 位	婁	票	面	價	額	外	收	收	別	新臺	幣總	!額ョ	戈折	合新	臺幣
	7/1 /3	/ 2		144 7		32/	(單位	淨值	直)		111	111	77.1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	·	額:新	臺幣	元)											立 吉	. 消文 4位	7 25 -	t: +c	人立	くき 敞
名	稱戶	圻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刑 室	2 市級	3. 谷貝 5	义小	合利	f臺幣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	、字畫及	其他具态	有相當價值-	之財	 產															
1.珠寶、古董	、字畫及	其他具有	有相當價值-	之財	產(總價	寶額:	:新	臺幣		;	元)		1							
財 産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1							
保 險	公 页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醫療	長戶終身			陳志	豁			_							_	_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新添美	美年年美元			陳志	銘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新長多	安終身壽險			蔡鎵	詩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創世系	己丙型			蔡鎵	詩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創世紀丙型	蔡鎵詩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創世紀丙型	蔡鎵詩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五五得利終身壽險	蔡鎵詩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蔡鎵詩	
	富邦人壽鑫富利增額終身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好富利增額終身壽 險	蔡鎵詩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湏	取得(發生) 時 間	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8,492,487 元)

種類	債	務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原 因
授信	陳志銘			彎土地 中市西			中分行	Í		706,200		購買住宅貸 款(自用)
授信	陳志銘			彎土地 中市南			中分行	Î		4,344,604		購買住宅貸 款(自用)
授信	陳志銘			彎土地 中市南			中分行	Î		6,674,175		購買住宅貸 款(自用)
授信	陳志銘			有商業 上市板						713,539	99 年 02 月 04 日	購置不動產
授信	陳志銘		公司	表人壽 引 中市西				5分		6,053,969	103年12月 01日	購置不動產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原	(發生) 因
本欄	『 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陽信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陳志銘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中中,从为	7本十分5	DD 24 LM		 致府財政局		15) 15)	1.局長
申報人姓名	陳志銘	服務機	弱 2.		1	職稱	2.
申 報 日	105年10月	07 日		申報類別	忧(到)職申幸	R	
配	偶及未	成年子女		配	偶及未	走成 5	手 子 女
稱	調	姓	名	稱言	謂		姓名
配偶		蔡鎵詩		子女		陳○庭	
子女		陳○緯					

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	陳勝宏
------------------	-------	-----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中市南屯區豐功段	1,806.50	100000 分之 1319	蔡鎵詩	陽信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 公司	105年09月29日
臺中市南區樹仔腳段	2,447	10000分之70	蔡鎵詩	陽信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 公司	105 年 09 月 29 日
臺中市南區樹仔腳段	2,447	10000 分之 101	蔡鎵詩	陽信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 公司	105 年 09 月 29 日
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91	10000 分之 1170	蔡鎵詩	陽信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 公司	105 年 09 月 29 日
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62	全部	蔡鎵詩	陽信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 公司	105年09月29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和公	責(平 尺	方)	權	利 持	範分	圍	信所	託 有 權	前人	受	託	人	移完	轉成	登 日	記期
臺中市	南屯區豐功	段			230.	74	全	部			蔡錚	家詩			言商業 殳份有 司		105 日	年(09 月	29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言	毛前)	所有	有人	.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陳志銘

申報人姓名	張澤雄	服務機	1.臺北市3			職 稱	1.局長2.
申 報 日	105年09月	24 日		申報類別	代理申報		
配	偶及未	成年子女		酉	己偶及未	走成 五	年 子 女
稱言	謂	姓	名	稱	謂		姓名
配偶	<u> </u>	 黄秋子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	北市中和區建	車城段		1,187.57	10000 分之	黄秋子	77年08月	買賣	(超過五年)
(É	用房屋之坐	落基地)		1,107.37	219	奥/八 1	05 日	只貝	(起題五千)

	土		地	ı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三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段	90.41	全部	黄秋子	77年09月 13日	買賣	2,500,000 (與第一筆土 地合購)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段	1,087.57	10000 分之 51	黄秋子	77年09月 13日	買賣	2,500,000 (與第一筆土 地及第一筆建 物合購)

	建 物 物 標 示 公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2	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Ŕ	ŕ	有	人		登記 得)			· 記 ·)	取因	取	得	價	額
豊田	ALTIS							1,794	声	責秋	子			95年 14日	09月	買	賣		620	,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 造廠	名稱		· 標示編號	ŕ	ŕ	有	人	,	登記 得)			·記 ·)		取	得	價	額
本欄	空白																					
(六)	現金(指統	新臺幣、列	卜幣.	之玞	L 金或旅	〔行支	票)(約	總金額	:新	臺灣	华		元	;)		1						
幣		另	刊	所		有		人	外		幣	終	E	額	新臺	幣絲	息額	或折	合新	疒臺	幣總	!額
本欄	空白																					
(セ)	存款(指統	新臺幣、列	卜幣.	之存	款)(;	總金額	:新	臺幣 12	, 39	3, 9	35 元	;)										
存 (應:	放放教明分支	機 構 し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新	臺幣臺			或 扩 總	f 合 額
台北富	『邦商業銀 征	う營業部	公		惠儲蓄	存款	新臺	幣	張	澤加	È										703,	,551
台北智行	富邦商業銀	行敦化分	活	胡儲	蓄存款	Ž.	新臺	幣	張	澤太	È										894,	,030
台北智 行	富邦商業銀	行雙和分	定期	胡儲	蓄存款	ζ.	新臺	敝巾	張	澤加	È									5,	500,	,000
台北智 行	富邦商業銀	行雙和分	活	胡儲	蓄存款	~	新臺	敝	張	澤雄	È										40,	,076
台北智 行	富邦商業銀	一 行雙和分	定期	期存	款		美元		張	澤雄	È				6,15	2.48	3			192	,388	3.04
台北智行	富邦商業銀	 行雙和分	綜	合存	款		美元		張	澤雄	<u> </u>					0.03	3				().93

日圓

澳幣

人民幣

新臺幣

美元

美元

歐元

人民幣

新臺幣

新臺幣

張澤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雙和分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雙和分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雙和分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中和中正路郵局(板橋 76

臺灣銀行中和分行

行

支)

綜合存款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活期存款

外幣存款

定期存款

綜合存款

綜合存款

綜合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120,017

1,596.70

21,323.77

285.07

11,500

218.82

1,276.17

37,001.24

37,905.65

99,475.38

86,135

8,914.13

359,605

44,525.57

1,020.79

42,012

1,000

花旗(台灣)銀行松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澤雄		159,338.62
花旗(台灣)銀行松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澤雄		61
花旗(台灣)銀行松江分行	外幣存款	歐元	張澤雄	0.01	0.34
花旗(台灣)銀行松江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張澤雄	11,046.97	345,438.75
花旗(台灣)銀行松江分行	外幣存款	澳幣	張澤雄	3,818.33	90,647.1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雙和分 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黄秋子		1,35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雙和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黄秋子		1,645,65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雙和分 行	綜合存款	人民幣	黄秋子	0.06	0.2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三重分 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黄秋子		200,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三重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秋子		349,044
永豐商業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秋子		1,000
永和福和郵局(板橋 65 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秋子		143
臺灣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黄秋子		1,000
新北市中和地區農會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黄秋子		5,35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人民幣	張澤雄	10,210.89	47,633.8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雙和分 行	外幣存款	澳幣	張澤雄	0.02	0.47
花旗(台灣)銀行松江分行	外幣存款	美元	張澤雄	742.45	23,216.41
新北市中和地區農會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澤雄		127,762

(八)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226,432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470 元)

	爭所	有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總	幣總	額或	折合亲	斤臺幣 額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張澤雄			247				10	新	臺幣	Ž						2,47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 總	幹總額	或折台	分新臺	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 223, 962 元)

玄	稱所	右 人	. 受託投資機構單	旦 位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7.0	411/1	71 /	人的权负视得干		(單位淨值)	>1 ih ih >>1	總額

施羅德環球基金 新興歐洲	張澤雄	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營業部	286.05	25.0963	美元	224,480.97
摩根富林明環球 天然資源基金	張澤雄	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營業部	418.126	7.73	美元	101,068.20
富蘭克林坦伯頓 全球債券基金美 元 A 股		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營業部	212.917	17.59	美元	117,112.72
富蘭克林坦伯頓 全球債券基金美 元B股		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營業部	507.099	17.95	美元	284,632.89
富蘭克林坦伯頓 全球債券基金歐 元		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營業部	342.71	15.67	歐元	187,368.57
聯博美元收益 AT 股澳幣避險基金	張澤雄	花旗(台灣)銀 行松江分行	859.924	15.09	澳幣	308,056.25
景 順 東 協 基 金 A(美元)	張澤雄	花旗(台灣)銀 行松江分行	0.41	96.96	美元	1,243.10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門 總	啓總額 或	泛折合 亲	斤臺幣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73,755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生 ム#	≠ +333				1		1年7年14年			73,755(55克,台北富邦銀行	行
黃金花	升指				1		張澤雄			9/23 客戶賣出 1341 元/克])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稻	要	保	人	備	註
國泰人	、壽			美鑫 22	0 美元	終身壽險	P	張澤雄				
中國人	、壽			新高峰約	終身還	本保險(甲型)	張澤雄				
中國人	、壽			新高峰線	終身還	本保險(甲型)	張澤雄				
南山人	壽			月月得.險	利利率	變動型	養老保	張澤雄				
全球人	、壽			全球 10	4終身	保險		張澤雄				
全球人	、壽			至尊還	本終身	保險		張澤雄				
全球人	、壽			至尊還	本終身	保險		張澤雄				
富邦人	壽			遨翔人 型)	身外幣	 終身保	—— :險(內	張澤雄				

富邦人壽	遨翔人身外幣終身保險(丙型)	張澤雄	
國泰人壽	新金采一百養老保險	黄秋子	
全球人壽	全球金采 306 增額終身壽險	張澤雄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u>:</u>)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E) 因
本欄	空白																			

(十三) 備 註

- 1. 86 年 10 月 1 日於新北市土城 $\bigcirc\bigcirc\bigcirc$ (清水坑段内 \bigcirc 水坑小段 $\bigcirc\bigcirc$ - $\bigcirc\bigcirc$ 地號)以 16 萬元購買 2 個靈骨塔位安置先父母(永久使用權狀,棟 \bigcirc 樓第 \bigcirc 層 \bigcirc - $\bigcirc\bigcirc$, \bigcirc - $\bigcirc\bigcirc$)
- 2. 匯率換算以台灣銀行 9/23 收盤即期匯率臺銀買入價計算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陽信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澤雄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申報人姓名 張澤雄 服務機關 2.						職稱	1.局長2.
申 報 日	105年09月2	24 日		申報	類 別	代理申報		
配	偶及未	成年子女			配	偶及	未成丘	年 子 女
稱謂	P)	名		稱	調		姓名	
配偶	章	章秋子						

: 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陳勝宏
-------------	-------	-----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信託前	受託人	移 轉 登 記
	公尺)	(持分)	所有權人		完成日期
新竹市新竹市復興段	850.15	36 分之 1	黃秋子	陽信商業銀 行	105年09月20日
新竹市新竹市復興段	323	36 分之 1	黄秋子	陽信商業銀 行	105 年 09 月 20 日
新竹市新竹市復興段	15	36 分之 1	黄秋子	陽信商業銀 行	105年09月20日
新竹市新竹市復興段	118.49	36 分之 1	黄秋子	陽信商業銀 行	105 年 09 月 20 日
新竹市新竹市復興段	111.58	36 分之 1	黄秋子	陽信商業銀 行	105 年 09 月 20 日
新竹市新竹市復興段	1,458.22	36 分之 1	黄秋子	陽信商業銀 行	105 年 09 月 20 日
新竹市新竹市復興段	2,582.06	36 分之 1	黃秋子	陽信商業銀 行	105 年 09 月 20 日
新竹市新竹市復興段	290.88	36 分之 1	黃秋子	陽信商業銀 行	105年09月20 日
新竹市新竹市復興段	113.12	36 分之 1	黃秋子	陽信商業銀 行	105 年 09 月 20 日
新竹市新竹市復興段	232.17	36 分之 1	黃秋子	陽信商業銀 行	105 年 09 月 20 日
新竹市新竹市復興段	19.33	36 分之 1	黄秋子	陽信商業銀 行	105 年 09 月 20 日
新竹市新竹市復興段	819.36	288 分之 7	黄秋子	陽信商業銀 行	105 年 09 月 20 日
新竹市新竹市復興段	591.85	288 分之 7	黄秋子	陽信商業銀 行	105 年 09 月 20 日
新竹市新竹市復興段	155.04	288 分之 7	黄秋子	陽信商業銀 行	105 年 09 月 20 日

新竹市新竹市復興段	631	288 分之 7	黄秋子	陽信商業銀 行	105年09月20日
新竹市新竹市復興段	496	288 分之 7	黄秋子	陽信商業銀 行	105年09月20日
新竹市新竹市復興段	11.41	288 分之 7	黄秋子	陽信商業銀 行	105年09月20日
新竹市新竹市復興段	158.32	288 分之 7	黄秋子	陽信商業銀 行	105年09月20日
新竹市新竹市復興段	2,322.91	288 分之 7	黄秋子	陽信商業銀 行	105年09月20日
新竹市新竹市復興段	257.72	288 分之 7	黄秋子	陽信商業銀 行	105年09月20日
新竹市新竹市復興段	123.43	288 分之 7	黄秋子	陽信商業銀 行	105年09月20日
新竹市新竹市復興段	101.30	288 分之 7	黄秋子	陽信商業銀 行	105年09月20日
新竹市新竹市復興段	47.66	288 分之 7	黄秋子	陽信商業銀 行	105年09月20日
新竹市新竹市復興段	725	288 分之 7	黄秋子	陽信商業銀 行	105年09月20日
新竹市新竹市復興段	84	288 分之 7	黄秋子	陽信商業銀 行	105年09月20日
新竹市新竹市復興段	573	288 分之 7	黄秋子	陽信商業銀 行	105年09月20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和	漬(平	方	權	利	範	圍	信	言	£	前	兽	託	Y	移	轉	登	記
Æ	127	775	711	公	尺)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X	ВU	<i>/</i>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	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爯 股	數	信言	毛前 所	·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澤雄

do de 11 / 12	申報人姓名 張哲揚 服務機關					交通			W.	mah etc	1.局長
甲報人姓名										職稱	2.
申 報 日	105年07月	12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	報	
配	偶及未	成年子	女					配	偶及	未成立	手 子 女
稱言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以 可	劉玉喜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	中和區南	山段		1,890.56	10000 分之	劉玉喜	76年05月	購屋	2,015,375
(自用原	房屋之坐落	喜基地)		1,090.30	163	到上台	07 日	焼圧	(超過5年)

	土		地	1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5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中和區南山段	89.64	全部	劉玉喜	76年04月29日	購屋	237,800 (超過5年)
新北市中和區南山段	477.28	10000 分之 143	劉玉喜	76年04月29日	購屋	
新北市樹林區大學段二小段	13,206.44	100000 分 之690	張哲揚	97年03月14日	購屋	
新北市樹林區大學段二小段	940.94	100000 分 之2861	張哲揚	97年03月14日	購屋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白								

(三)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彳	星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应	牌	刑	號	浩	缸	容	昌	所	右	,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	取	但	俉	額
廠	π +	至	<i>31)</i> ū	10	班上	谷	里	771	有	Λ.	得)時間	得)原因	14	竹	I貝	安只

movem. (data)							en		+-		1	04 ′	年 08	ļ	=		0.50	000		\neg
TOYOTA(客車)						1,987	釜	玉	喜		F	∄ 26	H	買	買		950,	000		
(五) 航空器				ı												1				
型	式	製	造廠 /	名稱	國籍 及 編		户		有	人			(取 時間		記(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夕	、幣之	こ現金	全或旅	.行支票	と)(總	金額	:新	臺州	文		元)									
幣	问户	斩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	幣絲	包額	或折	合新	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夕	、幣之	こ存ま	欠)(約	息金額	:新臺	幣 1,	062,	229)元)											
存 放 機 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7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新	臺幣臺	下總 ? 幣		. 折 悤	合額
臺灣土地銀行草屯分行	活期	儲蓄	存款		新臺牌	各	張	哲揚	i Ī									5	98,1	62
臺灣土地銀行復興分行	活期	儲蓄	存款		新臺門	(文	張	哲揚	i Ĵ										1,3	32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松南分 行	活期	儲蓄	存款		新臺門	答	張	哲揚	i Ĵ									3	22,1	30
***	活期	儲蓄	存款		新臺門	各	張	哲揚	ij										6,3	314
彰化商業銀行中和分行	綜合	存款	Ţ		新臺幣	各	劉	E喜	î î										64,1	12
新北市中和地區農會	活期	儲蓄	存款		新臺幣	各	劉	E喜	î î											79
中和泰和街郵局(板橋 72 支)	其他	2存款	Ċ		新臺門	坟	劉]	玉喜	î î											2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中和分 行	活期	儲蓄	存款		新臺門	坟	劉	玉喜	î										69,9) 74
新北市三峽區農會	活期	儲蓄	存款		新臺灣	各	劉	玉喜	Î.										1	111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		臺幣		元)	•															
1.股票(總價額:新臺	幣		元)									Ī			站 吉	- 游文 46	一面土	七人	立二書	5. 消女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幣	別	州 室	市能	!額或	机合	'利 '至	至前額
本欄空白													_							
2. 債券(總價額:新臺	幣		元)																	
名 稱代碼所	有	人	買賣	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幣	别	新臺 總	幣總	額或	折合	新臺	臺幣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	價額	: 新	臺幣		元)															_
名 稱所有	人	受	託投	資 機 相	講 單	位	數	r	面 單位			外	幣幣	别	新臺 總	幣總	額或	折合	新臺	上幣 額
本欄空白																				
1 甘仙右僧終共(絢々	. سد ،	- بد	F 324-		,			-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	有	人	單	位		數作	E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	額或	认折合 第	新臺幣 額
本欄	空白																					
)珠寶 1.珠寶										恩價客	頁:	新臺幣		j	乞)						
財	產		種	Ž	頻	項		/		,	件所	ŕ		有			人	價				額
本欄:	空白																					
	2. 保險										T											
保	險		公	i	司	保	險		名	ź	稱要	.		保			人	備				註
南山	人壽保	險股	份有	限公司	j	康樂限	期繳	費終身]壽	險	張	哲排	易									
南山	人壽保	險股	份有	限公司		新增值	分紅	養老詞	导險		留	玉喜	茎									
國泰	人壽保	險股	份有	限公司		國泰富	貴保	本三社	虽終,	身壽險	3	1玉	艺									
南山	人壽保	險股	份有	限公司	ı	年年春	還本	終身倪	よ険		張	哲技	易					被係	R險人張()豪		
南山	人壽保	險股	份有	限公司	j	康樂限	期繳	費終身]壽	險	劉	1玉	茎					被係	R險人張()綺		
(+)債權	(總	金額	:新臺	幣	ς.	元)															
種				類	債	Ī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時		取得(原	發生) 因
本欄	空白																		,	1-7	//41	
(+	一)債;	務 (總金	額:新	臺	整 2, 1	42, 85	57元))													
種				類			務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時		取得(原	發生) 因
房屋	貸款				劉	玉喜				所國際 上市永			-			1,	709	,527	101年1 27日	2月	房屋貨	款
汽車	貸款				劉	玉喜				閏企業 上市新							433	,330	104年0 26日	8月	購車貨	款
(+	二)事	業投	資(總金額	į :	新臺幣	ţ.	元	.)													
投	資	人	. 投	資	事	革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時		取得(原	發生) 因
本欄:		註																				

(十三)備 註

新北市樹林區大學段二小段〇〇-〇建號及〇〇-〇建號所有權人張哲揚,該建建建物屬共同使用部份取得價額零無法辦理信託.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陽信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哲揚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張哲揚	服務材	幾 關	1.臺北市區	文府 ろ	を通り	司		職稱	1.局長
""	374.23%			2.						2.
申 報 日	105年07月	12 日			申	報	類 另	就(到)職申	報	
配	偶及未	成年子	女				西	已偶 及	未成了	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調		姓名
配偶	5	劉玉喜								

•	HH () .) .) W AH (H		H families as a
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陳勝宏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公公	積(平 尺	*方	權 (利持	範分	圍	信所	言有	É 權	前人	受	託	人	移完	轉成	登日	記期
臺中市	南屯區永春	段			1,418	.50	2 5	分之	1		張哲	哲揚			陽信 行	言商美	 養銀	105 日	年()8 月	11
新北市	樹林區大學	段二小段		• •	5,348	.52	100	0000 1	分	之	張哲	哲揚			陽信行	言商美	 養銀	105 日	年()8 月	10
新北市	商材區大學	段二小段			5,348	.52	100 360	0000 2	分	之	張哲	哲揚			陽信 行	言商業	美銀	105 日	年()8 月	10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利	責(平	方	權	利	範	쩐	信	110	毛	前	受	託	ı	移	轉	登	記
廷	1/0	7示	ハ	公	尺)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X	ā.		完	成	日	期
新北京	市樹林區大學	段二小段			47.	09	全部	部			張	哲揚	:		陽信 行	言商業	美銀	105 日	年()8 月	10
新北京	市樹林區大學	段二小段			84.	55	全部	is .			張	哲揚	:		陽信 行	言商業	美銀	105 日	年()8 月	10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哲揚

申報人姓名陳伸賢	服務機關2.		1.副市長 2.
申 報 日 105年	08月01日	申報類別卸(離)職申執	報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莉娜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 (自用房屋				2,685	100000 分 之3130	林莉娜	85年05月 17日	賈	(超過五年)
南投縣名(耕地,特)				5,217.75	15 分之 2	陳伸賢	78年12月 14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南投縣名(耕地,特)				2,898.36	15 分之 2	陳伸賢	78年12月 14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南投縣名(耕地,特)				5,712.90	5分之1	陳伸賢	78年12月 14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2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	乙山區景	美段四小段		59.63	全部	林莉娜	85年09月 07日	賈	(超過五年)
臺北市之	乙山區景	美段四小段		207.44	10000 分之 404	林莉娜	85年09月 07日	賈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	工山區景	美段四小段		1,523.95	10000 分之 323	林莉娜	85年09月0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E白								

(三)船舶

								1						1			I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		(取時間			(取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	器腳	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缶	江	衮	\$	量	所	有	人			(取時間			(取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1			1			
型	式	製造層	版名:	稱	國及	籍編編	栗示號	所	有	人	.		(取時間			(取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	幣之	見金或	旅行	支	栗)((總金	金額	:新臺	幣		元)		Π							
幣另	所			有			人	外	幣	終]	額	新臺	幣絲	忽額	或扣	介合	新臺	幣系	魯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	幣之	存款)	(總金	金額	į: 亲 Т	斤臺 門	各 4,4	402, 4	30 元)						+ ,	<i>y</i>	٠	15	
存 放 機 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新	臺灣		幣	或組總	沂 合 額
臺灣銀行	活期存	字款			新	臺幣		林莉	娜										1	,347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存	字款			新	臺幣		林莉	娜										10	,089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存	字款			美	元		林莉	娜				66	8.07				21	1,23	1.26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存	字款			澳南	鹎		林莉	娜				2,41	7.94				57	7,78	8.76
臺灣銀行員林分行	活期存	字款			新	臺幣		林莉	娜										7	,754
日盛銀行	活期存	字款			新	臺幣		林莉	娜										32	,009
臺灣銀行	活期存	字款			新	臺幣		陳伸	賢									2	,059	,411
臺灣銀行	活期存	字款			新	臺幣		陳伸	賢									1	,248	,541
臺灣銀行	活期存	字款			新	臺幣		陳伸	賢										465	,501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存	字款			新	臺幣		陳伸	賢										3	,307
台灣郵政	活期信	諸蓄存	款		新	臺幣		陳伸	賢										4	,188
臺灣土地銀行員林分行	活期存	字款			新	臺幣		林莉	娜										131	,39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景美分 行	活期存	字款			新	臺幣		林莉	娜											371
陽信商業銀行員林分行	活期存	字款			新	臺幣		林莉	娜										2	,675
永豐商業銀行景美分行	活期存	字款			新	臺幣		林莉	娜										7	,56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民生分 行	活期存	字款			新	臺幣		陳伸	<u></u>										4	,16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景美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莉娜		35,45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景美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林莉娜	11,064.90	264,451.11
台灣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莉娜		45,175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865,415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46,74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嘉食化	林莉娜		3,613	10	新臺幣	36,130
中信百	林莉娜		20	10	新臺幣	200
東企	林莉娜		589	10	新臺幣	5,890
爾必達	林莉娜		250	10	新臺幣	2,500
瑩寶科	林莉娜		202	10	新臺幣	2,020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林莉娜		10,000	10	新臺幣	100,0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į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總	幣總	.額或	折合品	新臺幣 額	
7	本欄空 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718, 675 元)

名稱	所 有	人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聯博歐洲收益基 金 AA	林莉娜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徵信室	249.339	14.41	澳幣	85,202.37
施羅德亞洲高息 股債 A	林莉娜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徵信室	777.45	9.9754	澳幣	183,907.85
施羅德亞洲高息 股債 A	林莉娜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徵信室	482.16	9.9754	澳幣	114,056.22
施羅德環球股息 基金	林莉娜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徵信室	1,033.06	8.272	澳幣	202,643.91
安聯收益成長月 收美元	林莉娜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徵信室	292.113	9.09	美元	84,101.54
聯博多元資產收 益 AD	林莉娜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徴信室	705.57	14.64	人民幣	48,763.72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 總	幣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元)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雪	空白										
-	归瓜										

2. 保险

	. 休饭		-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國泰。	人壽			創世紀	變額萬戶	 丰壽險		林莉娜				
國泰。	人壽			創世紀	變額萬戶	 丰壽險		林莉娜				
國泰。	人壽			創世紀	變額萬餘	 丰壽險		林莉娜				
國泰。	人壽			富貴保	本三福			林莉娜				
國泰	人壽			富貴保	本三福			林莉娜				
國泰	人壽			創世紀	乙型			林莉娜				
國泰	人壽			創世紀	乙型			林莉娜				
國泰。	人壽			新守護	保本定則	明保險		林莉娜				
國泰。	人壽			澳利優	澳幣終身	身壽險		林莉娜				
國泰。	人壽			澳利優	澳幣終身	身壽險		林莉娜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5,000,000元)

元)

種	類債務	子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 原	發生) 因
房屋貸款	林莉娜		國泰人言 臺北市/		仁愛記	路			5,000,000	103年10月 15日	房屋貸	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因
本欄	空白																			

(十三)備 註

- 一、債務:取得時間係在95年11月間,但確切日期已遺忘。【該筆債務86年4月(確切日期已遺忘)原貸5000000, 轉貸餘額 2400000]。
- 二、台北市文山區景美段四小段〇〇-〇〇有平台面積 5.98 及花台 0.73 平方公尺,貯藏室 58.72 平方公尺。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陳伸賢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陳伸賢	服務機	1.新北市				1.副市長
申 報 日	105年08月	01 日		申報	類 別 卸(離) 職	申報	
配	偶及未	成年子。	\		配偶及	. 未成	年 子女
稱言	渭	姓	名		稱 謂		姓名
配偶	木	木莉娜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兆順
文礼八	2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只貝八姓石	プレグビ川只

(二)不動產

1. 土地

1	147	丛	落	面利	漬(平	方	權	利	範	圍	信	言	£	前	受	託	٨	移	轉	登	記
	地	土	俗	公	尺)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X	8 U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Ė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一一	示	面和	漬(平	方	權	利	範	圍	信	吉	£	前	受	÷c	,	移	轉	登	記
廷	400	標	小	公	尺)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文	託	人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	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480,470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48	林莉娜	兆豐國際商業銀 行	103 年 06 月 03 日	10	480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55	林莉娜	兆豐國際商業銀 行	103 年 06 月 03 日	10	2,55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 司	1,707	林莉娜	兆豐國際商業銀 行	103 年 06 月 03 日	10	17,070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826	林莉娜	兆豐國際商業銀 行	103 年 06 月 03日	10	8,260
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711	林莉娜	兆豐國際商業銀 行	103 年 06 月 03日	10	47,110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	320	林莉娜	兆豐國際商業銀 行	103 年 06 月 03 日	10	3,200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6	林莉娜	兆豐國際商業銀 行	103 年 06 月 03 日	10	1,860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	11,995	林莉娜	兆豐國際商業銀 行	103 年 06 月 03 日	10	119,950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057	林莉娜	兆豐國際商業銀 行	103 年 06 月 03 日	10	50,570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5,450	林莉娜	兆豐國際商業銀 行	103 年 06 月 03 日	10	54,500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 九德)	33	林莉娜	兆豐國際商業銀 行	103 年 06 月 03 日	10	330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 司	4,000	林莉娜	兆豐國際商業銀 行	103 年 06 月 03 日	10	40,000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58	林莉娜	兆豐國際商業銀 行	103 年 06 月 03 日	10	123,580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85	林莉娜	兆豐國際商業銀 行	103 年 06 月 03 日	10	850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5	林莉娜	兆豐國際商業銀 行	103 年 06 月 03 日	10	1,550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	376	林莉娜	兆豐國際商業銀 行	103 年 06 月 03 日	10	3,760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35	林莉娜	兆豐國際商業銀 行	103 年 06 月 03 日	10	1,350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50	林莉娜	兆豐國際商業銀 行	103 年 06 月 03 日	10	2,500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00	林莉娜	兆豐國際商業銀 行	103 年 06 月 03 日	10	1,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陳伸賢

to to 1 1 1 1 1	京 今丁	DD 25 LA		.新北市西				때 10	1.副市長
申報人姓名	高示止.	服 務 機	弱 2.					職稱	2.
申 報 日	105年07月	20 日			申報	類 別	卸(離)職申	報	
配						西西	. 偶 及 ;	未成了	年 子 女
稱						稱	謂		姓名
配偶		軟陽綠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二崁 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817	10000 分之 161	歐陽綠	91年11月 05日	買賣	7,600,000 (超過五年)

	土		地	ı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三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f(平方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 小段	板橋區江	子翠段第	三崁]	143.41	全部	歐陽綠	91年11月05日	賈	5,500,000 (超過五年)
新北市 小段	板橋區江	子翠段第	三崁	2,1	197.41	10000 分之 161	歐陽綠	90年12月05日	賈	(超過五年)
新北市 小段	板橋區江	子翠段第	三崁	1	187.20	10000 分之 323	歐陽綠	90年12月0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 小段	板橋區江	子翠段第	5二崁	3,4	404.35	10000 分之 127	歐陽綠	90年12月 05日	買賣	1,300,000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	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 噸 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	至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 放 機 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八)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917,357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背	爷 幣	冬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 總	幣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額或 總	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917, 357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貝萊德新興市場	歐陽綠		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營業部	179.47	23.25	美元	132,232.15
聯博亞太收益成 長	歐陽綠		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	9,182.73	10.79	新臺幣	99,081.66
貝萊德美國價值 型	歐陽綠		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	59.16	74.15	美元	139,014.97
霸菱香港中國基 金	歐陽綠		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	10.702	845.92	美元	286,890.71
匯豐環球印度	歐陽綠		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	25.189	146.683	美元	117,088.15
柏瑞全球策略高 收益	歐陽綠		華南商業銀行 信託部	19,647.80	7.2807	新臺幣	143,049.74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t 價			額	外	幣青	冬 別	新臺幣總額	或折合新	
本欄3	空白																總		額
(九)) 珠寶、	古董、字	畫及	其他具	有相當	價値さ	之財	<u>產</u>		1							<u> </u>		
1	.珠寶、	古董、字	畫及	其他具	有相當	價値さ	こ財	產(總	價額	:新	臺幣		j	元)		1			
財	產	種	其	領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2	空白																		
2	2. 保險																		
保	險	公	Ť	同保	險		名	稱	手要			保			人	備			註
新光	人壽保險	公司		新百	齡終身:	還本壽			高領	宗正									
富邦。	人壽保險	6公司		富邦險	人壽鑫	富利	增額	終身壽	小	易綠									
富邦。	人壽保險	6公司		富邦身壽	人壽優 險	利利	率變	動型終	歐區	易綠									
富邦。	人壽保險	6公司		富邦養老	人壽金 保險	豐沛	利率	變動型	歐區	易綠									
法國E	巴黎人壽	存保險公司			法國巴 萬能壽		壽豐	華世紀		易綠									
(+))債權((總金額:	新臺	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5	上)取得(發 間原	生)
本欄2	空白																1		
(+-	————— 一)債務	5 (總金額	:新	臺幣 6,	085, 36	35 元))										<u> </u>	I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5	上)取得(發 間原	生) 因
房屋賃	貸款			高宗正				上富邦商 上市内湖			各				90	3,76	5 92 年 11 . 07 日	月購屋	
房屋賃	貸款			高宗正				上富邦商 上市内海			各			/	2,91	5,300	0 97 年 05 ₁ 19 日	月購屋款轉	轉
房屋負	貸款			高宗正			比台	上富邦商 上市内湖	5 業銀	限行					57	3,029	99 年 06	月修整房屋	101
信用負	貸款			高宗正			中國	■信託銀 信託銀 上市松山	見行約	8行					2	2,78	100年09	月資金調度	Ŧ Z
房屋』	貸款			高宗正			比台	上富邦商 上市内湖	5業銀	限行					1,67),484	101年08	月修整房屋	=
(+.	二)事業	投資(總	金額	:新臺	幣	元				. ,42									
投	資	人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寄		上)取得(發 間 原	·生) 因
本欄2	空白																		
(L ·	三)備	٠							_										

(十三)備 註

- 1.要保人:高宗正,保險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新百齡終身還本壽險,保險期間:自 78.1.16 至被保險人終身,保險費繳付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20 年,每半年繳保費 21,850 元,保額為 500,000 元。
- 2.要保人:歐陽綠,保險公司:富邦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富邦人壽鑫富利增額終身壽險,保險期間:自 102.7.23 至 108.7.23,保險費繳付方式及金額年繳保費為 89,949 元,保額為 190,000 元。
- 3.要保人:歐陽綠,保險公司:富邦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富邦人壽優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保險期間:自104.9.18至終生,保險費繳付方式及金額:一次繳清保費為403,656元,保額為660,000元。
- 4.要保人:歐陽綠,保險公司:富邦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富邦人壽金豐沛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保險期間:自102.7.23至108.7.23,保險費繳付方式及金額:一次繳清保費為503,115元,保額為510,000元。
- 5.要保人:歐陽綠,保險公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豐華世紀變額萬能壽險,保險期間:自104.6.1 終生保險費繳付方式及金額:一次繳清保費為500,000元,保額為575,000元。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 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高宗正

申報人姓名游建華	服務機關2.	 政府	職稱	1.副市長2.
申 報 日 105年(9月06日	申報類別就(到)職申	報	
配偶及	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	未成了	年 子 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藍秋霞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縣蘆竹鄉南崁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83.08	全部	游建華	80年08月1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1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2	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 權利範 l 公 尺)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縣蘆竹鄉南崁段	542.26 全部	游建華	81年10月13日	新建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名	芒白								

(三)船舶

種	類	總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田	CR-V-SX-2	2.0					1,998	藍利	火霞		94年05月18日	新購	800,000

(五) 航空器

刊	製造廠名稱	國	籍	標	示	松	±	,	登記(取得)時間	登	·記(取	H-7	但	価	郊石
型式	农适敞石棚	及	編	j	號	РЛ	有	^	得)時間	得)原因	取	付	1貝	領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9,864,735 元)

(七)存款(指斯臺幣、外存 放 機 構)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桃園市信用合作社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藍秋霞		33,62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藍秋霞		430
臺灣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藍秋霞		1,058,29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藍秋霞		835,572
聯邦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藍秋霞		1,08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藍秋霞		294,472
元大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藍秋霞		146,200
臺灣土地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藍秋霞		189,056
第一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藍秋霞		10,16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藍秋霞		166,240
臺灣土地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藍秋霞		2,00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藍秋霞		4,200,000
元大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藍秋霞		1,000,000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藍秋霞		1,018
復華銀行	定期存款	美元	藍秋霞	33,042	849,509
聯邦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美元	藍秋霞	54,036	1,690,786
臺灣土地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游建華		9,502
臺灣土地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游建華		2,451,45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游建華		904,955
臺灣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游建華		3,860,46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游建華		129,052
陽信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游建華		30,620
第一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游建華		291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桃園分 行	活期存款	美元	藍秋霞	61	1,952

(八)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7,590,718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324, 19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鼎大		藍秋霞			1,014				10	新	臺幣	Ţ		10,140
瑩寶		藍秋霞			405				10	新	臺幣	Ţ		4,050
高鐵		藍秋霞			15,000				10	新	臺幣	Ž		150,000
桃園信用合作社		藍秋霞			16,000				10	新	臺幣	Ž		160,00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力	毒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 總	總額	或折台	合新臺	幣額
本欄空白													•				·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7, 266, 528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富蘭克林坦伯頓 世界	藍秋霞	上海商業儲蓄 銀行	2,647	19.037	美元	1,571,189.48
富達歐洲	藍秋霞	上海商業儲蓄 銀行	5,776	14.3404	歐元	2,857,640.19
富達新興市場	藍秋霞	聯邦商業銀行	1,773	23.2858	美元	1,294,142.29
富達克林高科技	藍秋霞	聯邦商業銀行	123.07	51.5901	美元	199,021.82
德銀遠東全球生 技創新	藍秋霞	聯邦商業銀行	50,000	0.3267	美元	512,036.91
富蘭克林亞洲成 長	藍秋霞	聯邦商業銀行	755.40	26.9993	美元	639,310.17
施羅德拉丁美洲	藍秋霞	聯邦商業銀行	423.80	30.4158	美元	404,069.60
首域大中華增長	藍秋霞	聯邦商業銀行	2,016	12.3819	美元	782,456.04
摩根亞太入息	藍秋霞	聯邦商業銀行	248.558	114.2062	美元	889,814.66
施羅德中國高收 益債	藍秋霞	聯邦商業銀行	80,000	9.6676	新臺幣	773,408
天達環球黃金基 金 C	藍秋霞	花旗(台灣)商 業銀行	75.278	51.635	美元	121,903.84
瑞銀(盧森堡)歐 元高收益債	藍秋霞	花旗(台灣)商 業銀行	560	96.8457	澳幣	1,297,213.29
摩根俄羅斯基金	藍秋霞	花旗(台灣)商 業銀行	5,577	8.429	美元	1,474,286.31
摩根環球高收益 債券基金	藍秋霞	花旗(台灣)商 業銀行	905	95.0254	美元	2,697,077.47
富達新興亞洲	藍秋霞	日盛國際商業 銀行	200	16.3265	美元	102,399.81

	1				- 1					1			-				
富達全球健康護 理	藍秋霞		日盛銀行	國際商	業		757	7	16.71	147	美元					396,79	8.95
富達歐洲	藍秋霞		日盛銀行	國際商	業	1	1,026	5	11.49	933	美元					369,80	1.07
XRAPZ036EC1406	藍秋霞		日盛銀行	國際商	業	341	1,296	5	1.2	194	南非幣	ţ				883,95	8.55
4. 其他有價	證券(總付	買額	頁:新臺灣	答	元)												
名	和	所	方 有	· ,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 總	1額三	爻折合新	臺幣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	董、字畫為	支 其	他具有相	旧當價值	之則	 才產											
1. 珠寶、古	董、字畫な	及其	他具有村	目當價值	之則	才產(總價	寶額:	新臺灣	答 1,0	00,	000元)					1
財産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珠寶				3			藍秋	霞								1,000	,000
2. 保險																	
保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國泰人壽			國泰人壽 險	 事萬代福	21	1 終身保	游建	華									
國泰人壽			國泰人壽	享 312 還	本終	多保險	藍秋	震									
國泰人壽			國泰人壽	[富貴年	年終	身保險	藍秋	震									
國泰人壽			創世紀變	變額萬能	壽險	₹	藍秋	震									
國泰人壽			國泰人語	 尊富貴保	- 本	投資鏈 結	藍秋	震									
國泰人壽			國泰人壽	季添鑫 終	身壽		藍秋	震									
國泰人壽			國泰人壽	[富利年	年終	多身保險	藍秋	震									
全球人壽			全球人壽	季全球 10)4 終	多壽險	藍秋	震									
(十)債權(總	金額:新	喜幣	<u> </u>	元)			I										
種	類	負債	推		債	務		及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時		取得(多	後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	沂臺	幣	元)													
種	类	負債	養	人	債	権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時		取得(弱原	後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	資(總金額	頁:	新臺幣	j	t)												
投 資 人	投 資	可	第	名 和	争投	資	F	業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時		取得(發	登生) 因
本欄空白														<u> </u>	•		
	•															•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游建華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游建華	服務材	幾關	1.桃園市正2.	汝府					職稱	1.副市長	
申 報 日	105年09月	06 日			申	報	類	别	就(到)職申	報		
配	偶及未	成年子	女					配	偶及	未成丘	年子女	
稱	謂	姓	.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Ē	蓝秋霞										

臺灣銀行 黃欉樹 受託人 負責人姓名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受 託 人	移轉登記 完成日期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段二小段	395	66 分之 1	游建華	臺灣銀行	105年09月08日
★桃園市蘆竹區坑子口段後壁厝小 段	3,650	3分之1	游建華	臺灣銀行	105年09月13日
★桃園市蘆竹區坑子口段後壁厝小 段	87	3分之1	游建華	臺灣銀行	105年09月13日
★桃園市蘆竹區坑子口段後壁厝小 段	324	3分之1	游建華	臺灣銀行	105年09月13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和公	漬(平 尺	方)	權 (利持	範分	圍	信所	有	毛 權	前人	受	託	人	移完	轉成	登 日	記期
★臺北	市萬華區福	a 星段二小段			370	.75	6 9	分之	1		游	建華			臺灣	警銀行	Î	105 日	年()9 月	08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626,460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彩晶	41,026	藍秋霞	臺灣銀行	105 年 09 月 19 日	10	410,260
★泰偉	1,631	藍秋霞	臺灣銀行	105 年 09 月 19 日	10	16,310
★群創光電	9,291	藍秋霞	臺灣銀行	105 年 09 月 19 日	10	92,910
★潤泰全	10,698	游建華	臺灣銀行	105 年 09 月 19 日	10	106,980

(十三)備 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5 年 09 月 23 日、105 年 09 月 30 日、105 年 10 月 03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游建華

監察院公報 廉 政 專 刊 第 113 期 133

申報人姓名	薛 全字	服務機	1.臺南市	 政府工務局	職稱	1.局長
干报 八	默亚 女	加、 4方 4%	2.		400、745	2.
申 報 日	105年08月	08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幸	钇	
配	偶及未	成年子女	Ţ.	配偶及未	夫成 3	年 子 女
稱	調	姓	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五角	蘇王美香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權 利 公 尺) (持	範圍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東區虎尾寮段	112 全部	蘇王美香	97年07月30日	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ı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三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	東區虎尾	寮段		317.69	全部	蘇王美香	97年07月3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公 尺)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	<u></u> 至白										得)時間	得)原因				

(五) 航空器

eral .	1.	HI	四放压一		-		75 12 (77	76 1- (7		10	175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下	所	有 .	Λ.	登記(取	登記(取	取	得	價	額

		及 編 號		得)時間	得)原因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	幣之現金或旅行支:	栗)(總金額	:新臺幣 方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新臺	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間	幣之存款)(總金額	: 新臺幣	元)	•	
存 放 機 構	重 類	 幣 別	所有人	外 幣 總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應敘明分支機構)					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かま物 こ)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	ng	b	عبد دا الله الله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名稱戶	新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外幣幣	· 別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	幣 元)	1		1	
名 稱代碼所	有 人買賣機样	事 位	數票 面 價	額外幣幣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別
本欄空白					總額
	額:新臺幣	<u> </u> 元)			
			票 面 價	額山牧牧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名 稱所有	人受託投資機	構單位	數 (單位淨值	外幣幣	別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額:新臺幣	元)	1		
名稱戶	近 有 人	單 位	數價	額外幣幣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叶儿日子	~ nl *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			額:新臺幣	元)	
	項 /	件			價額
本欄空白			<u> </u>		<i>A</i>
2. 保險					
	保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註
本欄空白			·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灣	】 第 元)				
種類(債 務 人	、 及 地 址	餘	取得(發生)取得(發生)
	X 1E /	DS 441 /			時間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7,255,157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原 因
一般消費性低利貸款	1	蘇金安			彎銀行 有市府						601,955	96 年 06 月 22 日	購買房屋
房屋貸款		蘇金安			乍金庫 有市北			比安分	行		6,653,202	97 年 07 月 31 日	購買房屋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原	(發生) 因
本欄	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蘇金安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蘇金安	服務	機關	1.臺南市	汝府_	<u></u> 上務	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 報 日	105年08月	08 日			申	報	類 另	就(到)職申	報	
配	偶及未	成年	子女				Ē	己偶及	未成了	年 子 女
稱	謂	3	姓 名				稱	謂		姓名
配偶	Ā	蘇王美香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李紀珠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受 託 人	移轉登記 完成日期
臺南市東區富裕段	5.36	10000 分之 254	蘇王美香	臺灣銀行	105年08月25日
臺南市東區富裕段	1,219.33	10000 分之 254	蘇王美香	臺灣銀行	105年08月25日
臺南市東區富裕段	8.55	10000 分之 254	蘇王美香	臺灣銀行	105年08月25日
臺南市北區光賢段	86.56	全部	蘇王美香	臺灣銀行	105年08月25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利公	責(平 尺	方)	權	利持	範分	圍	信所	有	光 權	前人	受	託	人	移完	轉成	登日	記期
臺南市東區	富裕段				85.	57	全部		~		蘇	 王美			臺灣	學銀行	Í			08 月	
臺南市北區	光賢段				178.	65	全部	邻			蘇	王美	香		臺	警銀行	Ī	105 日	年(08 月	25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蘇金安

申報人姓名》	洪得洋	服務	機關	2		也政局	j		職稱	1.局長
申報日1	105年08月1	.8 日		2.	申:	報	領 別	就(到)職申	 報	2.
配ん	偶 及 未 凡	成 年 子	子女				配	. 偶 及 >	未成了	年子女
稱謂	,	y	性 名				稱	謂		姓名
配偶	江	惠華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嘉義縣水上鄉牛稠埔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567	6分之2	洪得洋	71年05月 20日	分割繼承	(土地公告現 值每平方公尺 450元)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47.22	5 分之 1	江惠華	80年05月 13日	賈	(土地公告現 值每平方公尺 141000元)

	土		地	ı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写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积公	責(平方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新北市	市中和區連	城段			99.24	1	全部	江惠華	80年05月13日	買賣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2	产白								

(三)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	欄空白														·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協	山台	#il	號	浩	4-	穴	旦	所	有	,	登記(取	登記(取	Ho.	但	価	額
厰	牌	至	狐	77.	缸	容	里	РЛ	月	^	得)時間	得)原因	取	付	1貝	Ə貝

						_										
日產		1,798		洪得洋		103 年 07 月14日		7 買	買賣		715,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	稱	國籍 及 編		所	有	人		記 (取) 時 間		登記 导) 原		取得	子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问所	ŕ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幣	總額	或折	合新雪	臺幣 級	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527,574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答 總	客	新新新	臺 幣 臺	· 總 額 幣	i 或 扌 總	斤合 額
臺灣銀行新營分行	活期	儲蓄存款		新臺幣	ž	洪得	羊								256	,776
臺灣銀行金山分行	活期	儲蓄存款		新臺幣	ž	洪得	羊									2
第一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得洋										30
華南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洪得洋								1	,846	
華南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得洋								24	,05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和平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i臺幣 洪得											1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Ž	洪得洋										89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1 Ž	洪得洋										42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ļ Ž	洪得洋									46	,486
臺灣銀行新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ž Ž	江惠華										145
臺灣銀行新營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ļ Ž	江惠華									70	,000
臺灣銀行新營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ļ Ž	江惠華									80	,000
臺灣銀行新營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華								50	,000		
臺灣銀行南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華								294	,070		
臺灣銀行南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華								74	,635	
第一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華									65	
第一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華			_				_	2	,263	
華南商業銀行忠孝東路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華									1	,127
華南商業銀行忠孝東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Ž	江惠華										1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華	21
水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南分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華	5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南分 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華	51,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南分 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華	93,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南分 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華	150,000
水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南分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華	215,64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南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華	54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南分 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華	3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南分 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華	93,000
水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南分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華	82,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南分 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華	12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南分 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華	82,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南分 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華	60,000
水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南分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華	92,00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永和 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華	73
板信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華	2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華	4,41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華	12,707
玉山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江惠華	28,296
臺灣銀行新營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得洋	60,000
臺灣銀行新營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華	120,000
臺灣銀行新營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華	8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南分 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華	8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 行	見行台南	可分	定期	儲蓄	存款		新	臺幣	江	惠華	Ē								120,0	000
(八)有價證券 1.股票(總f							5)		ļ			<u> </u>								
名			所		有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三總	戈折合新 臺	臺幣
太電			洪得	洋				3	,375				10	新	臺州	Ţ			33,	750
環電			洪得	洋				3	,427				10	新	臺州	Ţ			34,	270
欣煜			洪得	洋				7	,531				10	新	臺幣	Ž			75,	310
環隆電氣			洪得	洋					137				10	新	臺幣	Ž			1,	370
2. 債券(總	價額:	新臺	幣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	機構	毒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頭總	找折合新 臺	臺幣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	憑證((總(質額:	新	臺幣′	77, 24	0元)												
名	爭所	有	人	受言	託投	資機:	構單	位	數	栗 (價 上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頭總	爻折合新 臺	
富坦大中華/ 附權	江惠華	崖		臺灣部	彎銀?	行營:	業	7	3.894	1		21.	.92	美	元				50,787	.46
富坦亞洲成長權	江惠華	库		臺 i 部	彎銀:	行營	業	3	1.398	3		26.	. 87	美	元				26,453	.09
4. 其他有價	證券(總價	額:	新臺	上幣	;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 總	找折合新 臺	臺幣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									· -		- John			- \						
1.珠寶、古				具有	相當		之財			新	臺幣		,	元)		,	舐			èzs
財産	種		類項			/		1+	所			有				人	1貝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保		險		名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			
(十)債權(總	金額:	新臺	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	生)
未想定台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3,042,000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原 因
房屋貸款		洪得洋				南商業 比市信			路			3,042,000	199 年 (19)	∃ ,	購置不動產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原	F(發生) 因
本欄	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土地銀行 完成信託,特 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洪得洋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洪得洋	服務	機關	1.臺南市區		地政	局			職稱	1.局長 2.	
申 報 日	105年08月	18 日			申	報	類	列	就(到)職申	報		
配	偶及未	成年子	- 女				i	配	偶及	未成丘	年 子女	
稱	謂	女	生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ž	⊥惠華										

吳當傑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姓名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受 託 人	移轉登記 成日期
嘉義縣水上鄉牛稠埔段	478	6分之2	洪得洋	臺灣土地銀 行	105年08月03日
臺南市中西區永安段	1,009	100000 分之 1323	洪得洋	臺灣土地銀 行	105年08月01日
臺南市中西區永安段	584	100000 分之 1323	洪得洋	臺灣土地銀 行	105年08月01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 託 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南市中西區永安段	160.18	全部	洪得洋	臺灣土地銀 行	105年08月01日
臺南市中西區永安段 (共同使用部分)	478.90	100000 分之 4359	洪得洋	臺灣土地銀 行	105年08月01日
臺南市中西區永安段 (共同使用部分)	5,174.13	100000 分之 1160	洪得洋	臺灣土地銀 行	105年08月01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	所有丿	く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洪得洋

		公	職人員貝	才 產	申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彭紹博	服務機	1.臺南市區	效府水利	局		職 稱	1.局長
			2.					2.
申 報 日	105年08月	15 日		申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幸	長	
配	偶及未	成年子生	女		配	偶及非	运成 5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子女		彭〇芯		子女			彭○珥	í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賈 額
本欄空	白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至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	價 額
Æ	427	7环	71	公尺)	(持分)	7月7月1年70	得)時間	得)原因	外机	頂 切
本欄空	白									

	3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支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7	本欄空 白								

(三)船舶

種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3	至白															

(五) 航空器

型	+	製造廠名稱	國	籍 標	示	所	有	ı	登記(取	登記(取	取	得	價	額
至	八	表逗椒石桝	及	編	號	77]	月	人	得)時間	得)原因	収	付	1月	谷只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扌	旨新臺	幣	、外	、幣	之功	見金	或力	旅行	支	票)	(總金額	:	新	臺幣	ž I		元)										
幣				另	ij	所				有		人	3	外		幣	總	,	額	亲	斤臺	幣約	悤額	或折	合新	折臺	幣總	粵額
本楊	署空 白																											
(セ)存款(扌	旨新臺	幣	、外	、幣	之才	字款	;)(總	金額	: 3	新臺幣			元)													
存	放	機		構	種					類	幣	· 5	刊)	所	7	有	人	外	幣	:	總	額	į	臺州				
	敘明分	支柱	幾 桿	与)									+										新	臺	P		總	額
	空白																											
	▲)有價證1.股票(總							元)		元)																		
	1. 从 ()	S 1只 4万	/																	.1.7	.14		新臺	上幣 線	恩額耳	或折·	合新	臺幣
名				稱	所	-	,	有		人	股			數	祟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總					額
本欄	空白																											
	2. 債券(約	息價額	į :	新臺	幣	i.		元))																			
名		9代	碼	所	す	有	人	買	賣材	幾構	單	.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幣總	額頭	戈折	合新	
1.199																							總					額
	空白	Z IE II	. /		135. 2	ar .	**	主业	,			`																
	3. 基金受益	益忽話	È ((總)	買名	額:	新:	量幣			元)			亜	面	僧	貊					新点	幣總	1 貊司	比折点	今新	臺幣
名		稱所		有		人	受言	托投	と資	機力	構造	單 位		數	٠ ا	單位			外	幣	幣	别	總總	111 000	S. 17X ~	~ */I	L 471	至明額
本欄	空白																											
	4. 其他有信	賈證券	ķ (;	總價	額	〔: 亲	斩臺	幣		j	亡)																	
名				稱	所	_		有		人	單	位		數	僧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	上幣 絲	恩額豆	或折	合新	臺幣
														~				-/1					總					額
	空白				_																							
)珠寶、z 1. 珠寶、z												野安	酉:	新	喜歡			元)									
財	產	, <u>丰</u> 種			類		\ \ \ \ \ \ \ \ \ \ \ \ \ \ \ \ \ \ \	14 (/	<u></u>	生 (地)			7171	王 11	有		<i>,</i> ,		人	僧						額
		1,5	•		~~									'			/1				, ,							
	 																											
保	<u>。</u> 险	公			司	保		险	>		名		要	<u> </u>			保				人	備						註
						安心	・ / 早			· 幸 N			l	、	捕		<i>P</i> 1.				, -	17.4						
													<u> </u>															
	人壽保險歷					安家							<u> </u>	经														
	人壽保險胚					至粤	\$保			·壽陵	灾		彭	紹	博													
(+)債權(約	息金額	į :;	新臺	* 幣			元))														Ha /	担(が	(با	The A	旦(エ	文
種				類	債	-	;	權		人	債	務	(j	及	地	址	餘				額	時時	付し贺		原原	寸(第	後生) 因
本欄	空白																											
																		1								1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原	·(發生) 因
本欄:	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彭紹博

申報人姓名 曾姿雯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		曜	1.局長	
申 報 日 105年08	月 04 日		申報類別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配	偶及未	成年子	女
稱謂	姓	名	稱	調	姓	名
配偶	陳啟昱		子女		陳○愉	
子女	林○彤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 地 坐	落	權利範圍(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11.	b÷k	£ı	L#		T/
土	地 面積(平方	變權利範圍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公尺)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登記(取	登記(取	
建物標	示公尺)	(持分)	所有權人	得)時間	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	物	 變	動			形
建物標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1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 公尺)	(持分)	/ / / / / / / / / / / / / / / / / / /	发 切 刊 旧	发轫凉凸	发 期刊之頂領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	類 總 頓 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得)時間	得)原因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	· · · · · · · · · · · · · · · · · · ·					
廠 牌 型	號汽缸	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1		76 17 (-	
型	式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_				

(六)現金(指幣		<u>- '1" </u>	男		所	• • • •		与	. , (-1	人	外		幣	終	元)	額	新	豪	幣纟	悤貂	頁或.1	斤合	新	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			-					•										, -	- 1	= '/'
(七)存款(指	新耋	を幣	、 外	幣之	之存	款)(總金	資	:新臺	上幣 1,	751	, 939)元))			<u> </u>								
存 放 (應 敘 明 分)	機 支 t	幾 楫	構 講)	種				類	幣	另	削所	Ź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新			總 額 幣	真 總	折 合 額
高雄銀行市府分	行			活其	月儲蓄	蓄存款	Ż		新臺灣	鹎	曾	姿雯	2											34	4,33
高雄銀行市府分	行			綜合	合存款	次			新臺灣	鹎	曾	姿雯	2											1,570	0,23
中華郵政股份有 北建北郵局	育限	公司	百台	中華	善郵 正	汝存簿	賃儲3	金	新臺灣	鹎	曾	姿雯	7											38	8,62
永豐商業銀行南	高加	能分	行	活其	月儲蓄	蓄存款	Ż		新臺灣	的	曾	姿雯	}											62	2,10
台北富邦商業銷 行	見行:	敦圳	上分	綜合	合存制	欵			新臺灣	鹎	曾	姿雯	7											(9,850
臺灣銀行松江分	行			綜合	 	次			新臺灣	鹎	曾	姿雯	2											30	5,79
(八)有價證差					臺幣		元	(ئ																	
1. 股票 (總	價額	(:)	新臺	幣		元)										1				41	志 必分	lda er	الاء		/ ± i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刑 忽	至市、	總的	貝叉力	斤合新	7 室で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	價客	頁:	新臺	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買	 横	横	單	位	數	栗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臺幣 8	總額	頁或打	斤合新	
 本欄空白																				總					3
4 M	馮彭	答 ((絢/	雪貊	· : 新	· /臺幣			<u></u> 元)																
	角所		有			<u></u> 託投				位	妻	5	面 單位			外	幣	幣	别	新鄉總		總額	真或护	介合 亲	斤臺 ^特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	證券	关(;	總價	額	: 新	臺幣		元	:)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生總	臺幣:	總額	頁或表	斤合亲	沂臺》 客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										, .															
1.珠寶、古						有相當			.財産			:新	臺幣			元)		<u>.</u> T	155-						
財 <u>産</u>	種	2		類 巧	!		/	/		件	所			有				人	價						箸
本欄空白																									
2. 保險																									

名

稱要

保

司保

險

保

險

公

註

人備

富邦人壽	五五得利終身壽險	曾姿雯	
安泰人壽	靈活理財變額保險甲型	曾姿雯	
富邦人壽	富貴分紅終身壽險	曾姿雯	
富邦人壽	雙福還本分紅終身壽險	曾姿雯	
富邦人壽	全福還本分紅終身壽險	曾姿雯	
富邦人壽	卓越變額年金保險	曾姿雯	
富邦人壽	安富人生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甲型	曾姿雯	
富邦人壽	豐華養老保險	曾姿雯	
富邦人壽	心得意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甲型	曾姿雯	
富邦人壽	優質理財變額萬能壽險乙型	林○彤	
富邦人壽	安富人生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甲型	林○彤	
富邦人壽	全福還本分紅終身保險	林○彤	
全球人壽	安家保本終身壽險	曾姿雯	
遠雄人壽	新終身壽險	曾姿雯	
富邦人壽	新終身保本壽險	曾姿雯	
富邦人壽	新終身保本壽險	曾姿雯	
全球人壽	增額終身壽險-B型	曾姿雯	
遠雄人壽	新終身壽險	曾姿雯	
遠雄人壽	新終身壽險	曾姿雯	
全球人壽	增額終身壽險-B型	曾姿雯	
全球人壽	安家保本終身壽險	曾姿雯	
全球人壽	安家保本終身壽險	曾姿雯	
富邦人壽	新終身保本壽險	曾姿雯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 	幣 元)	1	五相(かま) エロ(や・)
種類	債 權 人債 務 /	及地址餘	取得(發生) 取得(發生) 時 間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	臺幣 元)	1	
種類類	債務 人債權	及地址餘	取得(發生) 取得(發生) 時間 周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原	生) 因
本標	第 空白	·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高雄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曾姿雯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曾姿雯	服務機關 2.		1.局長
申 報 日 105年08月	1 04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幸	R
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	配偶及非	卡成 年 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啟昱	子女	陳○愉
子女	林〇彤		

受託人 高雄銀行 負責人姓名 李瑞倉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和公	責(平 尺	方)	權	利持	範分	圍	信所	託有	權	前人	受	託	人	移完	轉成	登日	記期
新北市	金山區中角	段西勢湖小	卜 段		4,3	340	10	0000	分之	<u> </u>	曾	姿雯			高加	准銀行	ī	105 日	年()8 月	08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	示	面和公	漬(平 尺	方)	權	利 持	範分	圍	信所	有	託 權	前 人	受	託	人	移完	轉成	登 日	記期
新北市金山區中角段西勢湖小	段		852.	.14	40	00 分	之 1		曾	姿雯	<u>;</u>		高旗	住銀行	Î	105 日	年()8 月	08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	託前	所有	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曾姿雯

申報人姓名	文超順	服務	機	1.宜蘭縣	政府				職稱	1.處長
1 报入红石		AIR 177	1124	2.				ı	717	2.
申 報 日	105年08月	08 日			申	報	類別	即(離)職申	報	
配	偶及未	成年	子女				Ē	己偶及	未成了	年 子女
稱。謂	FI CONTRACTOR OF THE PROPERTY		姓	名			稱	謂		姓名
配偶	臣	 整 電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宜蘭市宜差			105.93	全部	藍麗雪	105年05月20日	賈	7,440,000 (房地總價額 1200萬元)

	土		地	ı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三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宜蘭縣宜蘭市宜榮段	216.02	全部	藍麗雪	105 年 05月 20日	買賣	4,560,000 (房地總價額 1200萬元)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	標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付) 时 间	付 / 原 凶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	自															

(五) 航空器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4,247,973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2 類	型	式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有人		·記(取 取得價額
 事 別 所 方 人 外 等 地 額 新を客地額支折合新を客地額 本棚空白 (土) 存款 (指約金等・外金之存款) (地金額:新金幣 名 所 方 人 外 等 地 額 金幣 地 額 全 等 地 頭 室 20,843 春 秋 株 株 株 (馬 後 明 分 支 後 株) 宮 阿 市 前 上 中華郵政存簿論会 新臺幣 文超順 1,530,800 第 一 市 市 市 大 東京 市 市 本	本欄空白					
本標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	卜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と)(總金額:	新臺幣	元)	
(と) 存款 (指訴登等、外管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4、247.973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图 新臺幣絲	息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存	本欄空白					
(應 数 明 今 支 機 構) 接 類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	卜幣之存款)(總金額	: 新臺幣 4,2	247,973 元)		
支) 甲季郵政行簿師並 新臺幣 文超順		種類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第一商業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文起順 19,176 臺灣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文起順 22,921 台北高邦商業銀行羅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文起順 23,95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文超順 23,95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文超順 650 直蘭中山路郵局(宜蘭 90)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藍麗雪 349,760 臺灣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藍麗雪 1,458,827 臺灣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藍麗雪 35,713 臺灣銀行宜蘭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藍麗雪 761,000 臺灣銀行宜蘭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藍麗雪 4,205 (八) 有價邊养(總價額:新臺幣 充) 近國 東歐 4,205 (八) 有價邊养(總價額:新臺幣 元) 東面價額 東面價額 外幣幣別總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東面價額 東面價額 東面價額 東面價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交益過度(總價額:新臺幣 元) 東面價額 東面價額 東面價額 東面價額 東面價額 東面積 東面積 東面積 東面積 東面積 東面積 <td></td> <td>中華郵政存簿儲金</td> <td>新臺幣</td> <td>文超順</td> <td></td> <td>39,843</td>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文超順		39,843
臺灣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文起順 22,92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確康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文起順 22,92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確康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文超順 23,95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文超順 650 宣蘭中山路郵局(宜蘭 901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藍麗雪 349,760 臺灣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藍麗雪 35,713 臺灣銀行宜蘭分行 浸期存款 新臺幣 藍麗雪 761,000 臺灣銀行宜蘭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藍麗雪 761,000 臺灣銀行宜蘭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藍麗雪 761,000 臺灣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藍麗雪 4,205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九) 北京衛 本園 新學學院的報或析令新臺幣總 新 名 務所 有 人 東京衛 東京衛 </td <td>臺灣銀行宜蘭分行</td> <td>優惠存款</td> <td>新臺幣</td> <td>文超順</td> <td></td> <td>1,530,800</td>	臺灣銀行宜蘭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文超順		1,530,800
臺灣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文超順 22,92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誕東分 香灣土地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文超順 23,95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文超順 650 直蘭中山路郵局(宜蘭 901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藍麗雪 349,760 臺灣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藍麗雪 1,458,827 臺灣銀行宜蘭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藍麗雪 761,000 臺灣銀行宜蘭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藍麗雪 761,000 臺灣銀行宜蘭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藍麗雪 761,000 臺灣銀行宜蘭分行 透期存款 新臺幣 藍麗雪 761,000 臺灣銀行宜蘭分行 透期存款 新臺幣 藍麗雪 761,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藍麗雪 761,000 臺灣銀行官蘭分行 活期存款 永臺幣 藍麗雪 761,000 臺灣銀行宣蘭分行 大脚存款 永臺幣 売) 人、大農市 東區 東區 第 本園空白 大脚存款 大脚存款 東區	第一商業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文超順		595
台北宮邦商業銀行羅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文起順 23,95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直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文起順 650 倉間中山路郵局(直蘭 901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藍麗雪 349,760 臺灣銀行直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藍麗雪 1,458,827 臺灣銀行直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藍麗雪 35,713 臺灣銀行宜蘭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藍麗雪 761,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宜蘭分 折磨幣 藍麗雪 4,205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五,0 名 稱所有人股數果面價額外幣別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2,6 4,2 4,2 5,0	臺灣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文超順		19,176
	臺灣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文超順		22,92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文起順 650 直蘭中山路郵局(宜蘭 901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藍麗雪 349,760 臺灣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藍麗雪 1,458,827 臺灣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藍麗雪 761,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藍麗雪 761,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藍麗雪 4,205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所有人股 數票面價額外幣別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 總 額 本欄空白 上 財賣機構單位數票面價額額外幣別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 額 本欄空白 上 財賣機構單位數票面價額額外幣幣別,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 額 本欄空白 上 財賣機構單位數票面價額額分幣幣別。 額 本欄空白 上 財賣機構單位數票面價額額分幣幣別, 額 本欄空白 上 財賣機構單位數票面價額額分幣幣別, 額 本個空白 上 數票面價額額分幣幣別, 額 本個空白 上 數票面價額額分幣 數 表別 工 工 數票面價額額分幣 數 表別 工 工 工 工 表別 工 工 工 <td< td=""><td></td><td>活期存款</td><td>新臺幣</td><td>文超順</td><td></td><td>525</td></td<>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文超順		525
行	臺灣土地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文超順		23,958
支) 中華郵政仔簿儲金 新臺幣 藍麗雪 349,760 臺灣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藍麗雪 1,458,827 臺灣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藍麗雪 35,71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藍麗雪 761,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藍麗雪 4,205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本欄空白 人股 數票面價額外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宜蘭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文超順		650
臺灣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藍麗雪 35,713 臺灣銀行宜蘭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藍麗雪 761,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宜蘭分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藍麗雪 4,205 (八)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所有人股數票面價額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 類稱空白 東爾代碼所有人買賣機構單位數票面價額外幣幣別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 類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 類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 類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 類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藍麗雪		349,760
臺灣銀行宜蘭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藍麗雪 761,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宜蘭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藍麗雪 4,205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元) 五 名 稱所有人股 數果面價額外幣幣別 總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 總 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元) 名 稱代碼所有人買賣機構單位數果面價額外幣幣別總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 總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臺灣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藍麗雪		1,458,82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宜蘭分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藍麗雪 4,205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所有人股數票面價額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代碼所有人買賣機構單 位數票面價額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臺灣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藍麗雪		35,713
行 古期存款 新臺幣 監護事 4,205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所 有人股 數票面價額外幣幣別總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代碼所有人買賣機構單位數票面價額外幣幣別總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面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臺灣銀行宜蘭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藍麗雪		761,00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所有人股數票面價額外幣幣別總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元) 名 稱代碼所有人買賣機構單位數票面價額外幣幣別總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元)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藍麗雪		4,205
名 稱所有人股數票面價額外幣幣別總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元) 名稱代碼所有人買賣機構單位數票面價額外幣幣別總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元)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代碼所有人買賣機構單 位數票面價額外幣幣別總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7.			股	數票 面 價	額外幣幣別	
名 稱代碼所有人買賣機構單位數票面價額外幣幣別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本欄空白					
名 稱代碼所有人買賣機構單位數票面價額外幣幣別總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元)	2. 債券(總價額:新臺	<u></u> 元)	1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代碼所	有人買賣機構	單 位	數票 面 價	額 外幣幣別	
	本欄空白					
名 稱所 有 人受託投資機構單 位 數票 面價額外幣幣別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	價額:新臺幣	— —— 元)			
監察院公報 廉 政 專 刊 第 113 期 153						

								[]	單位淨值	1)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意	登券(總信	寶額:	新臺幣	j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另	川	戈折合新臺幣
本欄空白													總	額
(九)珠寶、古	董、字畫及	 L 其他	具有相當	價值	_ 之財	產	Ţ							
1.珠寶、古董	董、字畫及	其他	具有相當	價値さ	之財	產(總價	寶額:	新臺	臺幣	;	元)	Ī		
財産	種	類項		/		件	所		有			人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	公	司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備		註
臺銀人壽		萬	福還本終	身壽隊	负		文超	順						
臺銀人壽		全	福還本終	身壽隊	僉		文超	順						
臺銀人壽		萬	福還本終	身壽隊	负		文超	順						
臺銀人壽		鴻	福還本終	身壽險	僉		文超	順						
臺銀人壽		鴻	福還本終去	身壽險	僉		文超	順						
臺銀人壽		新	永保安康	還本約	冬身	保險	藍麗	雪						
臺銀人壽		全	家福養老	保險			藍麗	雪						
南山人壽			山人壽靈 養老保險	活沛	2 利	利率變動	藍麗	雪						
臺銀人壽		富	貴人生增額	額終身	書	險險	藍麗	雪						
(十)債權(總金	金額:新臺	を幣	元)		ı					1				ı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り	()	及	地 址	餘		4	額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約		斤臺幣	10, 374, 3	365 元	.)								1	1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ノ		及	地 址	餘		3	額	取得(發生) 原 因
房屋貸款		文超	順			彎土地銀 蘭縣宜蘭		山路			9,6	00,00	00 105年05月 25日	購買房屋
信用貸款		文超	順			彎土地銀 虆縣宜蘭		山路			7	74,36	55 105年05月 25日	購買房屋
(十二)事業投資	資(總金客	頁:新	臺幣	元	.)						· ·			1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F 3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文超順離職後申請回復優惠存款日期為8月9日。為台銀依據宜蘭縣政府105年8月10日府人福字第105013○○○○號函,將優惠存款日期訂為8月8日。為使台銀存款與優惠存款呈現真實數據,故均以8月9日之金額填報,特此說明。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文超順

申報人姓名楊傳蓮	服務機關 2.		1.處長
申 報 日 105年	7月20日	申報類別卸(離)職申執	報
配偶及	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藍錦坤	子女	藍○庭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竹市新竹市東明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3,888	200000 分 之309	楊傳蓮	96年04月10日	賣買	9,500,000 (超過五年)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76,820	100000 分 之44	藍錦坤	102年08月19日	買賣	29,000,000
新竹市新竹市竹蓮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300	10000 分之 211	楊傳蓮	103年06月24日	賣	11,000,000
新竹市新竹市中山段三小段 (新購置)	4,554	10000 分之 47	楊傳蓮	105年05 月30日	買賣	27,880,000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2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竹市新	竹市東明	災	165.29	2 分之 1	楊傳蓮	95年11月 27日	買賣	9,500,000 (超過五年)
新竹市新	竹市東明		165.29	2分之1	藍錦坤	95年11月 27日	買賣	9,500,000 (超過五年)
新北市新	店區中華原	災	124.78	全部	藍錦坤	102 年 08 月 19 日	買賣	29,000,000 (超過五年)
新竹市新	竹市竹蓮	災	95.80	全部	楊傳蓮	103 年 06 月 24 日	買賣	11,000,000 (房地總價額)
新竹市新	竹市中山	 段三小段	126.31	10000 分之 43	楊傳蓮	105 年 05 月 30 日	買賣	27,880,000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T				1						1			
建	物	標		ภี	÷	面積(- 公 尺	平方		利筆	范圍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間	4	躉動	原因	變:	動時	之作	賈額
本欄空日	=																							
(三)船	i 拍																							
種				类	Ę ś	總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ī	人			(取時間			以 取 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																								
(四)汽	〔車(含	大型重	型機	器船	踏具	車)																		
廠	牌	型		弱	in y	汽	缸	衮	š	量	所	有	ī	人			(取時間			2(取 原因	取	得	價	額
BMW3201	[1	,998	楊	傳蓮				3 4 日	05 月	3	買賣	;	1,6	590,	000	
BMW X4									2	,990	楊	傳蓮)4 ⁴ 30	軍 01 日	9	買賣	.	2,9	950,	000	
(五) 射	1.空器			-							1				1						ı			
型				式	製	造廠名	名稱	國及	籍編編	栗示號	所	有	Ī	人			(取時間			以 (取 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																								
(六)現	見金 (指:	新臺幣	、外	幣之	.現分	金或旅	行支	票)((總金	企額 :	: 新:	臺幣	960	, 00	10元	.)	1							
幣			別] F	斤		有			人	外	幣		總	:	額	新臺	を幣	總額	額或扣	介合 第	斩臺	幣絲	包額
新臺幣				蓎	差錦.	坤																Ç	960,	000
(七)有	P款(指:	新臺幣	、外	幣之	_存非	饮)(約	息金額	〔:	斤臺門	许 9,5	580,	835 🦻	元)											
存。		機枝機材	構	種			类	頁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名	新 類 新	斤臺 ¹⁶		額幣	或担總	斤合 額
中國信託			分	活期	[儲蓄	首存款		新	臺幣		楊傳	專蓮										9,		,835
	有價證券	K (總信	質額:	: 新	臺幣	1, 481	, 300	元)			<u>I</u>													
1. 股	:票(總位	賈額:	新臺	幣 1,	481	, 300	元)				Ī				Ī				1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栗店	面	價	額	外	幣幣	多別	新川總	臺幣絲	悤額ᆿ	线折	合新	臺幣額
鈺創科技	を股份有	限公司		楊傅	蓮					5,	000				10	新롤	逐幣						50	,000
中華映管	常股份有	限公司		楊傅	蓮					2,	130				10	新롤	逐幣						21	,300
國精化學	退股份有	限公司		藍銷	抻					15,	000				10	新롤	動						150	,000
泰金寶科	技股份	有限公	司	藍銷	坤					126,	000				10	新롤						1	,260	,000
2. 億	青券(總	價額:	新臺	幣		元)																		
名	稱	_ _	所	有	人	買賣	機材			位	數	票ⅰ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總	臺幣絲	忽額 頭	 戈折·	合新	臺幣 額
本欄空白	1																							
0 #	L公兴兴					- 4/-		+)											-					

名			所	 有		一		資機;	構	單 位	妻	票	. 面	價	額	外	幣幣	冬 別	新雪	臺幣總	額或	泛折合新	斤臺幣
		們	F71	月			11人	貝 (攻)	1円 -	于 1 <u>工</u>	- 英	(單位	净值	ī)	71.	т т	1 //1	總				額
本欄写																							
4	.其他?	有價語	證券	(總價	額:	新	臺幣		元) 										. بد	± 44 14	1	. 1 4 4 4	ノ ま 业ケ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州	各別	新總總	量幣總	!額回	戈折合 第	斤臺幣 額
本欄3	至白																						
(九)	珠寶	、古	董、气	字畫及	其化	也具有	有相當	價值-	之則	產													
1	.珠寶	、古	董、字	字畫及	其他	也具有	有相當	價值-	之則	產(總值	寶額	:新	臺幣	160	, 00	0 元)	1					
財	產		種	3	類 項	ĺ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基金								1			楊倬	專蓮										16	0,000
2	. 保險				1													ı					
保	險		公		司保	<u> </u>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富邦力	(壽				侹	康暨	登傷害	保險罩	単		楊倬	掉蓮											
富邦力	(壽				侹	康暨	登傷害	保險罩	軍		藍釒	帛坤											
保德信	i				侹	康暨	登傷害	保險罩	軍		藍〇)庭											
康健丿	(壽				侹	康星	登傷害	保險罩	單		藍針	帛坤											
(+)	債權	(總:	金額	:新臺	幣		元)											Į.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及	地	址	餘			額	取時			取得(· 原	發生) 因
本欄名	百																						
(+-	-)債和	務(紹	總金客	湏:新	臺灣	冬 37.	, 200,	000 元	,)													ı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取得(發生)
																			10	2年0		原	因
房屋負	章款				藍釒	帛坤				國信託 竹市新竹	市中	正正	路			10	0,700	0,000)	2 年 (10 月	房貸	
房屋負	彰款				楊倬					竹一信 竹市新竹	市新	ŕ竹ī		品路		,	7,70	0,000)	3年(日	5月	房貸	
房屋負	拿款				楊倬					國信託 竹市新竹	市中	正正	路			18	8,800	0,000)	5年(日	15月	房貸	
(+=	二)事業	業投	資(纟	息金額	[:亲	斤臺門	华	元											-			Ī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F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新	取時			取得(發生) 因
本欄写	三白																		Ť		. •		

(十三)備 註

原未填寫受託銀行,更正受託銀行為聯邦商業銀行。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4 年 07 月 24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聯邦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楊傳蓮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担使法	1117 75 1dk	1.新竹市				ны 15/	1.處長
甲報入姓名	物 傳理	服務機	弱 2.				職稱	2.
申 報 日	105年07月	20 日		申報	類 別	卸(離)職申執	報	
配	偶及未	成年子女			配	. 偶 及 ء	未成 3	年 子 女
稱言	謂	姓	名		稱	調		姓名
配偶	Ē	 語錦坤		子女			藍○庭	

受託人	聯邦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李憲章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 託 人	移轉登記 完成日期
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一小段	674	10000分之10	楊傳蓮	聯邦商業銀 行	104年07月03日
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一小段	22.96	10000分之10	楊傳蓮	聯邦商業銀 行	104年07月03日
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一小段	446.04	10000 分之 10	楊傳蓮	聯邦商業銀 行	104年07月03日
新竹市新竹市竹蓮段	1,300	10000 分之 211	楊傳蓮	聯邦商業銀 行	104年07月03日
新竹市新竹市東明段	13,888	200000 分之 309	楊傳蓮	聯邦商業銀 行	104年07月03日
新竹市新竹市東明段	13,888	200000 分之 309	藍錦坤	聯邦商業銀 行	104年07月03日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段	76,820	100000 分之 44	藍錦坤	聯邦商業銀 行	104年07月02日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段	10.58	100000 分之 44	藍錦坤	聯邦商業銀 行	104年07月02日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段	15,672.82	100000 分之 44	藍錦坤	聯邦商業銀 行	104年07月02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受 託 人	移轉登記 完成日期
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一小段		5.07	全部	楊傳蓮	聯邦商業銀 行	104年07月03日
新竹市新竹市竹蓮段		110.04	全部	楊傳蓮	聯邦商業銀 行	104年07月03日
新竹市新竹市東明段		10.94	100390 分之 181	楊傳蓮	聯邦商業銀 行	104年07月03日

新竹市新竹市東明段	10.94	100390 分之 181	藍錦坤	聯邦商業銀 行	104年07月03日
新竹市新竹市東明段	131.07	2分之1	藍錦坤	聯邦商業銀 行	104年07月03日
新竹市新竹市東明段	131.07	2分之1	楊傳蓮	聯邦商業銀 行	104年07月03日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段	141.54	全部	藍錦坤	聯邦商業銀 行	104年07月03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1,486,100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5351(鈺創科技)		5,000	楊傳蓮	聯邦商業銀行		104 ⁴ 日	羊()7 月	06	10		50,000
2475(中華映管)		2,130	楊傳蓮	聯邦商業銀行		104 ⁴ 日	羊()7 月	06	10		21,300
4722(國精化學)		15,000	藍錦坤	聯邦商業銀行		104 ⁴ 日	羊()7 月	06	10		150,000
9105(泰金寶科技)		126,000	藍錦坤	聯邦商業銀行		104 ³ 日	羊()7 月	06	10		1,260,000
1407(華隆電子)		480	楊傳蓮	聯邦商業銀行		104 ⁴ 日	羊()7 月	06	10		4,80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楊傳蓮

申報人姓名	徐柑妹	服務機	1.新竹縣正關				職稱	1.副縣長2.
申 報 日	105年07月1	16 日		申報	類 別	卸(離)職申	報	
配	偶及未	7		配	偶及,	未成 4	年 子 女	
稱。謂	3	姓	名		稱	謂		姓名
配偶	范	范國清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竹縣竹北市縣福段 (已交付信託)	310.71	全部	范國清	79年09月 08日	賈	12,428,400
新竹縣湖口鄉北湖段 (已交付信託)	157	5760 分之 432	范國清	78年07月 10日	繼承	88,313
新竹縣湖口鄉力行段 (已交付信託)	243.77	40 分之 1	范國清	78年07月 10日	繼承	170,639
新竹縣湖口鄉力行段 (已交付信託)	19.27	40 分之 1	范國清	78年07月 10日	繼承	18,307
新竹縣湖口鄉光華段 (已交付信託)	157.82	全部	范國清	78年07月 10日	繼承	122,011
新竹縣湖口鄉光華段 (已交付信託)	973.20	40 分之 1	范國清	78年07月 10日	繼承	608,250
新竹縣湖口鄉光華段 (已交付信託)	287.13	40 分之 1	范國清	67年02月 20日	繼承	7,178,250
新竹縣湖口鄉光華段 (已交付信託)	68.80	40 分之 1	范國清	78年07月 10日	繼承	43,000
新竹縣湖口鄉光華段 (已交付信託)	37.58	40 分之 1	范國清	78年07月 10日	繼承	23,488
新竹縣湖口鄉光華段 (已交付信託)	54.05	40 分之 1	范國清	78年07月 10日	繼承	33,781
新竹縣湖口鄉北湖段 (已交付信託)	4	10 分之 1	范國清	78年07月 10日	繼承	10,000
新竹市新竹市親仁段二小段 (已交付信託)	1,333	800分之35	徐柑妹	75年01月 04日	買賣	4,604,732
新竹市新竹市親仁段二小段 (已交付信託)	6	800分之35	徐柑妹	75年01月 04日	買賣	24,990
新竹市新竹市親仁段二小段 (已交付信託)	8	800分之35	徐柑妹	75年01月 04日	買賣	33,320
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段 (已交付信託)	67.29	40 分之 1	范國清	78年07月 10日	繼承	42,056

	土		地	<u> </u>	變	動		 ·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白			, , , , ,									
2. 建	物(房屋)	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竹縣	湖口鄉瑞祥	羊街		216.06	全部	范國清	68年11月 22日	新建	283,200 (超過五年)				
新竹市	新竹市親仁	二段二小段	L Ž	1,333	800分之35	徐柑妹	99年07月01日	買賣	282,400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白												
(三) 系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	白												
(四);	气車(含大	型重型機	器腳路	当 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MERCED	ES-B				3,500	徐柑妹	98年10月29日	買賣	4,690,000				
MERCED:	ES-B				3,000	徐柑妹	99年07月06日	買賣	2,560,000				
BENZ					2,800	徐柑妹	85年11月11日	買賣	1,780,000				
(五) 点	航空器												
型			式	设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	白 白												
(六) 月	見金 (指新	臺幣、外	幣之瑪	見金或旅行支	栗)(總金額:	新臺幣	ć)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新臺	幣總額或折	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	白												
(七) マ	存款(指新	臺幣、外	幣之存	字款)(總金額	(:新臺幣 19,	468,489 元)							
	放 機明分支	ź	種	类	負幣 別	所 有 人	小 幣 總	新臺幣	序總額或折合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	宁竹北分行	-	活期存		新臺幣	范國清			39,300				

臺灣銀行竹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范國清		5,300,000
臺灣土地銀行湖口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范國清		385,91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興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范國清		642,593
華南商業銀行竹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范國清		1,173,341
臺灣銀行竹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徐柑妹		501,034
臺灣銀行竹北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徐柑妹	317,750	10,040,900
臺灣銀行竹北分行	定期存款	日圓	徐柑妹	2,511,899	737,493.54
臺灣土地銀行湖口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徐柑妹		143,009
臺灣土地銀行竹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徐柑妹		504,899

(八)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4,396,48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4,396,48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台泥		范國清			42,166				10	新臺幣	421,660
統一		范國清			16,209				10	新臺幣	162,090
聯成		范國清			56,797				10	新臺幣	567,970
東元		范國清			40,141				10	新臺幣	401,410
永大		范國清			22,200				10	新臺幣	222,000
永豐餘		范國清			61,093				10	新臺幣	610,930
台橡		范國清			16,833				10	新臺幣	168,330
聯電		范國清			4,822				10	新臺幣	48,220
台光電		范國清			12,095				10	新臺幣	120,950
長榮		范國清			3,562				10	新臺幣	35,620
臺企銀		范國清			73,652				10	新臺幣	736,520
台新金		范國清			60,485				10	新臺幣	604,850
中信金		范國清			29,553				10	新臺幣	295,530
盛群		范國清			40				10	新臺幣	4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卷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 總	幣總額	領或折	合新	臺幣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所 有	人受託投資機	構 單 位	票 面 價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	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價	額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 1.珠寶、古董、字畫及			賈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类	項 /	件	所 有	人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_		ī	1	
保 險 公	保險	名 稱	要保	人備	註
臺銀人壽	豐富人生(20年)		徐柑妹	5,0	00,000 元(一次繳)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	幣 元)	,			
種類	債 權 人	.債務	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取得(發生)時 間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	臺幣 元)				
種類	债 務 人	.債 權 /	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 取得(發生) 時 間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	:新臺幣 元	.)		1	
投資人投資	事業名稱	投資	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 取得(發生) 時
本欄空白	-		-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 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徐柑妹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徐柑妹	服務機	1.新竹縣	政府		職 稱	1.副縣長2.
申報日1	105年07月1	6 日		申報类	頁 別 卸(離)職申	報	
配り	偶及未成	成 年 子·	女		配偶及	未成 4	年子女
稱謂		姓	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范	[國清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	--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 託 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竹縣竹北市縣福段	310.71	全部	范國清	第一商業銀 行	104 年 03 月 27 日
新竹縣湖口鄉力行段	243.77	40 分之 1	范國清	第一商業銀 行	104年03月30日
新竹縣湖口鄉力行段	19.27	40 分之 1	范國清	第一商業銀 行	104年03月30日
新竹縣湖口鄉北湖段	157	5760 分之 432	范國清	第一商業銀 行	104年03月30日
新竹縣湖口鄉北湖段	4	10 分之 1	范國清	第一商業銀 行	104年03月30日
新竹縣湖口鄉光華段	157.82	40 分之 1	范國清	第一商業銀 行	104 年 03 月 30 日
新竹縣湖口鄉光華段	973.20	40 分之 1	范國清	第一商業銀 行	104 年 03 月 30 日
新竹縣湖口鄉光華段	287.13	40 分之 1	范國清	第一商業銀	104年03月30日
新竹縣湖口鄉光華段	68.80	40 分之 1	范國清	第一商業銀	104年03月30日
新竹縣湖口鄉光華段	37.58	40 分之 1	范國清	第一商業銀	104年03月30日
新竹縣湖口鄉光華段	54.05	40 分之 1	范國清	第一商業銀	104年03月30日
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段	67.29	40 分之 1	范國清	第一商業銀	104年03月30日
新竹市新竹市親仁段二小段	1,333	800 分之 35	徐柑妹	第一商業銀 行	104年03月30日
新竹市新竹市親仁段二小段	6	800 分之 35	徐柑妹	第一商業銀	104年03月30日

新竹市新竹市親仁段二小段	8	800 分之 35	徐柑妹	第一商業銀 行	104 年 03 月 30 日
--------------	---	-----------	-----	---------	--------------------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3	ŧ	物	標	示	面和公	責(平 尺	方)	權 (利持	範分	圍	信所	許有	· 權	前人	受	託	人	移完	轉成	登 日	記期
弄	新竹市新作	竹市親1	仁段二小段			99	.86	全	部			徐林	甘妹			第-	一商氵	業銀	104 日	年()3 月	30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4,038,980 元)

名 稱		信託前所有人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2,166	范國清	第-	一商業銀行		104 日	年	04 月	∄ 08	10		421,660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500	范國清	第-	一商業銀行		104 日	年	04 月	∄ 08	10		155,000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56,797	范國清	第-	一商業銀行		104 日	年	04 月	∄ 08	10		567,970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40,141	范國清	第-	一商業銀行		104 日	年	04 月	∄ 08	10		401,41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 司	22,200	范國清	第-	一商業銀行		104 日	年	04 月	∄ 08	10		222,000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61,093	范國清	第-	一商業銀行		104 日	年	04 月	∄ 08	10		610,930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16,833	范國清	第-	一商業銀行		104 日	年	04 月	∄ 08	10		168,330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822	范國清	第-	一商業銀行		104 日	年	04 月	∄ 08	10		48,220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	12,095	范國清	第-	一商業銀行		104 日	年	04 月	∄ 08	10		120,950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3,527	范國清	第-	一商業銀行		104 日	年	04 月	∄ 08	10		35,27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8,199	范國清	第-	一商業銀行		104 日	年	04 月	∄ 08	10		681,990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	60,485	范國清	第-	一商業銀行		104 日	年	04 月	₹ 08	10		604,850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40	范國清	第-	一商業銀行		104 日	年	04 月	∃ 08	10		40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徐柑妹

申報人姓名陳文彬	服務機關2.		1.局長 2.
申 報 日 105年(9月12日	申報類別就(到)職申幸	E C
配偶及	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	之成 年 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古秀妃	子女	陳○之
子女	陳○之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万龍井區遠 			13,352.26	13507 分之	陳文彬	90年10月	買賣				
(自用	房屋之坐落	客基地)		,	29	1717 (17)	25 日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	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17017	万座及行中位。	/						
建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龍井區	區遠東段		6,108.53	10000 分之 65	陳文彬	90年10月25日	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龍井區	區遠東段		359.82	10000 分之 5	陳文彬	90年10月25日	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龍井區	 這遠東段		145.86	全部	陳文彬	90年10月25日	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龍井區	a 遠東段		117.64	10000 分之 5	陳文彬	90年10月2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龍井區	a 遠東段		149.49	10000 分之 5	陳文彬	90年10月2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龍井區	 []遠東段		150.97	10000 分之 5	陳文彬	90年10月25日	賈	(超過五年)
臺中市龍井區	a 遠東段		112.33	10000 分之 5	陳文彬	90年10月2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1			1						
本欄空白																			
(三)船舶		1					1						1		-				
種	類	總响	頓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取寺間		記()原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樹	後器 腳罩	踏車)					ı						ı		1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2	量	所	有	人			(取寺間		記() 原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1			ī			1												
型	式	製造廠	名稱	國及	籍標編	栗示號	所	有	人			(取寺間		記() 原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夕	幣之功	見金或な	旅行支	票)(總金	2額	:新臺	幣	;	元)									
幣	削所		有			人	外	幣	總	\$	碩	新臺	幣絲	恩額	或折	合新	疒臺	幣總	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夕	幣之石	存款)(總金客	頂:新	デ 臺幣	李 14,	065,	988 л	٤)		•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艾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新	臺幣 臺	· 總 幣		支 扩 總	f 合 額
鹿港郵局(彰化27支)	定期存	字款		新臺	臺幣		陳文	彬									3,	250,	,000
臺灣銀行台中工業區分行	定期存	字款		新臺	臺幣		陳文	彬										400,	,000
玉山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定期存	字款		新臺	臺幣		陳文	彬										400,	,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安分 行	定期存	字款		新臺	臺幣		陳文	彬									1,	400,	,000
鹿港郵局(彰化27支)	中華垂	耶政存簿	算儲金	新星	臺幣		陳文	彬										332,	,141
臺灣銀行台中工業區分行	綜合存	字款		新臺	臺幣		陳文	彬										835,	,573
玉山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信	諸蓄存詞	次	新臺	臺幣		陳文	彬										2,	,02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安分 行	活期億	諸蓄存詞	次	新臺	臺幣		陳文	彬									1,	389,	,97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古亭分 行	綜合有	字款		新臺	臺幣		陳文	彬										141,	,315
臺灣土地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信	諸蓄存款	次	新星	臺幣		陳文	彬									3,	238,	,034
元大商業銀行鹿港分行	綜合存	字款		新臺	臺幣		陳文	彬											664
華南商業銀行新泰分行	活期億	諸蓄存詞	· 次	新臺	臺幣		陳文	 彬										678,	,706
旗山郵局(高雄 125 支)	中華垂	邓政存簿	算儲金	新臺	臺幣		古秀	妃										51,	,986
臺灣銀行松山分行	綜合有	字款		新臺	臺幣		古秀	_ 妃										8,	,601

玉山商業銀行金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古秀妃	1,578,246
高雄銀行鳳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古秀妃	255,253
旗山郵局(高雄 125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陳○之	52,736
旗山郵局(高雄 125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陳○之	50,735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	[:新臺幣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	臺幣 元)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系	新臺幣總額或 總	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者	幾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系	沂臺幣總客 悤	頁或折合	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	資機構	單	位	數	•	面 價 位淨(外幣	幣別	新臺總	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總	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2	芒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臺銀	人壽保險服	设 份有限公	公司	富麗人	生增額經	終身壽險		古秀妃				
國泰	人壽保險服	设 份有限公	门	鑫添鑫	終身壽隆	僉		古秀妃				
國泰	人壽保險服	设 份有限公	公司	好事年	年終身份	呆險		陳○之				
國泰	人壽保險服	2份有限2	门	好事年	年終身份	呆險		陳○之				
國泰	人壽保險服	2份有限2	门	美事年	年美元約	终身保險		陳○之				
國泰	人壽保險服	2份有限2	门	美事年	年美元約	终身保險		陳○之				
中國	人壽保險服	2份有限2	门	悠遊人	生變額	壽險		陳文彬				
中國	人壽保險服	 设份有限公	门	新康寧	終身醫療	· 京保險		陳○之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康寧終身醫療保險	陳〇之	
南川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超多利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 保險	古秀妃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優利鑽利率變動型終身保 險	陳文彬	
	終身壽險	陳文彬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祥豪增額終身壽險	古秀妃	
	平安久久殘廢照護終身健康 保險	古秀妃	
	平安久久殘廢照護終身健康 保險	陳文彬	
	平安久久殘廢照護終身健康 保險	陳○之	
	平安久久殘廢照護終身健康 保險	陳○之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12,000,000元)

種	類(責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時	(發生) 間		發生) 因
借貸	1	古秀妃			李宗 高雄		雅區	建國-	一路			12,000,000	105 ^全 08 日	丰 04 月	借貸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22,450,888元)

種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生)
房屋貸款	陳	文彬			南商業 比市新						6,420,060	100年05月 25日	₹,	房屋貸款	敦
房屋貸款	古	秀妃			山銀行 南市南						16,030,828	104年11月 17日	₹,	房屋貸款	欮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300,00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時		取得(原	發生)
陳文	(杉		彩禾	是家	具股份	分有限	公司		彰化 2	縣中	央路	184 躮	虎16木	婁之			300,		97 年 30 日	04 月	投資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高雄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陳文彬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h ha 1 11 6	17-1	nn 26 116	1.彰化縣	文化局	mh co	1.局長
申報人姓名	陳乂彬	服務機	弱 2.		──職 稱	2.
申 報 日	105年09月	12 日		申報類別就(到)職	申報	
配	偶及未	成年子	女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言	泻	姓	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古秀妃		子女	陳○之	7
子女		陳○之				

|--|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 託 人	移轉登記
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	609	756 分之 30	古秀妃	高雄銀行	105年01月05日
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	14	756 分之 30	古秀妃	高雄銀行	105年01月05日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六小段	161	10000 分之 1245	古秀妃	高雄銀行	100年11月24日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70	50 分之 3	陳文彬	高雄銀行	100年11月30日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20	50 分之 3	陳文彬	高雄銀行	100年11月30日
新北市三重區富貴段	2,671.46	100000 分之 725	陳文彬	高雄銀行	100年11月30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 權 利 範 圍 公 尺) (持 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 託 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	86.30 全部	古秀妃	高雄銀行	105 年 01 月 03 日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六小段	49 全部	古秀妃	高雄銀行	100年11月24日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六小段	8.43 10000 分之 3840	古秀妃	高雄銀行	100年11月24日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9.25 100分之33	陳文彬	高雄銀行	100年11月30日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10.55 100 分之 33	陳文彬	高雄銀行	100年11月30日

新北市三重區富貴段	68.39	全部	陳文彬	高雄銀行	100年11月30日
新北市三重區富貴段	6,143.93	100000 分之 809	陳文彬	高雄銀行	100年11月30日
新北市三重區富貴段	372.06	100000 分之 809	陳文彬	高雄銀行	100年11月30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言	毛前)	所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陳文彬

申報人姓名林	源泉 服務	機 關 1.雲林縣 2.		1.處長
申 報 日 10:	05年07月01日		申報類別卸(離)職申幸	段
配偶	及未成年	子女	配偶及非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彩容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雲林縣台西鄉普令	严段	2,471	全部	吳彩容	99年11月08日	法購	1,111,950 (450元/平方 公尺)
雲林縣台西鄉普令	产厝段	2,664	全部	吳彩容	99年11月08日	法購	1,198,800 (450 元/平方 公尺)
雲林縣台西鄉普令	产厝段	2,642	全部	吳彩容	99年11月08日	法購	1,188,900 (450 元/平方 公尺)

	土		地	i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2	芝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 權 公 尺) (注利範圍 持分)	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雲林縣台西鄉崙豐路	205.70 全	部 吳郑	万容 103 年 12 月 25 日	贈予	368,000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2	产白								

(三)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气車(含	大型重	型機器	器腳 躍	•車)												1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 ;	有	人			1.(時			·記(子) 原		取	得	價	額
TOYOTA								1,998	吳	彩容	\$			3 年 5 日	02	月	肆	買		680),00	0	
(五) #	抗空器																						
型			豆	5 集	! 造廠	名稱	國多及	籍標示編 號	Ph	i ?	有	人			2(·記(子) 原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	白																						
(六) 項	見金(指:	新臺幣	、外幣	外之 瑪	し 金或な	依行支	票)(總金額	:新	臺幣	-	j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il.	华	總		額	彩	斤臺	幣	總額	或护	合新	沂臺	幣絲	悤匒
本欄空	白																						
(七) ね	字款(指:	新臺幣	外幣	外之 存	禁)(總金額	頁:新	臺幣		元)													
存	放	機	構種	ā		当	頁幣	别	所	有	ī	人:	外	幣	-	總	客	新	臺灣	各 總	額	或扌	折
(應 敘	明分	支機术	黄)			^	^				,			,14		.,,,,	u,	新	臺	i	爷	總	4
本欄空1	<u> </u>																						
	有價證券					元)																	
1. 別	设票 (總化	買額:	新 量 幣	-	元)													ᆄ	よ 海文 か	總額頭	t: 14	人立	くき
名			稱戶	Ť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刺鱼	三市"邻	思奇具具	义4月~	百利	至
本欄空日	E																						
2. 1	責券(總	價額:	新臺灣	<u></u>	元))	1											<u> </u>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買う	賣機相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總	幣絲	恩額点	戈折~	合新	
本欄空日	Ė																						
3. 5	基金受益	憑證	(總價	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	資機	構單	位	數			價 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總	幣絲	總額或	戈折	合新	臺
本欄空日	∃																						
4. 🗦	其他有價	證券(總價客	頁:刹			元)																
名			稱戶	ŕ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	幣級	粵額ュ	找折	合新	壹
本欄空戶	Ė																						
	朱寶、古								a share	د مند	t 414			- \				1					
	朱寶、古				有相信		之財產			新雪	 章 幣		j	元)			175.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償						
本欄空戶																							
	呆險							Т															
保	險	公	=1	保	险	>	名	稱	亜			保				人	供						

國泰人壽	美滿人生 202	吳彩容	
國泰人壽	卓越理財	吳彩容	
國泰人壽	真情 101	吳彩容	
國泰人壽	鍾愛終身	吳彩容	
台灣人壽	歲歲還本	吳彩容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4,999,530 元)

種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取得(發生) 因
中期擔保放款	林源泉		合作	乍金庫	商業	銀行	虎尾分	行		2,722,641	89 年 09 05 日	月	投資	
中期放款	林源泉		合作	乍金庫	商業	銀行	虎尾分	行		669,744	89 年 09 05 日	月	投資	
農民經營改善貸款	吳彩容		雲林	林縣台	西鄉	農會				1,607,145	99 年 01 24 日	月	農地改	(善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1,362,000 元)

投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時		取得 原	·(發生) 因
林源泉		順力	(飼料	股份有	有限公	司		雲杉	株給	·西鄉	民生品	路 22	號		1,	000	,000	77 年 30 日	三 12 月	投資	<u>:</u>
吳彩容		順力	(飼料	股份有	育限公	司		雲杉	株給	·西鄉	民生品	路 22	號			250	,000	77 年 30 日	三 12 月	投資	
吳彩容		濁才	〈溪廣	播電台	, Î			雲杉 6F	林縣虎	尾鎮	北平區	洛 250) 號			112	,000	85 年 29 日	三 01 月	投資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 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源泉

申報人姓名	王馨珮	服務	機關	1.澎湖縣]						職稱	1.處長
申 報 日	105年10月	01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	報	
配	偶及未	成年	子女					配	偶及	未成分	年 子 女
稱	謂		姓名	,			稱		調		姓 名
本欄空白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安南區安東段 (公同共有)	284.83	521 分之 5	王馨珮	103年01月21日	繼承	1
臺南市安南區安東段 (公同共有)	75	521 分之 5	王馨珮	103年01月21日	繼承	1
臺南市安南區安東段 (公同共有)	242	521 分之 5	王馨珮	103年01月21日	繼承	1
臺南市安南區安東段 (公同共有)	490.19	521 分之 5	王馨珮	103年01月21日	繼承	1
高雄市前鎮區瑞崗段二小段 (公同共有)	40	4分之1	王馨珮	97年08月 20日	繼承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和公	漬(平方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高雄市	前鎮區瑞	崗段二小科	n Z		67.36	4分之1	王馨珮	97年08月20日	繼承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岔	2日								

(三)船舶

 種	總頓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性	總 領 数	茄 稍 心	所 有 人	得)時間	得)原因	4 付 俱 額

本	欄空白																										
(1	四)汽.	車(含	大型	り 重	型機	器系	9路」	車)																			
廠		牌		型		5	烷 :	汽	缸		容 量	<u>f</u> þ	ŕ	有	人		を記 子)					取更		取	得	價	額
本	欄空白																										
()	五)航	空器																									
型						式	製	造廠	名稱	國及	籍標示編號	户	ŕ	有	人		圣 記 星)					(取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	欄空白																										
(5	六)現	金(指	新雪	を幣	、外	幣之	こ現る	金或旅	(行支	票)	(總金額	:新	臺	幣		元)		ī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終	ļ	額	刹	疒臺	幣	總額	(或	折~	合彩	斤臺	幣絲	恩額
本	欄空白																										
(-	七)存;	款(指	新	を幣	、外	幣さ	之存款	款)(總金額	į : ;	新臺幣		元)													
存 (<i>原</i>	應叙田		機 支 相	幾 桿	構;	種			類	幣	· 另	削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新新		幣臺	總幣		或 拮	斤 合 額
本村	闌空白																										
(八)有 1. 股 ^與						臺幣	· 元)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鄉	臺幣	總	額或	え折 [,]	合新	臺幣 額
本相	闌空白																										
	2. 債	券(絲	包價客	頁:	新臺	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	機構	毒單	位	數	.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鄉		總	額或	₹折~	合新	臺幣額
本村	闌空白																										
	3. 基	金受益	盖憑語	登 ((總位	賈額	:新	臺幣		元)																
名		ž	稱所	<u>:</u>	有	J	く受	託投	資機	構 -	單 位	妻	子	 面(單位			外	幣	幣	別	新鄉總	 影幣	總額	額或	折	合新	臺幣 額
本村	闌空白																										
	4. 其	他有價	實證券	ķ (;	總價	額	: 新	臺幣	;	元)							ı				1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總總	臺幣	總	額或	认折~	合新	臺幣額
本相	闌空白																										
()	九)珠											重好	· ±c	子 声 浴			元)										
財		買、 百 產	重、種			丹 代 須 項		月作谣	· 頂祖- /	、 別	<u>達(總信</u>	所	· 利	室市	有		/ L /		人	便							額
		生	作	L	3	沢」ち	Α		/		<u> </u>	<i>[7]</i>			月				八 	貝			—				4月
本 和	闌空白																										
	2. 保月	斂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	稱要	<u> </u>		保		人	備		註
本欄2	芒白																
(+)) 債權(總金額:新	臺幣	久	元)												
種		;	類債	Ė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生) 因
本欄2	芒白																
(+-	-) 債務	(總金額:	新臺	を幣	元)												

(1) 预初(心里切		<u></u>	, ,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 原	·(發生) 因
本欄	翼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馨珮

申報人姓名王慧	慧蘭 服務 村	1.屏東縣正 2.		1.處長 2.
申 報 日 104	4年09月01日		申報類別就(到)職申幸	Ę.
配偶	及未成年子	女	配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稱謂	姓	生 名	稱謂	姓名
子女	王〇諱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屏東市斯 戶自住)	文段		65	全部	王慧蘭	99年03月16日	受贈	734,500
	系屏東市斯·戶自住)	文段		379	14 分之 1	王慧蘭	99年03月 16日	受贈	305,907

	土		地	ı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三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屏東縣屏東市斯文段		140.64	全部	王慧蘭	99年03月16日	受贈	5,400,000 (房地合購)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	空白								

(三)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力	ACV40L-JE	AKER				,	2,400	王慧	慧		97年12月10日	買賣	1,100,000

(五)	航	空	器
(ᅭ	,	カル	工	50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及	籍標編	禁 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545,580 元)

存 放 (應 敘 明	機一分支機	構 ;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新	臺幣臺	序 總 審		克 折 總	r 合 額
屏東林森區 支)	路郵局(屏	承東 2	中華郵政存簿儲	金	新臺幣		王慧	蘭										20,	640
屏東林森园 支)	路郵局(屏	承東 2	公教優惠儲蓄存	款	新臺幣		王慧	蘭									1	50,	496
臺灣銀行中	屏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王慧	蘭									3	69,	944
臺灣銀行中	屏分行		外匯存款		新臺幣		王慧	蘭										4,	50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所	有	人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總	上幣總	額或	.折合	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	溝 單	位 婁	票 (面 單位活	價 額 爭值)	外	幣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 總	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本	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	至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1	
臺銀人	、壽保險服	设份有限 2	公司	富貴人	生增額約	冬生壽險		王慧蘭					
臺銀人	、壽保險服	设份有限 2	公司	年年金	喜還本約	冬身保險		王慧蘭					
		设份有限 2				冬身保險		王慧蘭					
三商美公司	 美邦人壽	保險股份	·有限	三商美	邦 20 年	終身壽險		王慧蘭					
(+)	<u> </u>												

種	類	債	権・ノ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取時	双得(發生) 寺 間	生)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原	發生) 因
本欄	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慧蘭

申報人姓名	鄭東來	服務機	1.金門縣正 園 2.		職 稱	1.處長
申 報 日	105年08月	01 日	•	申 報 類 別 卸(離)職申幸	段	
西己	偶及未	成年子女		配偶及非	未成 年	手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謂		姓 名
配偶		林芳梅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雲林縣土庫鎮菜園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04	全部	林芳梅	87年06月02日	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雲林	<u></u> 終土庫鎮菜	園段		252.40	全部	林芳梅	87年06月0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2	空白								

(三)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田							1,998	林芝	芳梅		94年06月29日	買賣	796,000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 有 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至	製造廠名稱	及編號	所 有 人	得)時間	得)原因	双 付 俱 确

本欄空白	1	_																							
(六)現	金(扫	旨新	ŕ臺幣	· 、 外	、幣之	現:	金或旅	行支	票)	(總金額	(:新	臺灣	幣		元)										
幣				另	月戶	沂		有		人	外		幣	總	2	額	新	· 臺	幣系	息額	或折	·合亲	斤臺	幣總	息額
本欄空白	1																								
(七)存	款(打	指新	斤臺幣	- 、	、幣之	_存;	款)(纟	總金額	į : ;	新臺幣		元)				ı								
		機	-	構	種			_ 类	頁幣	— : <u> </u>	列所		有	人	外	幣	-	總	額	新	臺幣			或护	斤合
(應 敘		支	. 機 木	構)	1 <u>E</u>				\\ \\ \\ \\ \\ \\ \\ \\ \\ \\ \\ \\ \\		/4 / ,		~7	$\stackrel{\sim}{\rightarrow}$,14		**************************************	٠,٠	新	臺	消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u> </u>				\perp																
(八) 核						臺幣		元)																	
1. 股	栗(紅	息價	額:	新臺	幣	—	元)		\vdash			$\overline{}$				l			\neg	がき	· 半子 24	- AT -	ь 1 <u>с</u>	<u>۸</u> فد	- 当 - 数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量總	2 幣級	、領의	文打	合新	臺幣額
本欄空白									十			\vdash							\dashv	1700					ΦД.
		個框	寶額:	斩声	上敞		元)		<u></u>			<u></u>													
4. 1只	分(恩頂							\top			Τ								新臺	- 幣 總	額豆	步折	<u></u> 合新	臺幣
名	科	角代	さ 碼	馬所	有	人	買賣	機構	車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總總	. 11 110	1.1171 +>	4.4.1	L,	至明額
本欄空白		T		T																					
3. 基	金受	益憑	遠證	(總	價額	: 新	r臺幣		元))															
								次业	L±Ł '		4	票	面	價	額	bl.	幣	出女	디	新臺	幣總	!額ョ	え折	合新	臺幣
名		稱	PIT	有		文	託投	頁 微	稱 -	單 位	婁	£ (單位	L淨值	直)	Уľ	币	市	別	總					額
本欄空白			I																						
4. 其	他有	賈證	登券(總價	[額:	新	臺幣		元)			_											_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	幣總	!額ュ	支折	合新	臺幣
				***	-		74		 			<u> </u>			-,.	· ,	*1*	11:	$\stackrel{\sim}{\dashv}$	總					額
本欄空白									L																
(九)珠																									
							有相當	價值:	之財	才產 (總位		:新	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u> </u>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L						
2. 保	險	_				_																			
保	險		公		司保	;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十)債	權(纟	悤釒		新臺	幣		元)		—																
	<u> </u>	<u>-</u>	/(-			ماد		_	- 1		T.,					取彳	得(發	生)	取	得(豸	簽生)
種				類	債		權	人 ——	. 債	務	人 .	及	地	址	: 餘				額	時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5,000,000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3		.)
房屋貸款		林芳梅				上銀行木縣土			路			5,000,000	103年12月 15日	月,	房屋貸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因
本欄:	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鄭東來

申報人姓名 張冠宇	服 務 機 關 2.		1.局長
申 報 日 105年08月	月 01 日	申 報 類 別 卸(離)職申執	X
配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配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黄千芬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東縣台東市豐康段	274.15	全部	黃千芬	86年07月 26日	購置	(超過五年)

	土			ı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三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東縣台東市永樂路	333.44	全部	黃千芬	86年07月 26日	購置	(超過五年,含 附屬建物)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	空白								

(三)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BMW							1,995	張冠	宇		103 年 04 月 28 日	購買	2,400,000
MERCE	DES-BENZ						2,143	黄千	芬		99年11月24日	購買	2,180,000

	T	1	T	
MAZDA	1,498	3 黄千芬	103 年 08 月15日	購買 60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集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瑪	 見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Ĺ	
幣別所	有 人	外 幣 總		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	字款) (總金額: 新臺幣 46	33,088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類幣	川所 有 人夕	小 幣 總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幣總額
華南商業銀行 活期存	字款 南非幣	黄千芬	84,335	.10 206,620.99
華南商業銀行		黄千芬		256,468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	幣 1,559,498 元)	1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所	有 人股	數票 面 價	額外幣幣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T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_
名 稱代碼所有	人買賣機構單位	數票 面 價	額外幣幣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1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1,559,498 元)	I		
	受託投資機構單 位	票 面 價數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聯博全部高收益 債券基金	富邦綜合證券 7,385		23 南非幣	1,559,498.35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	 斯臺幣 元)			
名稱所	有 人單 位	數價	額外幣幣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 NO.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		雪筎:新喜幣	元)	
財產種類項		所有	人们	實額
本欄空 白				
2. 保險			1	
保 險 公 司保	险 名 稱	要 保	人	着 註

富邦人壽	LWLE 富邦終身保本壽險	黄千芬	
富邦人壽	LWLE 富邦終身保本壽險	張冠宇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看	务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章	欠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原	(發生) 因
本	欄空白	1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冠宇

申報人姓名張冠	程宇 服務機關	東縣衛生局	1.局長 2.
申 報 日 105年	年 08 月 01 日	申 報 類 別 卸(離)職申	報
配偶	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黄千芬		

Á	き 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李紀珠
			* * * * * * * * * * * * * * * * * * * *	4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和公	責(平 尺	方)	權 (利持	範分	圍	信所	有	毛 權	前人	受	託	人	移完	轉成	登日	記期
臺南市中西區白金段				170.	.48	全	部			張第	冠宇			臺灣	灣銀行	Ĵ	105 日	年	02 月	22
臺南市中西區白金段				5.	. 87	全	部			張箔	冠宇			臺灣	學銀行	ī	105 日	年	02 月	22
臺東縣台東市台東段					65	全i	部			張箔	冠宇			臺灣	學銀行	Ĵ	104 日	年	12 月	22
臺東縣台東市台東段					95	全	部			張第	冠宇			臺灣	彎銀行	Ĵ	104 日	年	12 月	22
臺南市北區公園段					45	全	部			張第	冠宇			臺灣	彎銀行	Ĵ	105 日	年	02 月	22
臺東縣台東市豐康段				39.	.55	全i	— — 部			張箔	冠宇			臺灣	學銀行	ī	105 日	年	02 月	18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和公	責(平 尺	方)	權	利 持	範分	圍	信所	有	〔 權	前人	受	託	人	移完	轉成	登 日	記期
臺東縣	台東市台東	段			53.	71	全部				張箔	冠宇			臺灣	學銀行	Ī	104 日	年	12 月	22
臺東縣	台東市台東	段			74.	38	全部				張箔	冠宇			臺灣	學銀行	Ī	104 日	年	12 月	22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918,320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亞泥	20,000	黃千芬	臺灣銀行	105 年 03 月 10 日	10	200,000
光洋科	53,727	黃千芬	臺灣銀行	105 年 03 月 10 日	10	537,270
正新	4,000	黃千芬	臺灣銀行	105 年 03 月 10 日	10	40,000

建大	10,500	黃千芬	臺灣銀行	105 年 03 月 10 日	10	105,000
聯電	227	黄千芬	臺灣銀行	105 年 03 月 10 日	10	2,270
台積電	2,663	黄千芬	臺灣銀行	105 年 03 月 10 日	10	26,630
佳世達	5,128	黄千芬	臺灣銀行	105 年 03 月 10 日	10	51,280
聯發科	2,775	黄千芬	臺灣銀行	105 年 03 月 10 日	10	27,750
新興	30,000	黄千芬	臺灣銀行	105 年 03 月 10 日	10	300,000
富邦金	31,498	黄千芬	臺灣銀行	105 年 03 月 10 日	10	314,980
國泰金	4,763	黄千芬	臺灣銀行	105 年 03 月 10 日	10	47,630
兆豐金	20,000	黄千芬	臺灣銀行	105 年 03 月 10 日	10	200,000
聯陽	2,652	黄千芬	臺灣銀行	105 年 03 月 10 日	10	26,520
力銘	17,776	黄千芬	臺灣銀行	105 年 03 月 10 日	10	177,760
合庫金	62,500	黄千芬	臺灣銀行	105 年 03 月 10 日	10	625,000
中裕	20,000	黄千芬	臺灣銀行	105 年 03 月 10 日	10	200,000
伸興	2,000	黄千芬	臺灣銀行	105 年 03 月 14 日	10	20,000
兆豐金	1,623	黄千芬	臺灣銀行	105 年 03 月 14 日	10	16,23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冠宇

	1.花蓮縣		1.局長
申報人姓名 李宏滿	服 務 機 關 2.		1 2. 2.
申 報 日 105年09	月 08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幸	Z X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配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左巧雲	子女	李〇皓
子女	李○彤	子女	李〇皓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縣桃園市新埔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363	10000 分之 179	李宏滿	92年11月 2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ı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芒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縣桃園市新埔段	290.48	全部	李宏滿	92年11月28日	賣買	(超過五年,陽 台 47.15)
桃園縣桃園市新埔段	5,013.26	10000 分之 179	李宏滿	92年11月28日	賣買	(超過五年)
桃園縣桃園市新埔段	4,965.43	10000 分之 132	李宏滿	92年11月28日	賈	(超過五年)

	建		物	1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	空白								

(三)船舶

· · · · · · · · · · · · · · · · · · ·	總頓婁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賓士 M	lercedes	E300					2,997	李宏	深滿		100 年 04 月 2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凌志 L	LEXUS RX3	50					3,456	左环	雲		96年07月0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200,000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頁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		李宏滿							200,000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24,189,300元)

存 放 機 構	種類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土地銀行石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宏滿		1,309,71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宏滿		205,13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藝文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宏滿		41,55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 園成功路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宏滿		519,92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介壽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宏滿		2,15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慈文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宏滿		1,337,90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慈文分 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李宏滿		5,000,000
國防部主計局同袍儲蓄會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宏滿		80,000
國防部主計局同袍儲蓄會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宏滿		48,000
臺灣土地銀行石門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李宏滿	37,168	1,159,269.9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桃園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左巧雲		7,115
臺灣土地銀行石門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李〇皓		1,140,672
臺灣土地銀行石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〇皓		49,168
臺灣土地銀行石門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李〇皓	100	3,119
臺灣土地銀行北桃園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宏滿		337,336

臺灣土地銀行北桃園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李宏滿	10,000,000
臺灣銀行龍潭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李宏滿	1,707,000
臺灣銀行龍潭分行		新臺幣	李宏滿	841,809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美崙 分社		新臺幣	李宏滿	368,928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美崙 分社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宏滿	30,500

(八)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654,905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新刻總	臺幣總額或折	·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力	構 -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	或折合新?	臺幣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654, 905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富坦全球投資全 球債美	李宏滿	土地銀行石門 分行	101.27	17.61	美元	55,632.06
富坦全球投資全 球債美配	李宏滿	土地銀行石門 分行	1,090.89	17.61	美元	599,273.82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新鄉	臺幣總額或	认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1,650,000元)

	. /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手錶					2		李宏滿				1,150,000
手錶					1		左巧雲				250,000
鑽戒					1		左巧雲				250,000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中國人	、壽			限繳罩	單利增值約	冬身戊型		李宏滿	茿			
遠雄人	壽			終身書	壽險 - 20 年	三期		李宏滿	İ			

中國人壽	鴻利養老保險	左巧雲	
富邦人壽	美麗成增外幣養老壽險	左巧雲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優利 520 還本終身保險	左巧雲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三)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時	發生) 間	取得(發 原	生) 因
房屋貸款	181	李宏滿						分行 :北龍				0	92 年 02 日	12 月	購置房屋	至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	空白	·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宏滿

申報人姓名	陳淑娟	服務機	1.澎湖縣	政府衛生局		職稱	1.局長
1 40 70 70	PRARAS	AIR 433 424	2.				2.
申 報 日	105年03月	21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幸	R	
配	偶及未	成年子女	t	配	偶及未	走成 五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名
配偶	Ī	黃鴻基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	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二小段			319	60000 分之 1608	陳淑娟	91年10月31日	賈	(超過五年,辦理信託中)
臺北市:	北市北投區溫泉段一小段		段	544	10000 分之 340	陳淑娟	94年02月 03日	買賣	(超過五年,辦理信託中)

	土		地	1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彰化縣	糸鹿港鎮鹿	雅段		2,767	全部	黃鴻基	105 年 05 月 02 日	其他原因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	價 額
Æ	100	7杯	/l·	公尺)	(持分)	7月 7月 1催 7℃	得)時間	得)原因	** 11	I貝 4只
本欄空	E白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五 物 標 示 公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	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	E白															

(五) 航空器														1		
型	式	製造廠名	稱	國籍 及 編		所	有	人			(取時間		記(取-)原因	取 往	早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	外幣之	.現金或旅	行支票	:)(總	金額:	新	臺幣		元)							
散	別戶	沂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	幣絲	總額 或护	合新	臺幣絲	悤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	小幣之	(存款)(總	金額	:新臺	幣		元)	.		•			1			
存 放 機 權	種		類	敞巾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灣新臺灣		頁或 技 總	斤 合 額
本欄空白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 1.股票(總價額:新臺		臺幣 元)	元)			,		•		ı						
名 和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約 總	總額或?	折合新	臺幣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	臺幣	元)		ı		Ī			Ī							
名 稱代碼所	有	人買賣	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幣	别	新臺幣紹 總	悤額或	折合新	臺幣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	.價額	:新臺幣		元)												ı
名 稱所 有	人	受託投資	資機構	事	位	數	票 面 (單位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絲 總	總額或扣	沂合新	臺幣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	賈額:	新臺幣	元	;)												
名 和	角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幣	別	新臺幣約 總	總額或?	折合新	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 1.珠寶、古董、字畫/					〔總價	額:	新臺幣	<u></u>	j	元)						
財 產 種	類項		/		件戶	斩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保	险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	臺幣	元)	_		1											
種类	負債	權	人	債 務	5 人	. 2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 時	後生) 間 <i>別</i>		後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取得(發生)取得(發生) 種 類債 務 人債權人及地址餘 額 間原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取得(發生)取得(發生) 投 資 人投 資 事 業 名 稱投資事業地址投資金額 間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信託辦理中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陳淑娟

申報人姓名	陳淑娟	服務機	1.澎湖縣]	致府衛生	司		職稱	1.局長
申 報 日	105年03月	2.	申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2.	
配	偶及未			配	偶及之	未成 3	年 子女	
稱	調	姓	名		稱	調		姓名
配偶	Ī	黃鴻基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薛流湖	
文	室灣或1	貝貝入姓名	举 流冽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积公	責(平 尺	方)	權 (利持	範分	圍	信所	有	毛 權	前人	受	託	人	移完	轉成	登 日	記期
臺北市	中正區城中	段二小段			′.	319		000 08	分	之	陳》	叔娟			臺灣		Ť	(辦 中)	理移	轉至	美記
臺北市	i北投區溫泉	段一小段				544	100 340	000	分	之	陳》	叔娟			臺灣銀		ī	(辦 中)	理移	轉星	美記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和	責(平	方	權	利	範	圍	信	言	É	前	受	託	,	移	轉	登	記
廷	190	你	小	公	尺)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矿	人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	中正區城中	段二小段			237	.69	600 160		分	之	陳	淑娟			臺灣	彎銀行	亍	(辦 中)	理移	轉至	注記
臺北市	北投區溫泉	段一小段			257	.85	100 340		分	之	陳	淑娟			臺灣銀行		(辦 中)	理移	轉至	登記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身 朋	设 數	信	託前月	所有	. 人	受	-	托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信託辦理中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陳淑娟

申報人姓名 張志誠	服務機關2.	政府環境保護局	1.局長 職 稱 2.
申 報 日 105年1	0月08日	申報類別就(到)職申執	段
配偶及	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非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呂品蓉	子女	張〇瑞
子女	張〇瑄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 公	責(平方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縣斗六市海 自用房屋之				57	全部	張志誠	92年12月16日	賣買	3,900,000 (房地總價數)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縣斗六市海豐崙段海豐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10	11000 分之 1703	張志誠	92年12月 16日	買賣	3,900,000 (房地總價數)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名	三二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和公	漬(平方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得價額
雲林縣 小段	条斗六市海	事 豐 崙段海	費告		226.81	全部	張志誠	92年12月 16日	買賣	3,900,000 (房地總價數)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u> </u>	116	ਜ਼ਮ	77 15.	\ <i>L</i>	,	مد	日	,,,	_	,	登記(取	登記(取	π.	П	135	ميريد م	1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重	PIT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得)原因	取	待	質	匒	ı

國瑞]	1,587	7 E	品	蓉			5年 3日		月	買	買賣			230	,00	00	
日產										1	1,995	5 E		蓉			9年 2日		月	買	賈			330 (天 事務	立會	會計館	币
(五) 航	空器																										
型				式	, ,	製造	廠	名稱		籍編	標示	戶	ŕ	有	人	.	5 記子)				·記 字)//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台	Ė																					•					
(六)現	金(指	新臺	幣、	外幣	文:	現金	或旅	行支	.票)	(總	金額	:新	臺州	次		元)				ı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亲	斤臺	幣	總額	頁或	折	合彩	ŕ臺	幣總	息額
本欄空戶	i																										
 (七)存	款(指	新臺	幣、	外幣	之	存款) (4	悤金智	項:	新臺	幣		元))													
	放	機		構種		-			頻幣			小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力	f 合
(應敘	明分	支機	人構) 13	-				65. III		7,1	3 ///		71	_	/1	111		*******	10)	新		臺	幣	į.	總	額
本欄空白	Ī																										
(八) 7	有價證:	券(紅	總價	額:	新臺	幣		元)																		
1. 股	票(總	價額	:新	臺幣			元)		1								ı										
名				稱所	ŕ	7	有	J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總總	臺幣	外總	額或	折	合新	臺幣 額
本欄空白																											
2. 債	券(總		[:弟	斤臺幣	女		元)																				
名	稱	代	碼戶	斩 ;	有	人	買賣	機	構單	<u>i</u>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	臺幣	7總	額或	折	合新	臺幣
						+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	金受益	透透證	<u> </u>	總價	額:	新臺	を 幣		元)			ı														
名	#	稱所	7	有	人	受言	6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面 單位			外	幣	幣	別	新氢總	臺幣	總	額或	折	合新	臺幣 額
本欄空白	†													, ,-													-/-
<u> </u>	他有價	· · · · · · · · · · · · · · · · · · ·	- (總	息價額	頁:	新臺	幣		元)																		
名		(12.7/		稱所			····	<u></u>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臺幣		額或	折	合新	臺幣
									+												總						額
本欄空白		4.F	ى. _{ما} د		.	n ,.	ماد سا	压 ,		, 4																	
(九)珠 1 珠	.寶、古 .寶、古	-									(物個	雪筎 .	实	喜敝			元)										
	產	重、			項	六月	7日 亩	<u>預</u> 但	<u>~</u> 火	上生	(總貨		개	至巾	有		<i>(</i>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1土		^A	~						- 11	//			·л					IX.							707
2. 保				.a	la.		17.5		ת		150	Th.			m				,	烘							دد
保	險	公		可	保		險		名		榑	要			保				人	1角							註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國表	泰 312 還本	S終身	}保	險	張	志誠						
(十)債權(總金	額:新臺	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	金額:新	臺幣	元)	1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	(總金額	: 新	臺幣	元	.)									
投 資 人	殳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完成信託, 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志誠

申報人姓名	張志誠	服務機	1.嘉義市政			職稱	1.局長
申 報 日	105年10月	08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幸	R	
配	偶及未	成年子女	t	西己	偶及未	走成 5	年 子 女
稱。	胃	姓	名	稱	調		姓名
配偶		呂品蓉		子女		張〇瑞	1
子女		張〇瑄					

受託人 兆豐	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兆順
--------	---------	-------	-----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和公	責(平 尺	方)	權 (利持	範分	圍	信所	言 有	毛 權	前人	受	託	人	移完	轉成	登日	記期
雲林縣	斗六市斗六	段			2,	736	100	000 \$	分之	66	呂昌	品蓉			兆豐 業針	豐國際 艮行	祭商	105 日	年	10 月	05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积公	責(平 尺	方)	權	利 持	範分	圍	信所	訊 有	É 權	前人	受	託	人	移完	轉成	登 日	記期
雲林縣斗	六市斗六!	災			103	.95	全	部			呂	品蓉			兆豐 業銀	豐國際 艮行	際商	105 日	年	10 月	05
雲林縣斗	六市斗六月	红		2	,440	.95	100)00 <i>5</i>	分之	66	H H	品蓉			兆豐 業銀	豐國際 艮行	際商	105 日	年	10 月	05
雲林縣斗	六市斗六;	·····································		2	,424	.73	100	000 <i>5</i>	分之	66	呂昌	品蓉			兆豐 業銷	豐國際 艮行	際商	105 日	年	10 月	05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	有人ら	色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志誠

to to 1 1 1 1 2	7年7分 柴米	DD 24 LU B	1.國家安全	全會議			Tah 16/	1.副秘書長
申報人姓名	P果1変 <i>瞬</i>	服務機圖	2.				職稱	2.
申 報 日	105年08月	17 日		申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執	報	
配	偶 及 未	成年子女			配	. 偶 及 >	未成 3	年 子 女
稱	詞	姓名	<u> </u>		稱	調		姓名
配偶	ß	東素玲		子女			陳○哲	Î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士 仔小段		逼灰 硌子拜	没田心	8,354	90 分之 6	陳俊麟	102年10 月29日	贈與	(公告現值每 平方公尺 4,100元,田)
★新北市淡水區灰 徭 子段田心 仔小段			— 没田心	872	90分之6	陳俊麟	102年10 月29日	贈與	(公告現值每 平方公尺 4,100元,田)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豐田	★豐田 Camry					1,998	陳素	養 玲		91年10月	買賣	150,000	

(十三)備 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5 年 09 月 19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俊麟

th to 1 1.1 2	7年2年1十	1117 25 144	1.行政院			13h 150	1.政務委員
申報人姓名	咪 冰忟	服務機	弱 2.			職稱	2.
申 報 日	105年08月	12 日		申報類	別就(到)職申	報	
配	偶及未	成年子	女		配偶及	未成了	年 子 女
稱言	謂	姓	名	稱	調		姓名
配偶	以	霍慧明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5,424,425 元)

	中一门加入(心里以	加里中 0,	, • ,		
存 放 機 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永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慧明		2,182,058
★彰化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慧明		5,87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保生 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慧明		3,02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雙和 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慧明		2,526,154
★臺灣銀行永和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羅慧明		58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雙和 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慧明		702,58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營業 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羅慧明		1,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營業 部	外匯存款	美元	羅慧明	100	3,134.50

(十三)備 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5 年 08 月 23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陳添枝

申報人姓名謝	長廷 服務機	1.外交部 2.	職	1.大使
申 報 日 105	5年06月20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	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
稱謂	姓	名	調	姓名
配偶	游芳枝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 託 人	移轉登記 完成日期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三小段	683	13000 分之 282	謝長廷	合作金庫商 業銀行	105年09月08日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三小段	51	13000 分之 282	謝長廷	合作金庫商 業銀行	105年09月08日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一小段	12	10000 分之 417	游芳枝	合作金庫商 業銀行	105年09月09日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一小段	662	21 分之 1	游芳枝	合作金庫商 業銀行	105年09月09日
★新北市石門區下角段阿里磅小段	87,729	35 分之 1	游芳枝	合作金庫商 業銀行	105年09月09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和公	責(平 尺	方)	權	利 持	範分	圍	信所	言有	· 權	前人	受 託 人	移完	轉成	登 日	記期
★臺北市中	正區中亚	三段三小段			149.	.76	全	全部			謝長廷				合作金庫商 業銀行	105 日	年(09 月	08
★臺北市中	正區中亚	三段三小段			872.	.23	100	00分	之 2	1	謝	長廷			合作金庫商 業銀行	105 日	年(09 月	08
★臺北市中	山區北安	了 段一小段			116.	.63	全部	全部		游芳枝			合作金庫商 業銀行	105 日	年(09 月	09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6,769,160 元)

名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勝一	190,909	謝長廷	合作金庫商業銀 行	105 年 09 月 29 日	10	1,909,090
★盛餘	5,000	謝長廷	合作金庫商業銀 行	105 年 09 月 29 日	10	50,000
★聯發科	25,000	謝長廷	合作金庫商業銀 行	105 年 09 月 29日	10	250,000

★宏達電	15,000	謝長廷	合作金庫商業銀 行	105 年 09 月 29 日	10	150,000
★達欣工	155,000	謝長廷	合作金庫商業銀 行	105 年 09 月 29 日	10	1,550,000
★台開	100,234	謝長廷	合作金庫商業銀 行	105 年 09 月 29日	10	1,002,340
★亞太電	100,000	謝長廷	合作金庫商業銀 行	105 年 09 月 29日	10	1,000,000
★中裕	20,000	謝長廷	合作金庫商業銀 行	105 年 09 月 29 日	10	200,000
★隆大	65,773	謝長廷	合作金庫商業銀 行	105 年 09 月 29	10	657,730

(十三)備 註

- ★一、謝長廷先生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契約已於 105.9.6 簽定,信託財產已於 105.09.29 交付信託;游芳枝女士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契約已於 105.9.2 簽定,信託財產已於 105.09.09 交付信託。
- ★二、謝長廷先生持有之 1.宜蘭縣三星鄉大隱段○○-○○地號(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及宜蘭縣三星鄉大隱段○○-○建號(主要用途:農舍)、2.宜蘭縣三星鄉大隱段○○-○○地號(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3.宜蘭縣三星鄉大隱段○○-○○地號(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4.宜蘭縣三星鄉大隱段○○-○○地號(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上述不動產,信託業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3 條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含基地)。
- ★三、游芳枝女士持有之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四小段○○-○○、○○-○○地號及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四小段○○-○建號、共同部○○-○建號,係為「自擇自用房屋」,依相關法律之規定,無需交付信託。
-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5 年 09 月 30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謝長廷

申報人姓名李逸洋		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主任委員
申 報 日 105年	5 08 月 18 日	申報類別就(到)職申幸	R
配偶 易	2 未成 年 子女	配偶及未	长成 年 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淑瑾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 託 人	移轉登記 完成日期
★臺北市內湖區西湖段一小段	111	5分之1	李逸洋	第一商業銀 行	105年09月20日
★臺北市内湖區西湖段一小段	80	40 分之 1	李逸洋	第一商業銀 行	105年09月20日
★臺北市內湖區西湖段一小段	150	10000 分之 200	李逸洋	第一商業銀 行	105年09月20日
★基隆市中正區調和段	4,277.17	10000分之67	林淑瑾	第一商業銀 行	105年08月19日
★基隆市中正區調和段	60.10	10000 分之 67	林淑瑾	第一商業銀	105年08月19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	示	面積(平方		權	利			信			受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70 17	•	公	尺)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內湖區西湖段一小段			93	.30	全	部			李	逸洋			第- 行	一商美		105 日	年(09 月	20
★基隆市中正區調和段			111	.50	全	部			林	淑瑾	1		第- 行	一商業	 養銀	105 日	年(08 月	19

(十三)備 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5 年 08 月 22 日、105 年 10 月 12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逸洋

申報人姓名李大統	雅 服 務 機 關 1.外交音		1.部長 2.
申 報 日 105年	₣08月11日	申 報 類 別 新增信託財産	全 申報
配偶	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	之成 年 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池琳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和公	責(平 尺	· 方)	權 (利持	範分	圍	信所	言有	· 權	前人	受	託	人	移完	轉成	登日	記期
新北市	林口區建林	段		6	,640	.67	200 525)) 5	分	之	李之	大維			兆豐 業銀	豐國際 艮行	祭商	105 日	年()8 月	11
新北市	林口區建林			6	,640	.67	200 525)) 5	分	之	池珠	林			兆豐 業銀	豐國際 艮行	祭商	105 日	年()8 月	11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和公	漬(平 尺	方)	權 (利持	範分	圍	信所	言有	毛 權	前人	受	託	人	移完	轉成	登日	記期
新北市	林口區建林	段			320.	.59	25	力之	1		李	大維			兆豐 業銀	遺國際 退行	際商	105 日	年()8 月	11
新北市	林口區建林	段			320.	.59	2 5	力之	1		池珠	林			兆豐 業銷	遺國際 艮行	 際商	105 日	年()8 月	11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爯 月	设 數	信	託前所	·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大維

申報人姓名 吳陳鐶	服務機關2.		1.大法官 2.
申 報 日 105年08	月 17 日	申 報 類 別 新增信託財産	全 申報
配偶及		配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阮富枝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 託 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士林區力行段三小段	609.84	8分之2	吳陳鐶	第一商業銀	105年08月10日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一小段	1.01	16 分之 2	吳陳鐶	第一商業銀 行	105年08月10日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一小段	288.84	8分之2	吳陳鐶	第一商業銀 行	105年08月10日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一小段	3,373.57	10000 分之 2084	吳陳鐶	第一商業銀 行	105年08月10日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一小段	474.42	10000 分之 598	吳陳鐶	第一商業銀 行	105年08月10日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一小段	49.46	10000 分之 598	吳陳鐶	第一商業銀	105年08月10日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一小段	4.36	8分之2	吳陳鐶	第一商業銀	105年08月10日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一小段	98.79	64 分之 2	吳陳鐶	第一商業銀	105年08月10日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一小段	69.66	64 分之 2	吳陳鐶	第一商業銀 行	105年08月10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	標	示	面和公	漬(平 尺	方)	權	利 持	範分	圍	信所	有	托 權	前人	受	託	人	移完	轉成	登 日	記期
臺北市士林區華	岡段一小段			172	.24	10 76	000 2	分	之	吳	凍鐶			第- 行	一商美		105 日	年()8 月	10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該筆財產係因父吳○田過世,繼承所得,於105年5月20日辦理分割繼承登記完畢。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條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陳鐶

申報人姓名	陳慶財	服務機	1.監察院 2.				職 稱	1.監察委員 2.
申 報 日	105年08月	02 日		申報	類 別	新增信託財	產申報	
配	偶及未	成年子女			配	偶及	未成了	年 子 女
稱	詞	姓	名		稱	謂		姓名
配偶	木	林慧珠						

(二)不動產

1. 土地

1	Labs	巫	落	面利	責(平	方	權	利	範	童	信	亩	£	前	兽	託	ı	移	轉	登	記
上	地	王	冷	公	尺)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X	ā (.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	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7#	44-	1 -	示	面和	漬(平	方	權	利	範	幸	信	言	£	前	巫	<u>ب</u> ر	,	移	轉	登	記
建	物	標	小	公	尺)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間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300,000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昭暉	20,000	陳慶財	兆豐國際商業銀 行	105 年 08 月 02 日	10	200,000
聯鈞	10,000	陳慶財	兆豐國際商業銀 行	105 年 08 月 02 日	10	100,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慶財

申報人姓名陳慶財	1. 監察院 服務機關 2.		1.監察委員 2.
申 報 日 105年09	月 12 日	申報類別新增信託財産	全 申報
配偶及	长成 年 子女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慧珠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和公	漬(平 尺	·方)	權 (利持	範分	圍	信所	託有	權	前人	受	託	人	移完	轉成	登日	記期
新北市三芝區 小段	土地公埔段八	連溪頭		41,9	906	410	0000	分之	<u> </u>	陳原	慶財			兆豐 業銀	豐國[艮行	祭商	105 日	年()9 月	07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和公	責(平 尺	·方)	權 (利持	範分	圍	信所	有	モ 権	前人	受	託	人	移完	轉成	登日	記期
本欄空白	3			<u> </u>	, -													75	//		<i>,,</i> ,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慶財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the to 1 LL A	等. 格.辛	nn 34 1		 	1.局長
申報人姓名	蕭煥章	服務材	幾 關 2.		職 稱 2.
申 報 日	105年08月	10 日		申 報 類 別 新增信託財產	 全申報
配	偶及未	成年子	女	配偶及未	长成 年 子女
稱 訪	· · · · · · · · · · · · · · · · · · ·	妇	三 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 21	含素珍		子女	蕭○宏

(二)不動產

1. 土地

1	Labs	巫	落	面利	責(平	方	權	利	範	童	信	亩	£	前	兽	託	ı	移	轉	登	記
上	地	王	冷	公	尺)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X	ā (.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	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7#	44-	1 -	示	面和	漬(平	方	權	利	範	幸	信	言	£	前	巫	<u>ب</u> ر	,	移	轉	登	記
建	物	標	小	公	尺)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間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30,000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仁寶	3,000	翁素珍	臺灣土地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105 年 07 月 25 日	10	30,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蕭煥章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日昭容 服	務機「	1.新竹縣正				職 稱	1.處長
申 報 日 1(05年08月15日	3		申報	類 別	新增信託財產	產申報	
配偶	男及未成	年 子女			配	偶及。	未成 4	年子女
稱謂		姓	名		稱	調		姓名
配偶	范國	書		子女			范○軒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和公	漬(平 尺	- 方	權 (利持	範分	圍	信所	託 有 權	前人	受 託 人	移完	轉成	登日	記期
臺北市	5北投區大業	段四小段		3	3,923	.74	100	0000 5	分	之	范()軒		臺灣銀行	105 日	年(08 月	15
臺北市	5北投區大業	段四小段		3	3,923	.74	100	0000 1	分	之	范()軒		臺灣銀行	105 日	年(08 月	15
臺北市	5北投區大業	段四小段		3	3,923	.74	100 392	0000 2	分	之	范()軒		臺灣銀行	105 日	年(08 月	15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和公	責(平 尺	方)	權 (利持	範分	圍	信所	有	毛 權	前人	受	託	: 人	移完	轉成	登日	記期
臺北市	北投區大業	段四小段			34	.31	全	部			范()軒			臺灣	擊銀	!行	105 日	年	08 月	15
臺北市	北投區大業	段四小段			64	.61	全:	部			范()軒			臺灣	彎銀	!行	105 日	年	08 月	15
臺北市	北投區大業	段四小段			34	. 29	全	部			范()軒			臺灣		!行	105 日	年	08 月	15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	人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田昭容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張紹源	服務	機	1.臺南市區	政府!	財政	稅務局	i	職稱	1.局長2.
申 報 日	105年08月	03 日			申	報	類 另	新增信託財	產申報	L
配	偶及未	成年	子女				Ē	己偶及	未成了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和公	漬(平 尺	· 方)	權	利持	範分	圍	信所	有	託 權	前人	受	託	人	移完	轉成	登日	記期
臺北市	大安區辛亥	段四小段				109	4 %	分之	1		劉烈	鴛玉	•			彎土均 殳份才 引		105日	年(08 月	03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和公	責(平 尺	方)	權	利 持	範分	圍	信所	部 有	· 權	前人	受	託	人	移完	轉成	登 日	記期
臺北市	方大安區辛亥	交段四小段			90	. 65	全	部			劉(鴛玉				巻土サ分分す引		105 日	年()8 月	03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訊	毛前 月	斩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_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條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紹源

申報人姓名李文忠		余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副主任委員
平 報 八 姓 石 字义心	服務機關	J	職 稱
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德愉	子女	李〇理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未信託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註
友勁					7,2	08				10	陳德愉	出售	善(3 個	個月日	勺)					
友勁					10,2	57				10	陳德愉	出售	善(3 (個月日	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 陳德愉 通知日期:105年08月16日

申報人姓名 吳陳鐶	服務機關	Д	1.大法官
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阮富枝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士林區力行段三	:小段	2,668.45	8分之2	吳陳鐶	出賣	該筆土地 105年5月 20日辦理分割繼承登記,現辦理 出賣移轉登記手續中
臺北市士林區力行段三	三小段	1,168.28	8分之2	吳陳鐶	出賣	該筆土地 105年5月 20日辦理分割繼承登記,現辦理 出賣移轉登記手續中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期間或户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吳陳鐶 通知日期:105年08月12日

申報人姓名陳慶	財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職稱	1.監察委員
配偶	及未成年子女	配循	及未成了	年 子 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慧珠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註
台化				309				10	陳慶財	出1	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慶財 通知日期:105年10月03日

申報人姓名高鳳仙	服務機關	Д	出.監察委員
配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盧政春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	稱凡	投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註
聯電(上市)		100,000				10	盧	股價不理想延後至 11 月 16 日 前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高鳳仙,盧政春

通知日期:105年08月15日

申報人姓名	陳明州	服務機		 水水事業處		.副處長		
中 报 八 姓 石	宋·约711	JR 75 7交						
配	偶及未	成年子	女	配偶及未	夫成 年	子女		
稱。	胃	姓	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孟津		子女	陳○行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詰	Ė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權利範圍	信託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	註
本欄空白				方公尺)	(持分)	所有權人	(期間或內容)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Ţ	註
力成					2,000				10	李孟津	1 们	固月卢	9售出	1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李孟津 通知日期:105年08月19日

中田」以及「京	5.5.6.++	마다 구ケ 1실/ 명당	1.新北市政			1.局長
申報人姓名康	秋笙	服務機關			職稱	
配偶	另及未成	战年子女		配偶及未	之成 5	手 子 女
稱謂		姓 名		稱謂		姓 名
配偶	陳	i大成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主
桃園市桃園區皮寮段		6,275.57	60 分之 4	陳大成	過戶部分權利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權	利	範圍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	註
~		127	775	۸۲	方公尺)	(持	分)	所	有權	Ĺ人	(期間或內容)	用	D.1.
本	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ę pro- Sz	女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註
本欄	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大成 通知日期:105年08月16日

		 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1.局長
申報人姓名 林日龍	服務機關	Į.	番
配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靜芬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桃園市復	興區拉號段		31	全部	林日龍	桃園市政府辦理 復興區小烏來羅 浮溫泉規劃建設 溫泉管線埋設道 路拓寬工程道路 路用地徵收,擬 辦理解除信託關 係	
桃園市復	興區拉號段		298	全部	林日龍	復興區公所辦理 復興區羅浮溫泉 井開發鑿井用地, 捐贈 5 平方公尺, 擬辦理解除信託 關係辦理土地分 割,俟辦理妥後再 辦理委任事宜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備言	注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註
本欄	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日龍 通知日期:105年09月01日

監察院公報 廉 政 專 刊 第 113 期 222

申報人姓名《蔡世寅		政府民政局	1.局長
甲 報 八 姓 名	服務機關	Д	戦 稱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蔡楊麗觀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中市南屯區惠仁段	267.57	全部	蔡楊麗觀	2個月內出租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臺中市南	i屯區惠仁段			509.11	全部	蔡楊麗觀	2個月內出租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ę pro- Sz	女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註
本欄	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蔡楊麗觀

通知日期:105年10月12日

申報人姓名 呂曜志	服務機關	政府經濟發展局	1.局長
配偶及非	成 年 子女	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宜欣	子女	呂○睿
子女	呂〇宇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權利範圍	信託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	註
足	100	1亦	ハ	方公尺)	(持分)	所有權人	(期間或內容)	佣	五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註
台化				11,171				10	呂曜志	賣旨	±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呂曜志 通知日期:105年10月07日

申報人姓名 林聖哲	服務機關	政府衛生局	1.局長
配偶及	上成 年 子女	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黄璨珣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臺南市北區	區仁愛段		83	全部	林聖哲	出售(2個月內)		
臺南市北區	5亿爱段		12	10000 分之 169	林聖哲	出售(2個月內)		
臺南市北區			1,046	10000 分之 169	林聖哲	出售(2個月內)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臺南市北	區仁愛段			271.19	全部	林聖哲	出售(2個月內)		
臺南市北	區仁愛段			9.76	66 分之 1	林聖哲	出售(2個月內)		
臺南市北	區仁愛段			1,921.14	66 分之 1	林聖哲	出售(2個月內)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	注
本欄	空白				·												·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聖哲 通知日期:105年09月07日

申報人姓名陳金德	服務機關		1.副市長
配偶及	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黄素琴	子女	陳〇三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宜蘭縣	羅東鎮國華段			1,983	10000 分之 44	黃素琴	財產移轉		
宜蘭縣	羅東鎮國華段			1,983	10000 分之 44	黃素琴	財產移轉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宜蘭縣	羅東鎮國華段			84.55	全部	黄素琴	財產移轉		
宜蘭縣	羅東鎮國華段			84.55	全部	黄素琴	財產移轉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註
本欄	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黃素琴

通知日期:105年08月29日

申報人姓名田昭容	服務機關		1.處長 職 稱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范國書	子女	范○軒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持分	國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盐
新竹縣作	竹東鎮竹東段	竹東小段		111	38300 分 628	之	范國書	出售		
新竹縣作	竹東鎮竹東段	:竹東小段		44	全部		范國書	出售		
新竹縣作	竹東鎮竹東段	竹東小段		272	38300 分 628	之	范國書	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備 言	E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註
本欄	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范國書 通知日期:105年08月11日

申報人姓名 涂醒	打 服務機	1.嘉義市政府	1.市長	
配偶	及未成年子女	配。但	及未成年子	女
稱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鄭玉娟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苗栗縣苑	苗栗縣苑裡鎮苑中段				7分之1	鄭玉娟	出售		
苗栗縣苑	苗栗縣苑裡鎮苑中段				7分之1	鄭玉娟	出售		
苗栗縣苑	苗栗縣苑裡鎮苑中段			0.90	7分之1	鄭玉娟	出售		
苗栗縣苑	芭裡鎮中正段			132.49	全部	鄭玉娟	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註
本欄	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鄭玉娟

通知日期:105年10月04日

由 如 J M A 丁基直	1.屏東縣		1. 處長
申報人姓名 王慧蘭	服務機關	- П	戦 稱
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子女	王○諱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未信託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備註	: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權利範圍	信託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	註
本欄空白				方公尺)	(持分)	所有權人	(期間或內容)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 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 公司	1,000	10	王慧蘭	出售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	1,000	10	王慧蘭	出售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1,324	10	王慧蘭	出售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 公司	3,136	10	王慧蘭	出售	
中華開發金控股份 有限公司	5,059	10	王慧蘭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王慧蘭 通知日期:105年08月16日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研究所					
申報人姓名 林坤海	服務機關		職稱				
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趙珮玲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嘉義市荖藤段	1,551	全部	趙珮玲	販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1	註
本欄	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 趙珮玲 通知日期: 105 年 09 月 10 日

申報人姓名	陳武昌	服務機	1.交通部	臺灣鐵路管理局台北機廠	職 稱	1.廠長
配	偶及未	成年子女	'	配偶及	夫成 4	年 子 女
稱	詞	姓	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1, 270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雲林縣古坑鄉東陽段		210	4分之1	陳武昌	三個月內賣出		
雲林縣古坑鄉東陽段		46	9分之1	陳武昌	三個月內賣出		
雲林縣古坑鄉東陽段		146	4 分之 1	陳武昌	三個月內賣出		
雲林縣古坑鄉東陽段		96	1349 分之 103	陳武昌	三個月內賣出		
雲林縣古坑鄉東陽段		57	1349 分之 103	陳武昌	三個月內賣出		
雲林縣古坑鄉東陽段		15	9分之1	陳武昌	三個月內賣出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栗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 容	式)	備	註
本欄	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武昌 通知日期:105年08月23日

申報人姓名楊肅	素素 服務機	1.金門縣陶瓷廠	職稱	1.副廠長
配偶	及未成年子女	配	偶 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謂	姓	3 稱 謂		姓名
配偶	周寶珠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備註	: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註
日月	光				3,000				10	楊肅泰	賣旨	出(08	/25-1	0/30))				
技嘉	Î				3,819				10	楊肅泰	賣旨	出(08	/25-1	0/30))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楊肅泰

通知日期:105年08月19日

中中十八八大		牧府捷運工程局	1.局長
申報人姓名 趙紹廉	服務機關		哉 稱
配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蘇美慧	子女	趙〇淵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備註	: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 註
南港					24,000				10	蘇美慧	3個月內賣出
國泰	金				27,000				10	蘇美慧	3個月內賣出
廣穎					20,000				10	蘇美慧	3個月內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蘇美慧 通知日期:105年08月10日

申報人姓名	劉佩真	服務機	1.中國輸出		職 稱	1.副總經理
配	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配偶及非	未成 4	上 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2	朱澤民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未信託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詰	Ė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註
華新	麗華				1,000				10	朱澤民	出1	害股界	票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朱澤民 通知日期:105年08月11日

申報人姓名蔡秋	桂 服務機關	股份有限公司	1.副總經理			
甲報入姓名「桑飲	桂 服務機關		職稱			
配偶。	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柳俊惠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四小段	7,502	1000000 分 之370	柳俊惠	為利北市政府徵 收為捷運工程用 地作業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四小段	6,382	1000000 分 之370	柳俊惠	為利北市政府徵 收為捷運工程用 地作業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四小段	12	1000000 分 之370	柳俊惠	為利北市政府徵 收為捷運工程用 地作業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範 圍 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臺北市中正	E區南海段	四小段		1,086.04	10000 145	分之	柳俊惠	為利北市政府徵 收為捷運工程用 地作業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註
本欄	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柳俊惠

通知日期:105年09月29日

(一)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105年7月至9月) 1/3

項次	姓名 (名稱)	性別	(原)服務 機關	職稱	事實	裁處結果 (單位: 新臺幣元)	處分日期 (年月日)	確定日期 (年月日)
1	馬湘萍	女	財團法 人育評 鑑中心 基金會	董事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但申報 102年12月19日之財 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未據實配偶存款4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 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 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 報不實。	90,000	1050601	1050704
2	李玉葉	女	金門縣金城鎮民代表會	代表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但申報 102年11月27日之財 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債 務3筆。經核受處分人 所述申報不實之理 由,不足採信,應認定 為故意申報不實。	70,000	1050505	1050706
3	陳琦芳	男	苗栗縣 造橋鄉 民代表 會	代表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但申報 102年12月13日之財 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未據實申報配偶存 款3筆。經核受處分人 所述申報不實之理 由,不足採信,應認定 為故意申報不實。	60,000	1050601	1050707
4	林茂明	男	彰化縣 議會	議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但申報 101年12月28日之財 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債 務4筆。經核受處分人 所述申報不實之理 由,不足採信,應認定 為故意申報不實。	430,000	1040402	1050713

(續一)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105年7月至9月) 2/3

項次	姓名 (名稱)	性別	(原)服務 機關	職稱	事實	裁處結果 (單位: 新臺幣元)	處分日期 (年月日)	確定日期 (年月日)
5	邱士平	男	彰化縣 政府	處長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但申報 103年11月17日之財 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未據實申報本人為 要保人之保險2筆。經 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 不實之理由,不足採 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 不實。	60,000	1050706	1050811
6	李朝卿	男	政府	縣長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但申報 101年11月23日之財 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未據實申報本人為 要保人之保險1筆及 配偶為要保人之保險3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 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 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 報不實。	60,000	1050707	1050815
7	林國春	男	新北市議會	議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但申報 102年12月13日之財 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未據實申報本人事 業投資1筆。經核受處 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 理由,不足採信,應認 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60,000	1050331	1050908

(續一)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105年7月至9月) 3/3

項次	姓名 (名稱)	性別	(原)服務 機關	職稱	事實	裁處結果 (單位: 新臺幣元)	處分日期 (年月日)	確定日期 (年月日)
8	陳萬得	男	桃園縣 平鎮市 公所	市長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但申報 102年12月18日之財 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未據實申報其配偶 為要保人之保險 7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 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 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 報不實。	140,000	1050301	1050909
9	楊文值	男	花蓮縣 議會	議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但申報 100年12月30日之財 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未據實申報本人事 業投資1筆。經核受處 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 理由,不足採信,應認 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60,000	1050802	1050909
10	鄭崗山	男	臺東縣 卑南鄉 民代表 會	席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但申報 103年12月11日之財 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債 務1筆。經核受處分人 所述申報不實之理 由,不足採信,應認定 為故意申報不實。	60,000	1050802	1050909
11	董淦明	男	台北花 卉產銷 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於 104年5月23日至同年 7月23日期間內申報 財產,但受處分人遲至 104年11月9日始向本 院申報,經核受處分人 所述理由,難謂正當, 應認定為無正當理由 逾期申報。	90,000	1050429	1050910

(二)監察院辦理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05年7月至9月) 1/12

	(—/ш/)	11/0/ 1	人们附业	<u> </u>	<u> </u>		
項次	姓名 (名稱)	專戶編號	專戶名稱	事實	裁處:課 (單位: 新臺幣元)	處分 日期	確定 日期
1	邱戊已	無 (註)	無 (註)	受處分人103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20萬元, 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 款規定。	罰鍰	105年 5月27日	105年 7月1日
2	陳清景	無	無	受處分人103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20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	罰鍰 20萬元	105年 5月27日	105年 7月1日
3	張家祥	無	無	受處分人103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20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	罰鍰	105年 5月27日	105年 7月1日
4	李昌儒	無	無	受處分人103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20萬元, 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 款規定。	罰鍰	105年 5月27日	105年 7月1日
5	中華團結 聯盟	1021802284	中華團結聯盟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未依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於年度結束後5個月內,檢附103年度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違反本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規定。		105年6月2日	105年 7月4日
6	徐國振	無	無無	受處分人103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20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	罰鍰 2萬元	105年 5月26日	105年 7月4日
7	莊育彩	無	無無	受處分人103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20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	罰鍰	105年 5月27日	105年 7月4日
8	連崇岳	無	無	受處分人103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20萬元, 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 款規定。	罰鍰 6萬7千元	105年 5月27日	105年 7月4日
9	長興材料 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2款規定。	罰鍰 20萬元	105年 5月27日	105年 7月4日
10	吳謝捷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款規定。	罰鍰 1萬4千元	105年 5月27日	105年 7月4日

(註:捐贈人未開立政治獻金專戶;以下同)

(續二)監察院辦理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05年7月至9月) 2/12

項次	州 夕	專戶編號	專戶名稱	事實	裁處課 (單位:新臺幣元)		確定日期
11	李壯展	無	無	受處分人103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20萬元, 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 款規定。	罰鍰	105年 5月27日	105年 7月4日
12	陳文仁	無	無	受處分人103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20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	罰鍰	105年 5月30日	105年 7月4日
13	黄建興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11 月 24 日捐贈時, 以本人以外之名義為捐贈,違反政治 獻金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罰鍰 6萬7千元	105年 5月26日	105年 7月4日
14	林清石	無無	無	受處分人103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20萬元, 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 款規定。	罰鍰	105年 5月27日	105年 7月5日
15	林中進	無	無	受處分人103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20萬元, 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 款規定。	罰鍰	105年 5月30日	105年 7月5日
16	建新國際 股份有限 公司		無	受處分人103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200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2款規定。	罰鍰	105年 5月30日	105年 7月5日
17	台灣新客家黨	0961804441	台灣新客家黨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未依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於年度結束後5個月內,檢附103年度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違反本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規定。	罰鍰 30萬元	105年 6月2日	105年 7月6日
18	洪振耀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款規定。	罰鍰 2萬元	105年 5月30日	105年 7月6日
19	蔡棟雄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款規定。	罰鍰 3萬元	105年 5月30日	105年 7月6日

(續二)監察院辦理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05年7月至9月) 3/12

	、 (快一/皿	尔几州吐	业人口 原人 3	E 訂	土り万人	J	/12
項次	姓名 (名稱)	專戶編號	專戶名稱	事實	裁感課 (單位: 新臺幣元)	處分 日期	確定日期
20	黄清源	無	無	受處分人103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20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	罰鍰	105年 5月30日	105年 7月6日
21	鄧黃玉英	無	無	受處分人103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20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	罰鍰	105年 5月30日	105年 7月7日
22	柯懿芬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款規定。	罰鍰 4萬元	105年 5月27日	105年 7月14日
23	展一國際 科技有限 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11 月 9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102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105年 3月2日	105年 8月1日
24	劉本明	無	無	受處分人103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20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	罰鍰	105年 6月30日	105年 8月1日
25	林雨桑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款規定。	罰鍰	105年 7月1日	105年 8月1日
26	禹介夫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11 月 14 日捐贈時, 以本人以外之名義為捐贈,違反政治 獻金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罰鍰 6萬7千元	105年 7月1日	105年 8月1日
27	李美津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11 月 17 日捐贈時, 以本人以外之名義為捐贈,違反政治 獻金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罰鍰 20萬元	105年 7月1日	105年 8月1日
28	周詩琳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款規定。	罰鍰	105年 6月30日	105年 8月2日

(續二)監察院辦理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05年7月至9月) 4/12

	ı		ı	· · · · · · · · · · · · · · · · · · ·	ı		
項次	姓名 (名稱)	專戶編號	專戶名稱	事實	裁 裁裁裁表、表、、」、<	處分 日期	確定 日期
29	王偉烈	無	無無	受處分人103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20萬元, 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 款規定。	罰鍰 20萬元	105年 7月1日	105年 8月3日
30	許家蓓	1031802059	市議員擬 參選人許 家蓓政治	受處分人103年收受康豪貨運交通有限公司捐贈政治獻金,經查上開公司於捐贈時,前1年度(即102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受處分人均未依限返還或向本院辦理繳庫,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5條第1項規定。	罰鍰 6萬7千元 沒入 2千元	105年 7月4日	105年 8月4日
31	康豪貨運 交通有限 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8 月 7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102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 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 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105年 7月4日	
32	張碧玲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款規定。	罰鍰	105年 7月4日	105年 8月4日
33	鍾明村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款規定。	罰鍰	105年 7月4日	
34	山溪地育 樂事業股 份有限公 司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9 月 22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102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60萬元	105年3月3日	105年 8月5日
35	林炳村	無	無	受處分人103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20萬元, 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 款規定。	罰鍰 4萬元	105年 7月1日	105年 8月5日
36	林鼎城	無	無	受處分人103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20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	罰鍰 40萬元	105年 5月12日	105年 8月6日
37	南工實業 股份有限 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11 月 4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102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40萬元	105年 2月26日	105年 8月8日

(續二)監察院辦理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05年7月至9月) 5/12

(傾一/血	佘 元州坦	以伯威过	会前鍰處分確定名单(105年7月	至り月ノ	J	/12
項次	姓名 (名稱)	專戶編號	專戶名稱	事實	裁處語 (單位: 新臺幣元)	處分 日期	確定日期
38	蕭志潔	1031802589	市議員擬 參選人蕭 志潔政治	受處分人103年收受偉珍有限公司捐贈政治獻金,經查上開公司於捐贈時,前1年度(即102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受處分人均未依限返還或向本院辦理繳庫,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5條第1項規定。	罰鍰 6萬7千元	105年 7月4日	105年 8月8日
39	偉珍有限 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9 月 15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102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20萬元	105年 7月4日	105年 8月8日
40	陳志光	無	無	受處分人103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20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	罰鍰 1萬4千元	105年 7月4日	105年 8月9日
41	林維浩	1031801775		III-> 1 PE/FI 5: NF G5-1FI FI -1-1/Y+11 -1-1M/MH /	罰鍰 20萬元	105年3月8日	105年 8月12日
42	何淑峯	1031802113	市議員擬象羅人何	受處分人103年分別收受綺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禾新興業有限公司、典 歲有限公司、冠傑汽車有限公司、大 鎔木業有限公司及宏佳鋼鐵有限公司捐贈政治獻金,經查上開6家公司於捐贈時,前1年度(即102年度)均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受處分人均未依限返還或 向本院辦理繳庫,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5條第1項規定。	言业及	105年 7月7日	105年 8月15日
43	禾新興業 有限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10 月 25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102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7千元	105年 7月7日	105年 8月15日
44	典葳有限 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11 月 7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102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7千元	105年 7月7日	105年 8月15日

(續二)監察院辦理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05年7月至9月) 6/12

`	、吸一/皿	尔几州生	少人/口 層八 3	它討뜛處分確足名里(100年1月	エリハノ	U	/ 1 Z
項次	姓名 (名稱)	專戶編號	專戶名稱	事實	裁處語果 (單位: 新臺幣元)	處分 日期	確定日期
45	冠傑汽車 有限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11 月 13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102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1萬4千元	105年 7月7日	105年 8月15日
46	大鎔木業 有限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11 月 19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102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1萬4千元	105年 7月7日	105年 8月15日
47	宏佳鋼鐵 有限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11 月 21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102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7千元	105年 7月7日	105年 8月15日
48	匯英通電 子股份有 限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9 月 16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102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20萬元	105年 7月29日	105年 8月31日
49	宏苗建設 股份有限 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11 月 1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102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2萬元	105年 7月28日	105年 9月1日
50	智鋒營造 股份有限 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11 月 18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102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3千5百元	105年 7月28日	105年 9月1日
51	鴻毅旅行 社股份有 限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9 月 17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102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4萬元	105年 8月1日	105年 9月2日
52	協益旅行 社股份有 限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9 月 17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102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6萬7千元	105年 8月1日	105年 9月2日

(續二)監察院辦理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05年7月至9月) 7/12

項次	姓名 (名稱)	專戶編號	專戶名稱	事實	裁處語 (單位: 新臺幣元)	處分 日期	確定日期
53	美雲旅行 社股份有 限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10 月 7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102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2萬元	105年 8月1日	105年9月2日
54	佳閶建設 有限公司	無	無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9 月 30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102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10萬元	105年 7月29日	
55	陳怡帆	1031803587	103年雲林縣水林鄉鄉長擬參選人陳怡柳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103年收受匯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政治獻金,經查上開公司於捐贈時,前1年度(即102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受處分人未依限返還或向本院辦理繳庫,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5條第1項規定。	罰鍰 6萬7千元	105年 7月29日	
56	明怡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11 月 21 日捐贈時,屬主要成員為外國、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或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占公司股東權 30%以上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	罰鍰 60萬元	105年 8月2日	105年 9月5日
57	金弦貿易有限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8 月 8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102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 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 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4千元	105年 8月2日	105年 9月5日
58	台灣企劃 塾股份有 限公司	無	無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11 月 24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102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3萬4千元	105年 8月2日	•
59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11 月 14 日捐贈時,屬主要成員為外國、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或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占本國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等各項職務總名額超過 3 分之 1,且占公司股東權 30%以上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	罰鍰 4萬元	105年8月4日	105年 9月5日

8/12 (續二)監察院辦理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05年7月至9月) 裁獻課 姓名 處分 確定 專戶名稱 項次 專戶編號 事實 (單位: (名稱) 日期 日期 新臺幣元) 受處分人 103 年 11 月 4 日捐贈時, 屬主要成員為外國、大陸地區人民或 锝泰鋼鐵 香港、澳門居民或法人、團體或其他 翻譯 105年 105年 股份有限 無 60 無 機構,占公司股東權30%以上之營利 10萬元 8月1日 9月6日 公司 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 第7款至第9款規定。 受處分人 103 年 8 月 28 日捐贈時, 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 利事業,且主要成員為外國、大陸地 金山壓鑄 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或法人、團 105年 105年 罰鍰 工業股份 無 61 無 體或其他機構,占公司股東權 30%以 1萬4千元 8月1日 9月7日 有限公司 上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 條第1項第3款及第7款至第9款規 定。 受處分人 103 年 8 月 19 日捐贈時, 罰鍰 105年 105年 屬未具有選舉權之人,違反政治獻金 無 無 62 李冠廷 6萬7千元 8月2日 9月7日 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 受處分人 103 年 11 月 21 日捐贈時, 屬主要成員為外國、大陸地區人民或 香港、澳門居民或法人、團體或其他 臺灣華歌 機構,占本國法人之董事、監察人、 105年 罰鍰 105年 爾股份有 無 無 63 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等各項 40萬元 8月4日 9月7日 限公司 職務總名額超過3分之1,且占公司 股東權 30%以上之營利事業,違反政 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7款規定。 受處分人103年收受金弦貿易有限公 103 年苗栗 司,經查該公司於捐贈時,前1年度 縣縣長擬 (即102年度)均屬有累積虧損尚未 105年 罰鍰 105年 江明修 1031802359 參選人江 64 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受處分人均 6萬7千元 8月2日 9月7日 明修政治 未依限返還或向本院辦理繳庫,違反 獻金專戶 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 受處分人103年收受何冠欣捐贈政治 103 年嘉義獻金,經查何冠欣捐贈時,屬未具有 市市長擬選舉權之人,受處分人未依限返還或 沒入 105年 105年 1031801692 參選人陳向本院辦理繳庫,惟審酌受處分人違 65 陳以真 5百元 8月1日19月7日 以真政治法情節等,爰不予處罰,其收受違反

監察院公報 廉 政 專 刊 第 113 期

定予以沒入。

規定之捐贈依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

獻余專戶

(續二)監察院辦理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05年7月至9月) 9/12

項次	姓名 (名稱)	專戶編號	專戶名稱	事實	裁處結果 (單位: 新臺幣元)	處分 日期	確定日期
66	品富發生 物科技股 份有限公 司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10 月 13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102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6萬7千元	105年 8月1日	105年 9月7日
67	光聯興業 股份有限 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11 月 7 日捐贈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且主要成員為外國、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或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占本國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等各項職務總名額超過 3 分之 1 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7 款規定。	罰鍰 6萬元	105年8月4日	105年 9月7日
68	洪麗娜	1031803787	鎮長疑參 選人洪麗	受處分人 103 年 11 月 18 日收受盧永 裕捐贈政治獻金,屬匿名捐贈,逾限 向本院辦理繳庫,違反本法第 15 條 第 1 項規定。		105年8月1日	105年 9月7日
69	涂醒哲	1031801772	市市長擬 參選人涂 醒哲政治	受處分人103年收受亞柏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政治獻金,經查上開公司於捐贈時,前1年度(即102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受處分人未依限返還或向本院辦理繳庫,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5條第1項規定。	罰鍰 6萬7千元	105年8月2日	105年 9月8日
70	黄秀霜	1031801609	市市長擬 參選人黃 秀霜政治	受處分人103年收受李冠廷捐贈政治獻金,經查李冠廷捐贈時,屬未具有選舉權之人,受處分人未依限返還或向本院辦理繳庫,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5條第1項規定。	罰鍰 6萬7千元	105年 8月2日	105年 9月8日
71	謝龍介	1031803212	市議員擬 參選人謝 龍介政治	受處分人103年收受常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政治獻金,經查上開公司於捐贈時,前1年度(即102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受處分人未依限返還或向本院辦理繳庫,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5條第1項規定。	罰鍰 6萬7千元	105年 8月2日	105年 9月8日
72	常鉞企業 股份有限 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11 月 14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102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7千元	105年 8月2日	105年 9月8日

	/ //	11/0//		訓쓣処分唯尺石平(100 午 1 万.			J/ 1 Z
項次	姓名 (名稱)	專戶編號	專戶名稱	事實	裁彪課 (單位: 新臺幣元)	處分 日期	確定 日期
73	王豐陽	無	無	受處分人103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20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	罰鍰 15萬元	105年 5月11日	105年 9月8日
74	吳俊億	無	無	受處分人103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20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	罰鍰	105年 5月30日	105年 9月8日
75	李進勇	1031801689	103 年雲林 縣縣長擬 參選人李 進勇政治 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 103 年分別收受林春男、洪 忠榮捐贈政治獻金,受處分人均未依 限存入專戶,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	罰鍰	105年8月1日	105年 9月9日
76	林艾誼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款規定。	罰鍰	105年 5月5日	105年 9月9日
77	拓德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11 月 21 日捐贈時,屬主要成員為外國、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或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占公司股東權 30%以上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9款規定。	罰鍰 20萬元	105年8月4日	105年 9月10日
78	景華苑 W1 社區 管理委員 會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10 月 27 日捐贈時, 係經臺北市政府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同意備查之團體,非依「人民團 體法」等相關法規所申請許可設立之 人民團體,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	罰鍰	105年 8月11日	105年 9月12日
79	嘉林股份 有限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8 月 8 日捐贈時,屬 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 事業,且主要成員為外國、大陸地區 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或法人、團體 或其他機構,占公司股東權 30%以上 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 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7 款至第 9 款規定。	罰鍰	105年 8月12日	105年 9月12日
80	陳志謀	1031802948	市議員擬參選人陳志謀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103年收受鈺鴻金屬工業有限公司捐贈政治獻金,經查該公司於捐贈時,前1年度(即102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受處分人未依限返還或向本院辦理繳庫,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5條第1項規定。	罰鍰 6萬7千元 沒入 2千元	1	105年 9月12日

(續二)監察院辦理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05年7月至9月) 11/12

項次	姓名 (名稱)	專戶編號	專戶名稱	事實	裁處語 (單位: 新臺幣元)	處分 日期	確定日期
81	鈺鴻金屬 工業有限 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11 月 2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102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105年8月9日	105年 9月12日
82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11 月 27 日捐贈時,屬主要成員為外國、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或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擔任本國法人之董事長職務,又占公司股東權 30%以上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7款規定。	罰鍰 6萬元	105年 8月9日	105年 9月12日
83	駿寶建設 股份有限 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10 月 31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102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105年 8月10日	105年 9月14日
84	郭昭巖	無	無	受處分人103年分別收受東興市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三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三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政治獻金,經查上開2家公司於捐贈時,前1年度(即102年度)均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受處分人均未依限返還或向本院辦理繳庫,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5條第1項規定。	罰鍰 20萬元	105年 8月12日	105年 9月14日
85	三立建設 股份有限 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11 月 26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102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7萬2千元	105年 8月12日	105年 9月14日
86	張湘熙	無	無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款規定。	罰鍰 20萬元	105年 5月5日	105年 9月19日
87	陳俊良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款規定。	罰鍰 20萬元	105年 5月5日	105年 9月19日

(續二)監察院辦理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05年7月至9月) 12/12

項次	姓名 (名稱)	專戶編號	專戶名稱	事實	裁處語果 (單位: 新臺幣元)	處分 日期	確定日期
88	朱瑞祥	1031803400	103 年基隆 市議員擬 參選人朱 瑞祥政治 獻金專戶	政冶獻金,經查文處分人收交後木仔 入專戶、未開立收據及故意為不實之 由起,違反政治虧念法第 10 修第 2	罰鍰 22萬5千元	105年 8月11日	105年 9月19日
89	寶成工業 股份有限 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11 月 28 日捐贈時,屬主要成員為外國、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或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占公司股東權 30%以上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	罰鍰 100萬元	105年 8月10日	105年 9月19日
90	鉅誠節能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9 月 25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102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1千5百元	105年8月4日	105年 9月19日
91	東興市場 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10 月 29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102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3萬4千元	105年 8月12日	105年 9月19日
92	楊經國		縣議員擬 參選人楊 經國政治	受處分人 103 年收受張志誠等 48 筆政治獻金,經查受處分人收受後未存入專戶、未開立收據及未登載於會計報告書,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20 條規定。	罰鍰 66萬元	105年 8月22日	105年 9月 <i>2</i> 7日

(一)院台訴字第 1053250036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5325003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5 年 5 月 26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1986 號裁處書所為罰鍰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 按訴願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16條規定:「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第17條規定:「期間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民法第122條規定:「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又訴願法第77條第2款前段規定,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次按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第4項後段、第5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其交郵政機關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前項郵政機關之送達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3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同法第73條第1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機關、學校、工廠、商場、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公私團體、機構之員工或居住人,或公寓大廈之居住人為應受送達人時,郵務機構送達人得將訴訟文書付與送達處所內接收郵件人員。」
- 二、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之裁處書由訴願人受雇人之接收郵件人員「○○社區服務中心大樓管理員○○○」於 105 年 5 月 28 日簽章收受,此有本院裁處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原處分卷可稽。依上開規定,郵務機構送達人依原處分所載訴願人之住居所為送達,而由應送達處所內之接收郵件人員代為簽收者,即為合法送達,至該接收郵件人員有無轉交或何時將該處分文書轉交訴願人,對已生之送達效力並無影響。復依前揭訴願法相關規定,提起訴願之期間,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算 30 日,若有在途期間,則需予以扣除。又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應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查本件裁處書於 105 年 5 月 28 日合法送達於訴願人。訴願人之住居所係在台北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應自105 年 5 月 29 日起算,至 105 年 6 月 27 日屆滿,該日非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而訴願人之訴願書遲至同年 6 月 29 日始到達本院,有本院收發室蓋於訴願書之收件章附卷可稽。是以本件訴願之提起,已逾法定不變期間,應不受理。
- 三、 再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 103 年間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 23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20 萬元之規定,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裁處 2 萬元罰鍰,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指明。
- 四、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8 月 2 5 日

(二)院台訴字第 1053250037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53250037 號

訴願人:○○○

送達代收人:〇〇〇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5 年 5 月 30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2075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分別於 103 年 7 月 29 日、同年 11 月 26 日對○○市議員擬參選人○○○、○○市市長擬參選人○○○為政治獻金捐贈;同年 11 月 28 日對○○市市長擬參選人○○○及○○市議員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各新臺幣(下同)10 萬元,合計為 4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處以 40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 按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10 萬元;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20 萬元,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又按內政部 99 年 11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22146 號函釋略以:「有關同一捐贈者每年捐贈總額超過法定金額時,其應裁處罰鍰基準之捐贈金額及得沒入之政治獻金,係以超限金額部分為範圍。」

二、 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 (一) 本件超額捐贈20萬元,純係訴願人未諳法令所致,絕非故意違犯:
 - 1. 本件各筆捐贈,皆符合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對同一擬參選人限額 10 萬元之規定,惟 總額超出 20 萬元部分(同時捐贈○○市市議員參選人與○○市長、○○市長參選人), 係因訴願人疏忽本法「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 20 萬元」之規定。
 - 2. 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從法條文義而言,僅定明「對不同擬參選人」及「每年 捐贈總額」,就一般人民認知,不易掌握是否包含「不同選舉」。且對於每年捐贈總額計 算,非無疑義,內政部函釋認「每年」捐贈總額,應包括同一年度不同之各種選舉,然當 同一人在同一年參選不同選舉時,主管機關對於擬參選人,視為不同擬參選人之看法,卻 又符合一般百姓理解。又 103 年九合一選舉,是史上最大規模地方選舉,候選人爭相申報 募集,更易使捐贈者未諳法令或法令未臻明確,而陷於錯誤,以致違規情況加劇。
 - 3.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訴願人對所謂「不同擬參選人」 是否包含「不同選舉」有所誤認,可證訴願人並無故意或過失,應不構成裁處要件,司法 院釋字第 275 號解釋,可資參照。
 - 4. 行政院院會已於 103 年 9 月 11 日通過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有關本法第 18 條之修正,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由「新臺幣 20 萬元」,酌予提高為「新臺幣 30 萬元」,為明確起見,明定第 1 項所稱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指同一年度對參與該次選舉之個別擬參選人捐贈合計之金額,並增列第 3 項後段規定,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指同一年度內對各種選舉擬參選人捐贈合計之金額。綜上所述,訴願人主張不諳法令,誠屬有據。
- (二) 不同擬參選人收受捐贈,並無防錯機制,又不許撤銷錯誤捐贈。本法科以受贈者一定的審查責任,以避免捐贈者因不諳法令而錯誤捐贈,本法第15條設有1個月內辦理返還規

定,惟對不同候選人捐贈超額,並無相關防錯或事後改正機制。

- (三) 宣傳廣告與55場次法令宣導說明會,未足以推定訴願人有違法故意。政府機關每於新法公布之始,動用大量預算刊登廣告,辦理法令宣導,以廣告數量、宣導會場次多寡,推定宣導效果,實則宣導效果好壞與宣導量並無必然關係。法令多如牛毛,如非利害相關,大量宣傳未必引起注意,從而推斷訴願人不可能不知法令,誠屬速斷。
- (四) 應請本院考慮減免事由:
 - 5. 比例原則:「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處以罰鍰,其違規情節有區分輕重程度之可 能與必要者,應根據違反義務情節之輕重程度為之,使責罰相當。立法者針對特別應予非 難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為求執法明確,以固定之方式區分違規情節之輕重並據以計 算罰鍰金額,而未預留罰鍰之裁量範圍者,或非憲法所不許,惟仍應設適當之調整機制, 以避免個案顯然過苛之處罰,始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限制人民基本權利應遵守比例原則 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641號解釋理由書闡明在案。本件處分係按超過捐贈金額之2倍 加以處罰,衡諸各項行政違法處罰,較諸漏報、短報稅捐處罰,顯然過苛。
 - 6. 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亦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足徵故意、過失為違反行政法而應受處罰行為之責難基礎不同,故意為明知而觸法,過失為疏失而違法,兩者對法規範之違誤有不同之受責難程度。又同法第18條第1項明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捐款人捐款除政治參與外,並無其他利益,至為明顯。
 - 7. 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前已有捐款紀錄,故推定訴願人理當了解法規,故不具初犯酌減 事由。然而,曾經捐款無法確保知法,應以曾經違法經導正猶再犯同樣錯誤,方為正辦。
 - 8. 各機關對於違反行政法事件亦多有制訂統一裁罰標準,一般而言,對於初次違反者,先由 主管機關函請限期改善,經通知而未限期改善者,始裁處罰款,即便裁處,亦考量行為人 應受責難程度、從輕裁處,給予人民改過遷善機會。
- 三、 本件訴願人主張其超額捐贈政治獻金,純係未諳法令所致,並非故意違犯等情乙節:
- (一) 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另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本法自93年3月31日經公布施行迄至訴願人為本件捐贈已歷時有年,且訴願人亦曾於第6屆立法委員、第11屆○○市議員、第8屆立法委員及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時為政治獻金之捐贈(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中列101年度亦為政治獻金捐贈,經查係屬誤植)。以訴願人關心政治事務,並積極參與政治獻金捐贈之情節觀之,其欲捐贈政治獻金時,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況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悉、明瞭。訴願人未確實瞭解法律規定,致為違法捐贈,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訴願人亦自承係疏忽本法「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20萬元」之規定致生違法情事,從而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仍應予處罰。

- 該擬參選人之捐贈,仍受同條第 2 項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上限之限制,參照內政部 99 年 12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42811 號函釋及 101 年 10 月 17 日台內民字第 1010325985 號函釋,其旨甚明。訴願人對於「不同擬參選人」之法規見解,尚屬誤解。
- (三) 又查行政院前於 103 年 9 月 11 日通過之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第 18 條增列第 3 項為「第一項所稱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指同一年度內對參與該次選舉之個別 擬參選人捐贈合計之金額;前項所稱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指同一年度內對各 種選舉擬參選人捐贈合計之金額」。相較於原條文而言,該修正條文更明確規範對不同 擬參選人捐贈時,係以同一年度內對各種選舉擬參選人捐贈合計之金額據以計算捐贈總 額,要與前開內政部函釋意旨無違;另因該修正草案並未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而生效,故所述修正條文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定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由「新臺幣 20 萬元」酌予提高為「新臺幣 30 萬元」之規定,自難援引適用,又訴願人以此主張不諳法令,亦屬無據。
- (四) 另訴願人援引司法院釋字第 275 號解釋,主張其並無故意或過失,應不構成裁處要件云云,然查司法院釋字第 275 號解釋為「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推定為有過失,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乃將無過失之舉證責任移轉予行為人,係採舉證責任倒置之過失推定。惟 94 年 2 月 5 日行政罰法公布時,並未於該法第 7 條第 1 項,納入前開司法院釋字第 275 號解釋有關過失推定之規定,且參諸行政罰法第 7 條之立法理由稱「現代國家基於有責任始有處罰之原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應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及可歸責性為前提,如行為人主觀上並非出於故意或過失,應無非難性及可歸責,故第 1 項明定不予處罰」「現代民主法治國家對於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欲加處罰時,應由國家負舉證責任,方為保障人權進步立法。」可證於司法院釋字第 275 號解釋公布後所制定之行政罰法,其立法之時顯有意排除過失推定之適用。是以現行法律處罰要件更為嚴格,亦即對於行為人相對有利。本件原處分係以訴願人有應注意並能注意合於法律規定為政治獻金捐贈,卻未予注意而為超額捐贈,該違法行為乃具有過失,仍應予責難。從而訴願人之主張,尚難憑採。
- 四、 另訴願人主張法令多如牛毛,大量宣傳未必引起注意,從而推斷訴願人不可能不知法令,誠屬速斷,且對不同候選人捐贈超額,並無相關防錯或事後改正機制乙節:
- (一) 行為人不得以不知法規而否認其有故意或過失,並主張免除其行政處罰責任,行政罰法 第8條著有明文。所稱「不知法規」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 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為何而言,並非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人必須對自己的行為究係違 反何法規之具體規定有所認知。行為人如已知悉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義務大概 為何,就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而言,行為人即已具備違法性認識,合先敘明。
- (二) 查本件訴願人既曾於93年、99年及100年為政治獻金捐贈,又政治獻金受贈人所開立予捐贈人之「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內,均附記相關教示文字,並依所列項目自我檢測是否符合捐贈資格,衡情訴願人尚難謂不知捐贈者之相關法定義務。縱其所稱於各大媒體、捷運、鐵公路車站、LED電子字幕機、農業資訊電子看板或競選服務處所桌面立牌等多元媒體通路,均未見聞與本法有關之宣導,惟法律本屬強行規範而具強制力,不因政府有無辦理宣導或講習而有差異,人民本有知悉及遵守法律之義務。況內政部及本院於103年九合一選舉時積極宣導,並協助捐贈者及民眾隨時瞭解捐贈政治獻金規範等事宜,惟此仍屬服務之性質而非法定協力義務,訴願人自難以法令宣導效果好壞為由,卸免其應盡之法定義務;又依常理而論,捐贈人仍得自行判斷是否為超額捐贈,尚難以法律未另定防錯機制,作為解免責任之理由,從而訴願人主張其不諳法令,相關法令宣導說明會之舉辦,未足以推定訴願人有違法故意;並認對不同候選人捐贈超額,現行法

律並無相關防錯機制或給予事後改正機制云云,核不足採。

- 五、 又訴願人主張本件應依比例原則及司法院釋字第641號解釋,考慮減免事由乙節:
- (一) 按行政罰法第 8 條:「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從而依該條但書規定,行為人如確不知法規,因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因其可非難程度較低,在此情形下,立法者賦予行政機關得按具體事實情況,予以「減輕處罰」或「免除處罰」。此係法律授權行政機關行使職權時,得為之判斷,非調必須「減輕」或「免除」,始稱合法。復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適用之前提,亦須行為人有同法所規定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之事由。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17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第 1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該規定係基於立法考量,對於違法之捐贈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並於但書訂定處罰之上限,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捐贈之裁處罰鍰係依上開規定並無裁量空間。又行政罰法第 7 條明定行政罰之主觀責任要件包括故意及過失,過失違犯上開規定,仍應依法裁罰。是以本條規定即無區辨故意、過失而異其處罰結果。復據本件原處分機關經審視本法及行政罰法後,查無得減輕或免除之事由,自無從減免裁罰金額。另本法對於違犯之裁處,並無先由主管機關函請限期改善,經通知而未限期改善,始裁處罰款之明定,自難執為本件適用之依據。
- (二) 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641 號解釋乃係就原「菸酒稅法第 21 條」規定之處罰方式,法律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而於特殊個案情形無法兼顧實質正義,顯不符妥當性而有違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遂予宣告有關機關應儘速予以修正等旨,查該號解釋係針對原「菸酒稅法第 21 條」規定採取劃一之處罰方式,與本件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罰鍰,並設有處罰上限之情形自非相同,要難遽予援引。復依內政部 99 年 11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22146號函釋略以,基於本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對同一捐贈者得捐贈之政治獻金總額定有明文,且審酌本法上開條文規範意旨及捐(受)贈者權益,爰應裁處罰鍰基準係以「超限金額部分為範圍」。原處分機關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及上開函釋規定,以「超限金額部分為範圍」為裁處,係對受裁處者為有利之考量。是以訴願人援引司法院釋字第 641 號解釋,主張本案裁罰較諸漏報、短報稅捐顯然過苛,不符比例原則,又未有限期改善之規定,以及未予考量訴願人應受責難程度之輕重等情為由,請求考量減免事由云云,容有誤解。

六、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8 月 2 5 日

(三)院台訴字第 1053250038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53250038 號

訴願人:○○○

送達代收人:〇〇〇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5 年 5 月 11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1706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分別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對○○市市長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10 萬元;同年 11 月 28 日對○○市市長擬參選人○○○及○○市議員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各 10 萬元,合計為 3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處以 20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 按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10 萬元;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20 萬元,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又按內政部 99 年 11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22146 號函釋略以:「有關同一捐贈者每年捐贈總額超過法定金額時,其應裁處罰鍰基準之捐贈金額及得沒入之政治獻金,係以超限金額部分為範圍。」

- (一) 本件超額捐贈20萬元,純係訴願人未諳法令所致,絕非故意違犯:
 - 1. 本件各筆捐贈,皆符合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對同一擬參選人限額 10 萬元之規定,惟 總額超出 20 萬元部分(同時捐贈○○市市議員參選人與○○市長、○○市長參選人), 係因訴願人疏忽本法「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 20 萬元」之規定。
 - 2. 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從法條文義而言,僅定明「對不同擬參選人」及「每年 捐贈總額」,就一般人民認知,不易掌握是否包含「不同選舉」。且對於每年捐贈總額計 算,非無疑義,內政部函釋認「每年」捐贈總額,應包括同一年度不同之各種選舉,然當 同一人在同一年參選不同選舉時,主管機關對於擬參選人,視為不同擬參選人之看法,卻 又符合一般百姓理解。又 103 年九合一選舉,是史上最大規模地方選舉,候選人爭相申報 募集,更易使捐贈者未諳法令或法令未臻明確,而陷於錯誤,以致違規情況加劇。
 - 3.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訴願人對所謂「不同擬參選人」 是否包含「不同選舉」有所誤認,可證訴願人並無故意或過失,應不構成裁處要件,司法 院釋字第 275 號解釋,可資參照。
 - 4. 行政院院會已於 103 年 9 月 11 日通過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有關本法第 18 條之修正,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由「新臺幣 20 萬元」,酌予提高為「新臺幣 30 萬元」,為明確起見,明定第 1 項所稱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指同一年度對參與該次選舉之個別擬參選人捐贈合計之金額,並增列第 3 項後段規定,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指同一年度內對各種選舉擬參選人捐贈合計之金額。綜上所述,訴願人主張不諳法令,誠屬有據。
- (二) 不同擬參選人收受捐贈,並無防錯機制,又不許撤銷錯誤捐贈。本法科以受贈者一定的審查責任,以避免捐贈者因不諳法令而錯誤捐贈,本法第15條設有1個月內辦理返還規定,

惟對不同候選人捐贈超額,並無相關防錯或事後改正機制。

- (三)宣傳廣告與55場次法令宣導說明會,未足以推定訴願人有違法故意。政府機關每於新法公布之始,動用大量預算刊登廣告,辦理法令宣導,以廣告數量、宣導會場次多寡,推定宣導效果,實則宣導效果好壞與宣導量並無必然關係。法令多如牛毛,如非利害相關,大量宣傳未必引起注意,從而推斷訴願人不可能不知法令,誠屬速斷。
- (四) 應請本院考慮減免事由:
 - 1. 比例原則:「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處以罰鍰,其違規情節有區分輕重程度之可 能與必要者,應根據違反義務情節之輕重程度為之,使責罰相當。立法者針對特別應予非 難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為求執法明確,以固定之方式區分違規情節之輕重並據以計 算罰鍰金額,而未預留罰鍰之裁量範圍者,或非憲法所不許,惟仍應設適當之調整機制, 以避免個案顯然過苛之處罰,始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限制人民基本權利應遵守比例原則 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641號解釋理由書闡明在案。本件處分係按超過捐贈金額之2倍 加以處罰,衡諸各項行政違法處罰,較諸漏報、短報稅捐處罰,顯然過苛。
 - 2. 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亦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足徵故意、過失為違反行政法而應受處罰行為之責難基礎不同,故意為明知而觸法,過失為疏失而違法,兩者對法規範之違誤有不同之受責難程度。又同法第18條第1項明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捐款人捐款除政治參與外,並無其他利益,至為明顯。
 - 3. 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前已有捐款紀錄,故推定訴願人理當了解法規,故不具初犯酌減 事由。然而,曾經捐款無法確保知法,應以曾經違法經導正猶再犯同樣錯誤,方為正辦。
 - 4. 各機關對於違反行政法事件亦多有制訂統一裁罰標準,一般而言,對於初次違反者,先由 主管機關函請限期改善,經通知而未限期改善者,始裁處罰款,即便裁處,亦考量行為人 應受責難程度、從輕裁處,給予人民改過遷善機會。
- 三、 本件訴願人主張其超額捐贈政治獻金,純係未諳法令所致,並非故意違犯等情乙節:
- (一) 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另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本法自93年3月31日經公布施行迄至訴願人為本件捐贈已歷時有年,且訴願人亦曾於93年第6屆立法委員選舉時為政治獻金之捐贈。以訴願人關心政治事務,並積極參與政治獻金捐贈之情節觀之,其欲捐贈政治獻金時,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況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悉、明瞭。訴願人未確實瞭解法律規定,致為違法捐贈,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訴願人亦自承係疏忽本法「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20萬元」之規定致生違法情事,從而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仍應予處罰。
- (二) 次按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 20 萬元,究其法條用語,堪稱明確,既未予區分個人捐贈對象是否為同次、同類之選舉,亦不因選舉舉行之地域、時間不同而可分別計算捐贈總額,揆諸「明示其一即排除其他」之法理,只要是個人對於「不同」擬參選人之捐贈,「每年」捐贈總額即限定為 20 萬元。況本法第 18 條規定「每年」捐贈總額限制,對擬參選人為捐贈,自包括同一年度內之各種不同選舉。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發生大額政治獻金挹注擬參選人情事,故擬參選人因參與不同選舉分別開立政治獻金專戶,尚非屬本法第 18 條所稱同一擬參選人,捐贈者對該擬參選人之捐贈,仍受同條第 2 項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上限之限制,參照內政部 99 年 12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42811 號函釋及 101 年 10 月 17 日台內民字第

- 1010325985 號函釋,其旨甚明。訴願人對於「不同擬參選人」之法規見解,尚屬誤解。
- (三) 又查行政院前於 103 年 9 月 11 日通過之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第 18 條增列第 3 項為「第一項所稱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指同一年度內對參與該次選舉之個別 擬參選人捐贈合計之金額;前項所稱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指同一年度內對各 種選舉擬參選人捐贈合計之金額」。相較於原條文而言,該修正條文更明確規範對不同 擬參選人捐贈時,係以同一年度內對各種選舉擬參選人捐贈合計之金額據以計算捐贈總 額,要與前開內政部函釋意旨無違;另因該修正草案並未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而生效,故所述修正條文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定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由「新臺幣 20 萬元」酌予提高為「新臺幣 30 萬元」之規定,自難援引適用,又訴願人以此主張不諳法令,亦屬無據。
- (四) 另訴願人援引司法院釋字第 275 號解釋,主張其並無故意或過失,應不構成裁處要件云云,然查司法院釋字第 275 號解釋為「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推定為有過失,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乃將無過失之舉證責任移轉予行為人,係採舉證責任倒置之過失推定。惟 94 年 2 月 5 日行政罰法公布時,並未於該法第 7 條第 1 項,納入前開司法院釋字第 275 號解釋有關過失推定之規定,且參諸行政罰法第 7 條之立法理由稱「現代國家基於有責任始有處罰之原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應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及可歸責性為前提,如行為人主觀上並非出於故意或過失,應無非難性及可歸責,故第 1 項明定不予處罰」「現代民主法治國家對於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欲加處罰時,應由國家負舉證責任,方為保障人權進步立法。」可證於司法院釋字第 275 號解釋公布後所制定之行政罰法,其立法之時顯有意排除過失推定之適用。是以現行法律處罰要件更為嚴格,亦即對於行為人相對有利。本件原處分係以訴願人有應注意並能注意合於法律規定為政治獻金捐贈,卻未予注意而為超額捐贈,該違法行為乃具有過失,仍應予責難。從而訴願人之主張,尚難憑採。
- 四、 另訴願人主張法令多如牛毛,大量宣傳未必引起注意,從而推斷訴願人不可能不知法令,誠屬速斷,且對不同候選人捐贈超額,並無相關防錯或事後改正機制乙節:
- (一) 行為人不得以不知法規而否認其有故意或過失,並主張免除其行政處罰責任,行政罰法 第8條著有明文。所稱「不知法規」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 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為何而言,並非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人必須對自己的行為究係違 反何法規之具體規定有所認知。行為人如已知悉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義務大概 為何,就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而言,行為人即已具備違法性認識,合先敘明。
- (二) 查本件訴願人既曾於93年為政治獻金捐贈,又政治獻金受贈人所開立予捐贈人之「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內,均附記相關教示文字,並依所列項目自我檢測是否符合捐贈資格,衡情訴願人尚難調不知捐贈者之相關法定義務。縱其所稱於各大媒體、捷運、鐵公路車站、LED 電子字幕機、農業資訊電子看板或競選服務處所桌面立牌等多元媒體通路,均未見聞與本法有關之宣導,惟法律本屬強行規範而具強制力,不因政府有無辦理宣導或講習而有差異,人民本有知悉及遵守法律之義務。況內政部及本院於103年九合一選舉時積極宣導,並協助捐贈者及民眾隨時瞭解捐贈政治獻金規範等事宜,惟此仍屬服務之性質而非法定協力義務,訴願人自難以法令宣導效果好壞為由,卸免其應盡之法定義務;又依常理而論,捐贈人仍得自行判斷是否為超額捐贈,尚難以法律未另定防錯機制,作為解免責任之理由,從而訴願人主張其不諳法令,相關法令宣導說明會之舉辦,未足以推定訴願人有違法故意;並認對不同候選人捐贈超額,現行法律並無相關防錯機制或給予事後改正機制云云,核不足採。
- 五、 又訴願人主張本件應依比例原則及司法院釋字第641號解釋,考慮減免事由乙節:

- (一) 按行政罰法第 8 條:「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從而依該條但書規定,行為人如確不知法規,因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因其可非難程度較低,在此情形下,立法者賦予行政機關得按具體事實情況,予以「減輕處罰」或「免除處罰」。此係法律授權行政機關行使職權時,得為之判斷,非謂必須「減輕」或「免除」,始稱合法。復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適用之前提,亦須行為人有同法所規定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之事由。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17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第 1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100 萬元。該規定係基於立法考量,對於違法之捐贈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並於但書訂定處罰之上限,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捐贈之裁處罰鍰係依上開規定並無裁量空間。又行政罰法第 7 條明定行政罰之主觀責任要件包括故意及過失,過失違犯上開規定,仍應依法裁罰。是以本條規定即無區辨故意、過失而異其處罰結果。復據本件原處分機關經審視本法及行政罰法後,查無得減輕或免除之事由,自無從減免裁罰金額。另本法對於違犯之裁處,並無先由主管機關函請限期改善,經通知而未限期改善,始裁處罰款之明定,自難執為本件適用之依據。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8 月 2 5 日

(四)院台訴字第 1053250039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53250039 號

訴願人:○○○

送達代收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5 年 5 月 12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1764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分別於 103 年 7 月 29 日、同年 11 月 26 日對○○市議員擬參選人○○○、○○市市長擬參選人○○○為政治獻金捐贈;同年 11 月 28 日對○○市市長擬參選人○○○及○○市議員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各新臺幣(下同)10 萬元,合計為 4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處以 40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 按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10 萬元;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20 萬元,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又按內政部 99 年 11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22146 號函釋略以:「有關同一捐贈者每年捐贈總額超過法定金額時,其裁處罰鍰基準之捐贈金額及得沒入之政治獻金,係以超限金額部分為範圍。」

二、 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 (一) 本件超額捐贈20萬元,純係訴願人未諳法令所致,絕非故意違犯:
 - 1. 本件各筆捐贈,皆符合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對同一擬參選人限額 10 萬元之規定,惟 總額超出 20 萬元部分(同時捐贈〇〇市市議員參選人與〇〇市長、〇〇市長參選人), 係因訴願人疏忽本法「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 20 萬元」之規定。
 - 2. 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從法條文義而言,僅定明「對不同擬參選人」及「每年 捐贈總額」,就一般人民認知,不易掌握是否包含「不同選舉」。且對於每年捐贈總額計 算,非無疑義,內政部函釋認「每年」捐贈總額,應包括同一年度不同之各種選舉,然當 同一人在同一年參選不同選舉時,主管機關對於擬參選人,視為不同擬參選人之看法,卻 又符合一般百姓理解。又 103 年九合一選舉,是史上最大規模地方選舉,候選人爭相申報 募集,更易使捐贈者未諳法令或法令未臻明確,而陷於錯誤,以致違規情況加劇。
 - 3.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訴願人對所謂「不同擬參選人」 是否包含「不同選舉」有所誤認,可證訴願人並無故意或過失,應不構成裁處要件,司法 院釋字第 275 號解釋,可資參照。
 - 4. 行政院院會已於 103 年 9 月 11 日通過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有關本法第 18 條之修正,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由「新臺幣 20 萬元」,酌予提高為「新臺幣 30 萬元」,為明確起見,明定第 1 項所稱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指同一年度對參與該次選舉之個別擬參選人捐贈合計之金額,並增列第 3 項後段規定,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指同一年度內對各種選舉擬參選人捐贈合計之金額。綜上所述,訴願人主張不諳法令,誠屬有據。
- (二) 不同擬參選人收受捐贈,並無防錯機制,又不許撤銷錯誤捐贈。本法科以受贈者一定的審查責任,以避免捐贈者因不諳法令而錯誤捐贈,本法第15條設有1個月內辦理返還規

定,惟對不同候選人捐贈超額,並無相關防錯或事後改正機制。

- (三) 宣傳廣告與55場次法令宣導說明會,未足以推定訴願人有違法故意。政府機關每於新法公布之始,動用大量預算刊登廣告,辦理法令宣導,以廣告數量、宣導會場次多寡,推定宣導效果,實則宣導效果好壞與宣導量並無必然關係。法令多如牛毛,如非利害相關,大量宣傳未必引起注意,從而推斷訴願人不可能不知法令,誠屬速斷。
- (四) 應請本院考慮減免事由:
 - 1. 比例原則:「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處以罰鍰,其違規情節有區分輕重程度之可能與必要者,應根據違反義務情節之輕重程度為之,使責罰相當。立法者針對特別應予非難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為求執法明確,以固定之方式區分違規情節之輕重並據以計算罰鍰金額,而未預留罰鍰之裁量範圍者,或非憲法所不許,惟仍應設適當之調整機制,以避免個案顯然過苛之處罰,始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限制人民基本權利應遵守比例原則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641號解釋理由書闡明在案。本件處分係按超過捐贈金額之2倍加以處罰,衡諸各項行政違法處罰,較諸漏報、短報稅捐處罰,顯然過苛。
 - 2. 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亦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足徵故意、過失為違反行政法而應受處罰行為之責難基礎不同,故意為明知而觸法,過失為疏失而違法,兩者對法規範之違誤有不同之受責難程度。又同法第18條第1項明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捐款人捐款除政治參與外,並無其他利益,至為明顯。
 - 3. 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前已有捐款紀錄,故推定訴願人理當了解法規,故不具初犯酌減 事由。然而,曾經捐款無法確保知法,應以曾經違法經導正猶再犯同樣錯誤,方為正辦。
 - 4. 各機關對於違反行政法事件亦多有制訂統一裁罰標準,一般而言,對於初次違反者,先由 主管機關函請限期改善,經通知而未限期改善者,始裁處罰款,即便裁處,亦考量行為人 應受責難程度、從輕裁處,給予人民改過遷善機會。
- 三、 本件訴願人主張其超額捐贈政治獻金,純係未諳法令所致,並非故意違犯等情乙節:
- (一) 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另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本法自93年3月31日經公布施行迄至訴願人為本件捐贈已歷時有年,且訴願人亦曾於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時為政治獻金之捐贈。以訴願人關心政治事務,並積極參與政治獻金捐贈之情節觀之,其欲捐贈政治獻金時,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況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悉、明瞭。訴願人未確實瞭解法律規定,致為違法捐贈,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訴願人亦自承係疏忽本法「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20萬元」之規定致生違法情事,從而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仍應予處罰。
- (二) 次按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 20 萬元,究其法條用語,堪稱明確,既未予區分個人捐贈對象是否為同次、同類之選舉,亦不因選舉舉行之地域、時間不同而可分別計算捐贈總額,揆諸「明示其一即排除其他」之法理,只要是個人對於「不同」擬參選人之捐贈,「每年」捐贈總額即限定為 20 萬元。況本法第 18 條規定「每年」捐贈總額限制,對擬參選人為捐贈,自包括同一年度內之各種不同選舉。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發生大額政治獻金挹注擬參選人情事,故擬參選人因參與不同選舉分別開立政治獻金專戶,尚非屬本法第 18 條所稱同一擬參選人,捐贈者對該擬參選人之捐贈,仍受同條第 2 項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上限之限制,參照內政部 99 年 12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42811 號函釋及 101 年 10 月 17 日台內民字第

- 1010325985 號函釋,其旨甚明。訴願人對於「不同擬參選人」之法規見解,尚屬誤解。
- (三) 又查行政院前於 103 年 9 月 11 日通過之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第 18 條增列第 3 項為「第一項所稱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指同一年度內對參與該次選舉之個別 擬參選人捐贈合計之金額;前項所稱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指同一年度內對各 種選舉擬參選人捐贈合計之金額」。相較於原條文而言,該修正條文更明確規範對不同 擬參選人捐贈時,係以同一年度內對各種選舉擬參選人捐贈合計之金額據以計算捐贈總 額,要與前開內政部函釋意旨無違;另因該修正草案並未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而生效,故所述修正條文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定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由「新臺幣 20 萬元」酌予提高為「新臺幣 30 萬元」之規定,自難援引適用,又訴願人以此主張不諳法令,亦屬無據。
- (四) 另訴願人援引司法院釋字第 275 號解釋,主張其並無故意或過失,應不構成裁處要件云云,然查司法院釋字第 275 號解釋為「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推定為有過失,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乃將無過失之舉證責任移轉予行為人,係採舉證責任倒置之過失推定。惟 94 年 2 月 5 日行政罰法公布時,並未於該法第 7 條第 1 項,納入前開司法院釋字第 275 號解釋有關過失推定之規定,且參諸行政罰法第 7 條之立法理由稱「現代國家基於有責任始有處罰之原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應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及可歸責性為前提,如行為人主觀上並非出於故意或過失,應無非難性及可歸責,故第 1 項明定不予處罰」「現代民主法治國家對於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欲加處罰時,應由國家負舉證責任,方為保障人權進步立法。」可證於司法院釋字第 275 號解釋公布後所制定之行政罰法,其立法之時顯有意排除過失推定之適用。是以現行法律處罰要件更為嚴格,亦即對於行為人相對有利。本件原處分係以訴願人有應注意並能注意合於法律規定為政治獻金捐贈,卻未予注意而為超額捐贈,該違法行為乃具有過失,仍應予責難。從而訴願人之主張,尚難憑採。
- 四、 另訴願人主張法令多如牛毛,大量宣傳未必引起注意,從而推斷訴願人不可能不知法令,誠屬速斷,且對不同候選人捐贈超額,並無相關防錯或事後改正機制乙節::
- (一) 行為人不得以不知法規而否認其有故意或過失,並主張免除其行政處罰責任,行政罰法 第8條著有明文。所稱「不知法規」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 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為何而言,並非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人必須對自己的行為究係違 反何法規之具體規定有所認知。行為人如已知悉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義務大概 為何,就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而言,行為人即已具備違法性認識,合先敘明。
- (二) 查本件訴願人既曾於 100 年為政治獻金捐贈,又政治獻金受贈人所開立予捐贈人之「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內,均附記相關教示文字,並依所列項目自我檢測是否符合捐贈資格,衡情訴願人尚難謂不知捐贈者之相關法定義務。縱其所稱於各大媒體、捷運、鐵公路車站、LED 電子字幕機、農業資訊電子看板或競選服務處所桌面立牌等多元媒體通路,均未見聞與本法有關之宣導,惟法律本屬強行規範而具強制力,不因政府有無辦理宣導或講習而有差異,人民本有知悉及遵守法律之義務。況內政部及本院於 103 年九合一選舉時積極宣導,並協助捐贈者及民眾隨時瞭解捐贈政治獻金規範等事宜,惟此仍屬服務之性質而非法定協力義務,訴願人自難以法令宣導效果好壞為由,卸免其應盡之法定義務;又依常理而論,捐贈人仍得自行判斷是否為超額捐贈,尚難以法律未另定防錯機制,作為解免責任之理由,從而訴願人主張其不諳法令,相關法令宣導說明會之舉辦,未足以推定訴願人有違法故意;並認對不同候選人捐贈超額,現行法律並無相關防錯機制或給予事後改正機制云云,核不足採。
- 五、 又訴願人主張本件應依比例原則及司法院釋字第641號解釋,考慮減免事由乙節:

- 按行政罰法第8條:「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 除其處罰。」從而依該條但書規定,行為人如確不知法規,因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 上義務,因其可非難程度較低,在此情形下,立法者賦予行政機關得按具體事實情況, 予以「減輕處罰」或「免除處罰」。此係法律授權行政機關行使職權時,得為之判斷, 非謂必須「減輕」或「免除」,始稱合法。復按行政罰法第18條第3項「減輕或免除處 罰」規定適用之前提,亦須行為人有同法所規定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之事由。本法第29條 第2項規定,違反第17條第1項至第4項、第18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 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該規定係基於立法考量, 對於違法之捐贈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並於但書訂定處罰之上限,原處分機關 對於違法捐贈之裁處罰鍰係依上開規定並無裁量空間。又行政罰法第 7 條明定行政罰之 主觀責任要件包括故意及過失,過失違犯上開規定,仍應依法裁罰。是以本條規定即無 區辨故意、過失而異其處罰結果。復據本件原處分機關經審視本法及行政罰法後,查無 得减輕或免除之事由,自無從減免裁罰金額。另本法對於違犯之裁處,並無先由主管機
- 關函請限期改善,經通知而未限期改善,始裁處罰款之明定,自難執為本件適用之依據。 (\Box) 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641 號解釋乃係就原「菸酒稅法第 21 條」規定之處罰方式,法律未設 適當之調整機制,而於特殊個案情形無法兼顧實質正義,顯不符妥當性而有違憲法第23 條之比例原則,遂予宣告有關機關應儘速予以修正等旨,查該號解釋係針對原「菸酒稅 法第21條」規定採取劃一之處罰方式,與本件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罰鍰,並設有處罰 上限之情形自非相同,要難遽予援引。復依內政部99年11月19日台內民字第0990222146 號承釋略以,基於本法第17條及第18條對同一捐贈者得捐贈之政治獻金總額定有明文, 且審酌本法上開條文規範意旨及捐(受)贈者權益,爰應裁處罰鍰基準係以「超限金額 部分為範圍」。原處分機關依本法第29條第2項及上開承釋規定,以「超限金額部分為 範圍」為裁處,係對受裁處者為有利之考量。是以訴願人援引司法院釋字第641號解釋, 主張本案裁罰較諸漏報、短報稅捐顯然過苛,不符比例原則,又未有限期改善之規定, 以及未予考量訴願人應受責難程度之輕重等情為由,請求考量減免事由云云,容有誤解。

六、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或 1 0 5 年 8 月 2 5 \exists

(五)院台訴字第 1053250040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5325004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5 年 5 月 27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1990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於 103 年 9 月 22 日捐贈○○市議員擬參選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政治獻金;同年 10 月 14 日捐贈○○市市長擬參選人○○10 萬元政治獻金;又分別於同年 11 月 20 日、21 日、27 日捐贈政治獻金與○○市議員擬參選人○○○5 萬元、○○○10 萬元、○○○10 萬元。訴願人 103 年間分別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合計為 37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每人每年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總額 20 萬元上限,本院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5 年 5 月 27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1990 號裁處書裁處罰鍰 34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 按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10 萬元;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20 萬元,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又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1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次按,內政部 99 年 11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22146 號函釋略以,基於本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對同一捐贈者得捐贈之政治獻金總額定有明文,且審酌本法上開條文規範意旨及捐(受)贈者權益,爰應裁處罰鍰基準係以「超限金額部分為範圍」。
- (一) 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第1項之規定,為行政裁罰之一般規定,於本法同有適用。準此,訴願人縱因不知法規而應受罰,原處分機關仍得審酌訴願人於本件中各種情節,予 訴願人免罰或減輕裁罰,有充分法律依據。
- (二)查訴願人捐贈動機為政治發展攸關社會公益,訴願人關懷國家發展,而政治人物之參選理念攸關國家、社會未來發展甚鉅,而具有前瞻性、可實現性之政治人物、政治團體並非單一,渠等皆值得支持,使其為國服務而貢獻其心力,此亦國家社會之福祉,且政治人物欲實現理念,現實上需有政治獻金之支持,訴願人以單純之心支持有理念之政治人物、政治團體,訴願人出發動機為良善。
- (三) 次查, 訴願人以透明、陽光方式捐款參與國民政治, 縱有些微溢捐結果(溢捐34萬元) (註:應為17萬元),惟此溢捐結果於實際上,並未對本法所欲維護之法益造成任何傷害。
- (四) 末查,本次超過本法所規定之上限,為訴願人有史以來第一次,係屬初犯,應有減輕裁罰之餘地。且訴願人違章後態度良好,悔過、自責,亦表示不再發生類似此次情事,同時訴願人並未因本案件而有何利益。
- 三、 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 103 年間分別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本法第 18 條 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之 20 萬元上限,裁處罰鍰 34 萬元,而訴願人以前揭情辭主張,是以本件爭點為:本件是否應適用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或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減輕或免除裁罰。
- (一) 訴願人主張其為初犯,應適用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規定減輕或免除處罰乙節:

- 1. 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亦即行為人不得以不知法規而否認其有故意或過失,並主張免除其行政處罰責任,至於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者,須限於行為人有具體特殊情況之正當事由存在,導致其無法得知法規範存在之情形,可非難程度輕微,始足當之。而此係法律授權行政機關行使職權時,得為之判斷,非謂必須「減輕」或「免除」,始稱合法。
- 2. 訴願人雖以其係初犯主張應適用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規定減輕或免除處罰云云。惟查本法自93年3月31日公布施行,迄103年訴願人為本件政治獻金捐贈時,已歷時有年,且本件訴願人曾於93年、100年及101年多次為政治獻金捐贈,以訴願人關心政治事務,並積極參與政治獻金捐贈之情節觀之,其欲捐贈政治獻金時,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避免違反上開規定。況政治獻金受贈人所開立予捐贈人之「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內,均附記相關教示文字,並依所列項目自我檢測是否符合捐贈資格。是以,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係屬有經驗之捐贈者,竟未查悉相關法令規定,注意其是否逾越捐贈之額度限制,即貿然為之,致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及受裁罰之金額等情節,難認其有得減輕或免除其行政責任之必要,訴願人之上開主張洵無足採。
- (二) 又訴願人主張其捐贈動機良善並未對本法所欲維護之法益造成傷害,違章後態度良好並 未因本案件而有何利益,應適用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減輕或免除處罰乙節:
 - 1. 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 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然「……行政 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僅適用於行政機關就裁處罰鍰享有裁量權之情形,行政機關 如無裁量權,即應依法律裁處唯一之法定罰鍰。」法務部 97 年 9 月 9 日法律字第 0970028637 號函釋可資參考。
 - 2. 查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係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依上開說明,原處分機關並無審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對訴願人裁罰予以減免之裁量權。另查政治獻金法立法目的之一,在於避免金錢與政治權力間之不當勾稽,秉持「小額捐贈」原則,避免大額獻金影響民主政治之公平性,故本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明定個人、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之上限,俾以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從而訴願人主張其捐贈動機良善並未對本法所欲維護之法益造成傷害,違法後態度良好且未因本案件而有何利益應適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減輕或免除處罰云云,均無足憑採。
- (三) 綜上,訴願人之主張核難執為減輕或免除處罰之論據,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8 月 2 5 日

(六)院台訴字第 1053250041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5325004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5 年 7 月 4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2690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 訴願意旨略謂:

- (一)相關捐贈行為,並非同一時間,亦非一次完成。陸續對不同擬參選人,所為之個別捐贈過程中,在未逾20萬元部分,自無違反本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可言,未逾20萬元之個別合法行為,不致因事後另一捐贈行為,而使合法瞬間變為不合法。基上,訴願人所為之捐贈行為,年度統計雖有23萬元,但實際逾越本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部分,只有3萬元,而非23萬元全額均逾越。
- (二)本法第29條罰則,對於違反規定者,均課予2倍之罰鍰,卻又附加但書,最高不得超過100萬元。易言之,逾越50萬元與逾越500萬元,甚至5,000萬元,所受罰鍰竟然相同,大額、超大額之捐獻行為,竟然與小額捐獻者同受2倍之比例課罰;更因受100萬元之最高限度保障,致使防範大額捐贈之立法目的蕩然無存。從反面言,只要最高繳付100萬元,不論是政黨、財團或經濟資力強大者,就可以率意用金錢大量資助各種擬參選人,影響選舉活動之公平及公正!如果這不是惡法,誠不知什麼才是惡法?
- (三)本件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遍及不同項目(有首長、地方民意代表)、不同選區(橫跨○○市、○○市、○○市、○○市、○○市)之選舉。如此小額捐贈方式,根本不足以影響政治活動之公平及公正。對於「是否已影響」政治活動之公平及公正,並無隻字片語加以審酌,以機械性之有無逾越為判斷基礎,實嫌率斷,而不足取。
- (四)政治獻金法立法以來,條文前後不一,違反立法目的者,不勝枚舉,連法界之見解都有相當之歧異,如何期待一般人民能完全理解與認識?個人財力有限,想逾越限額,都大有困難,但本法卻錙銖必較,每一塊錢都要罰!財團、人民團體有能力輕易可逾越,卻等同不罰。這是何等深奧難懂之立法,施行再久,百姓還是不可能懂。
- (五)訴願人之行為,非出於故意,亦不致影響政治活動之公平及公正,故實無加以課處罰鍰之必要。

二、 答辯意旨略謂:

(一)按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20 萬元。 推究法條文字,已明定「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並未區分「選舉類別」或「選 舉區之劃分」,且經本法主管機關內政部 99 年 12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42811 號函闡 明在案,系爭規定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包含不同選舉及不同選舉區之計算,要 無疑義。

- (二)次按內政部 99 年 11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22146 號函規定,有關同一捐贈者每年捐贈總額超過法定金額時,其裁處罰鍰基準之捐贈金額及得沒入之政治獻金,係以「超限金額部分」為範圍。本案依超額捐贈部分金額 3 萬元(即 23 萬元-20 萬元)計算裁處罰鍰金額,與上開函釋意旨亦無不合。
- (三)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為已足,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訴願人之捐贈行為,仍違反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20萬元之禁止規定,洵無疑義。
- (四) 訴願人未確實瞭解法律規定,致為違法捐贈,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 而不注意之過失。且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況 訴願人積極參與政治活動、關注政治事務而多次捐贈政治獻金之經驗,尚不得推稱立法 深奧難懂而予以免責。
- (五)查本案年度捐贈總額23萬元,依前揭內政部函釋,以「超限金額部分」為範圍計算其裁處 罰鍰金額,核予裁罰6萬元,符合本法第29條第2項但書之100萬元上限規定。本案事 證明確,訴願人上開指摘,於本案違法情節之認定及核予裁罰之依據,均不生影響。

理由

- 一、 按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10 萬元;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20 萬元,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又按內政部 99 年 11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22146號函釋略以:「有關同一捐贈者每年捐贈總額超過法定金額時,其裁處罰鍰基準之捐贈金額及得沒入之政治獻金,係以超限金額部分為範圍。」訴願人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同年 11 月 25 日止分別捐贈 10 萬元至 2 萬元不等之政治獻金與○○市議員、○○市議員
- 二、 訴願人主張捐贈行為,並非同一時間,亦非一次完成,且遍及不同項目、不同選區之選舉, 自無違反本法乙節:
 - 按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20 萬元,究其法條用語,堪稱明確,既未予區分個人捐贈對象是否為同次、同類之選舉,亦不因選舉舉行之地域、時間不同而可分別計算捐贈總額,揆諸「明示其一即排除其他」之法理,只要是個人對於「不同」擬參選人之捐贈,「每年」捐贈總額之上限為 20 萬元。是以本法第 18 條規定「每年」對不同擬參選人之捐贈總額之限制,自包括同一年度內之各種不同選舉。故擬參選人因參與不同選舉分別開立政治獻金專戶,尚非屬本法第 18 條所稱同一擬參選人,捐贈者對該擬參選人之捐贈,仍受同條第 2 項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上限之限制,參照內政部 99 年 12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42811 號函釋及 101 年 10 月 17 日台內民字第 1010325985 號函釋,其旨甚明。訴願人所稱,其捐贈行為遍及不同項目、不同選區之選舉。對於「是否已影響」政治活動之公平及公正,並無隻字片語加以審酌,實嫌率斷云云,容有誤解。
- 三、 訴願人另主張實際逾越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部分,只有 3 萬元,而非 23 萬元全額均逾越,以及大額之捐獻行為,與小額捐獻者同受 2 倍之比例課罰;更因受 100 萬元之最高限度保障,致使防範大額捐贈之立法目的蕩然無存云云,然查:
- (一) 按本法第 18 條明文限制個人、營利事業、人民團體對同一或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 獻金之總額,其立法理由係「為秉持小額捐贈原則,避免大額政治獻金影響民主政治之 公平性」。如前所述,該規定係以捐贈總額上限作為對同一或不同擬參選人捐贈金額之

管制方式,是以不論以一筆或分由多筆捐贈政治獻金,如有逾越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限額者,自係違反該規定而應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100 萬元。又該規定為本法所明定,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捐贈之裁處罰鍰並無裁量空間。至於違反上開條文之裁處基準如何計算之疑義,本法主管機關內政部審酌上開條文規範意旨及捐(受)贈者權益,以前開函釋規定應裁處罰鍰基準係以「超限金額部分為範圍」。是以原處分裁處之罰鍰,以訴願人捐贈總額 23 萬元,超過法定金額 3 萬元部分計算裁處 2 倍金額罰鍰即 6 萬元,尚無違法或不當。

- (二) 另按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係本法於 97 年 7 月 18 日修正時新增,查其修法目的略以:「本法實施以來,實務上多有捐贈者因不知本法之存在,進而不知其行為已違反本法規範,固仍不免其行政處罰責任,然其可非難程度較低,爰於第二項增列但書,增訂違反相關規定其處罰額度之上限。」是以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但書處罰額度上限之規定,乃立法者慮及受裁罰者之可非難性,且有避免採取劃一之處罰方式,於個案處罰顯屬過苛時,以上限金額作為調整機制,俾以保障受裁罰者之權益,要屬立法裁量之範疇,從而尚難遽以指稱與本法意旨及衡平原則相違之處。
- 四、又訴願人主張行為非出於故意,亦不致影響政治活動之公平及公正,實無加以課處罰鍰之必要乙節,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另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本法自93年3月31日經公布施行迄至訴願人為本件捐贈已歷時有年,訴願人亦有多次捐贈政治獻金之經驗;以訴願人關心政治事務,並積極參與政治獻金捐贈之情節觀之,其欲捐贈政治獻金時,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又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悉、明瞭,況查政治獻金受贈人所開立予捐贈人之「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內,均附記相關教示文字,告知捐贈人得上網下載「政治獻金捐贈者自我檢測表」,並依所列項目自我檢測是否符合捐贈資格。訴願人未確實瞭解法律規定,致為違法捐贈,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本件訴願人超額捐贈政治獻金,其違法事證明確,縱無違反本法之故意,仍難解免應負之過失責任,從而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仍應予處罰。訴願人主張,難謂有據。又訴願人其餘訴願主張於訴願結果不生影響,不予一一論列,併予敘明。

(七)院台訴字第 1053250042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53250042 號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5 年 7 月 7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2738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〇〇〇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10 萬元與 103 年〇〇市議員擬參選人〇〇〇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本院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 6 萬 7 千元。該裁處書於 105 年 7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同年 8 月 8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 訴願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係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捐贈政治獻金 10 萬元與○○市議員擬參選人○○○,易言之,捐贈之前一年度為 102 年。而訴願人正式核准設立之時間為 102 年 12 月 19 日,故前一年度之時間為 102 年 12 月 19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訴願人公司係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正式設立,故 102 年 12 月 19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尚在籌備階段,尚未營運。是以,訴願人公司財務報表所顯示之稅後淨損僅係設立公司時所必要支出,諸如工商登記之政府規費、代辦人勞務費等之費用,訴願人並無公司法上累積虧損之情事。
- (二) 就本案而言,訴願人為新成立的公司,捐贈當時並不知悉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對於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有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規定,而且如上所言,訴願人係在102年12月19日成立,營業時間僅不到2個星期,並未開始營運,實無所謂營運虧損,故訴願人捐贈政治獻金當時並無故意或過失可言,訴願人顯無違反行政罰法第7條之規定,此時自不得據此科以行政罰鍰,其理甚明。

二、 答辯意旨略謂:

- (一) 依內政部 99 年 11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301811 號函,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營利事業之認定標準,得採計資產負債表「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為判斷準據。經查訴願人雖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設立,惟其 103 年 10 月 23 日捐贈前 1 年度(即 102 年度)資產負債表顯示,「保留盈餘」為-352,041 元(含本期損益計算在內),核屬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依法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二) 查本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業已施行 10 年有餘,尤以政府舉辦 103 年九 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時,本法主管機關內政部密集宣傳,本院亦配合各機關團體辦理 宣導說明會,並於全國 72 處 LED 電子字幕機(跑馬燈)及「農業資訊電子看板」輪流播 放宣導本法法令規範。本案訴願人欲捐贈政治獻金,自應注意本法相關規定,俾其捐贈 合法,爰訴願人為捐贈時,未先確認前一年度之保留盈餘數即貿然捐贈,縱無違反本法 之故意,亦難謂無過失,且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本案訴願人違法捐贈情事,尚不得 主張不知本法相關規定,而予以免責。

理 由

一、 按本法第7條第1項、第2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 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

- 第3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第29條第2項規定:「違反第7條第1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又按內政部99年11月29日台內民字第09902301811號函略以:「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營利事業之認定標準,營利事業資產負債表如列有『未分配盈餘(或累積虧損)』及『本期損益』,可將上開2欄合併計算。茲考量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26條第1項規定,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係指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包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未分配盈餘或累積虧損,為使有累積虧損營利事業之認定標準,合理且整體衡量反應營利事業之財務能力,爰同意得以採計資產負債表『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為判斷準據。」
- 二、本件訴願人對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捐贈政治獻金 10 萬元與 103 年〇〇市議員擬參選人〇〇〇章 立即並不爭執,此亦有原處分卷附之政治獻金收支結算表及擬參選人〇〇〇章 報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等資料可憑,惟主張訴願人係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正式設立,故 102 年 12 月 19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尚在籌備階段,尚未營運。訴願人財務報表所顯示之稅後淨損僅係設立公司時所必要支出,並無公司法上累積虧損之情事。又訴願人為新成立之公司,捐贈當時並不知悉本法第 7 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之規定,是以捐贈政治獻金當時並無故意或過失可言,原處分顯有違誤云云。
- =按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 贈政治獻金,而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另依內政部前開函 示闡明,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係指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且前一年度之資產負債表『保 留盈餘或累積虧損』可採計為有累積虧損營利事業認定標準之判斷準據。查訴願人 103 年 10月23日捐贈之前1年度(即102年度)資產負債表之「保留盈餘」為-352,041元(「本期損 益(稅後)」為-352,041元),此有原處分卷附財政部○區國稅局○○稽徵所 104 年 8 月 18 日 ○區國稅○○營字第 104131○○○○號函附資料可稽。訴願人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核准設立 ,依法即取得公司法人之人格,要與尚在籌備階段之設立中公司,其法律地位迥異,設立後 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自歸屬於公司自身之財務盈虧。又資產負債表係公司之財務報表之一 ,乃反映商業特定日之資產、負債和股東權益等財務狀況,觀諸商業會計法第28條及第28-1 條規定甚明;且資產負債表所載內容即係公司自成立以來財務狀況損益之累計數值。查訴願 人 10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內載有「保留盈餘」為-352,041 元,依上述規定為訴願人自 102年12月19日成立迄102年12月31日即102年度之虧損結轉,是以訴願人於103年10 月 23 日為本件捐贈時即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情形,而有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適用,依法即不得捐贈政治獻金。訴願人主張 102 年 12 月 19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尚 在籌備階段,尚未營運;公司財務報表所顯示之稅後淨損僅係設立公司時所必要支出,並無 公司法上累積虧損云云,容有誤解。
- 四、又訴願人主張並不知悉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規定,故無故意或過失可言乙節,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另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本法自93年3月31日經公布施行迄至訴願人為本件捐贈已歷時有年,其欲捐贈政治獻金時,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又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悉、明瞭,況查政治獻金受贈人所開立予捐贈人之「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內,均附記相關教示文字,告知捐贈人得上網下載「政治獻金捐贈者自我檢測表」,並依所列項目自我檢測是否符合捐贈資格。訴願人未確實瞭解法律規定,即貿然捐贈,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從而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

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仍應予處罰。另按行政罰法第8條前段:「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之規定,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為何而言,並非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人必須要對自己的行為究係違反何法規之具體規定有所認知。是以行為人如已知悉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義務大概為何,就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而言,行為人即已具備違法性認識。本件訴願人違反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捐贈政治獻金,依本法第29條第2項規定,應按其捐贈之金額10萬元,處以2倍之罰鍰即20萬元,原處分機關業經審酌訴願人係首次捐贈政治獻金之具體情節,爰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處罰至不低於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裁處罰鍰6萬7千元,難謂有違法或不當之處,應予維持。

五、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9 月 2 9 日

(八)院台訴字第 1053250044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5325004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不服本院 105 年 5 月 12 日院台申貳字第 1051831798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〇〇○前擔任〇〇縣〇〇鄉民代表會代表(任期自95年8月1日至103年12月25日止)期間,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訴願人就其關係人〇〇土木包工業承攬〇〇縣〇〇鄉公所(下稱〇〇鄉公所)標案案號「〇〇-〇〇」(〇〇村〇〇幹線排水改善工程),假借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之利益,違反本法第7條規定,原處分機關依本法第14條規定,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該裁處書於105年5月16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105年6月6日向本院提起訴願,另於同年7月7日補充訴願理由到院,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 訴願意旨及補充訴願理由略謂:

- (一) 系爭標案案號「○○-○○」(○○村○○幹線排水改善工程)決標日期為 102 年 3 月 27 日,自斯時起算 3 年之裁處權,即 105 年 3 月 27 日,行政罰之裁處權即消滅:查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處分書,即本件訴願人所涉標案案號「○○-○○」(○○村○○幹線排水改善工程),既然該案決標日期為 102 年 3 月 27 日,證明圖利違章行為早已成立,訴願人倘有本法第 7 條圖利行為,行為時點應屬 102 年 3 月 27 日,而非以訴願答辯書所述之複驗及簽約日期 102 年 7 月 11 日為準。蓋簽約日期通常緊接決標日期,縱有出入,相差幾日耳?如考量嗣後「複驗」、「驗收」結果如何,始為判定○○鄉公所與○○土木包工業間承攬契約效力,豈非陷承攬契約有 4 個月不確定?抑有進者,造成違章處罰行為溯及既往,寧有此理!
- (二) 案外人○○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因違反本法第9條規定,遭法務部處罰鍰529 萬元,案外人○○○條訴願人之女婿,業已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救濟。應俟行政院訴願結 果後,再審視是否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需受罰:
 - 1. 本件裁處依據為本法第7條、第14條,與前開法務部裁處依據本法第9條、第15條,法 條內容不同,然其立法目的,皆為本法第1條,則無軒輊。準此,不容二處分訴願結果 互相齟齬。本案是否俟行政院訴願結果後,再來審視訴願人果爾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需 受罰?以免各該行政處分,見解歧異,有失政府威信,且違反公法上禁止重複評價原則。
 - 2. 揆之本法第7條及第9條,誠如答辯書所言「所涉行為時點與規範對象有別」,倘若訴願人需受本法第7條處罰者,理論上核屬對向的行政犯。否則,訴願人倘若未為上開複驗、驗收行為者,○○土木包工業即無本法第9條之適用?
- (三) 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另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275號解釋意旨,訴願人 主觀上對於本法第7條並無「知」與「欲」,即無故意、過失責任條件可言:
 - 系爭標案「○○-○○」(○○村○○幹線排水改善工程)訴願人是代表地方村民,親自到場看是否依據圖說施作,絕不是代表廠商。
 - 2.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是訴願人女婿○○○,後因○○○對土木沒有興趣,轉給合夥人 ○○○為負責人,○○○從不到○○鄉公所,訴願人與○○○沒有收入,也無不法利益。
 - 3. ○○鄉公所所有工程都經過上網公開招標,也沒有關說及利益輸送、圖利問題。
 - 4. ○○鄉的村民對於自己所居住的相關工程都非常關心,此為人情之常,勿泛化為只有訴

- 願人才會有此現象,〇〇鄉所有工程,均曾因颱風豪雨造成生命財產損失,所以要求代表或村長關心何時履行、何時工程完成,詢問後回報給村民,亦為職責所在。
- 5. 原處分書引用臺灣〇〇地方法院 103 年審原易字第〇〇號被告〇〇〇詐欺罪刑事案件。 然刑事判決,於獨立之行政訴訟不受拘束。
- (四) 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 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行政機關對於人民裁罰,必須依據證據, 不得僅憑臆測。原處分卻以「介入甚深」,臆測訴願人符合圖利要件,違反證據法則:
 - 1. 原處分書稱「因○○鄉公所未能提供完整標案資料,致本院難以逐一就書面簽陳、驗收情形確認訴願人對於相關標案之介入程度」,證明本案自始欠缺證據且無違法事實之存在。
 - 2. 處分書應審究者,厥為系爭標案案號「〇〇-〇〇」於 102 年 3 月 27 日決標時,訴願人是 否違反本法第 7 條規定?工程既已得標,嗣後關心詢問「有無標出去?」等語乃人情之 常。
 - 3. 訴願人於參與驗收,係本著鄉民代表關心颱風豪雨造成鄉民生命財產損失,關心工程進度,沒有利益衝突之虞。本案客觀事實並無便利驗收之通過,加速履約款之取得。本院亦無舉證,即泛化為該當本法第7條之規定。換言之,縱然訴願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該圖利違章行為,應以102年3月27日標案案號「〇〇-〇〇」承攬契約成立生效為準據,本案業已罹3年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請求本院依職權調查證據,必要時進行言詞辯論,並撤銷原處分。

二、 答辯及補充答辯意旨略謂:

- (一) 系爭處分所裁罰之訴願人違法行為,係針對其假借鄉民代表職務上之機會,於 102 年 7 月 11 日○○鄉公所驗收標案案號「○○-○○」工程時,明知其具鄉民代表身分,卻代表廠商到場參與驗收之行為,而非裁處其利用鄉民代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取得標案之行為,因而 3 年裁處權時效之計算,應依照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自 102 年 7 月 11 日起計算至 105 年 7 月 10 日止。系爭處分係於 105 年 5 月 16 日送達,並無罹於時效疑慮,訴願人所爭執之 102 年 3 月 27 日工程決標日期,實與本案處分無涉,所謂本案處分裁處權時效消滅云云,容有誤解本法第 7 條與第 9 條規定,並對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2 項「行為終了」之時點為錯誤之判斷。
- (二) 訴願人違反本法第7條規定假借職務上機會圖關係人○○土木包工業利益之行為,與訴外人○○土木包工業違反本法第9條規定,與訴願人監督之○○縣○○鄉公所為交易行為,係不同行為人於不同時點所為之二獨立行為,不容混淆。且本法第7條規定與本法第9條規定所涉行為時點與規範對象有別,本案與法務部裁罰關係人違反第9條規定之交易行為,並未違反重複評價禁止原則,二者之裁罰並無矛盾扞格,本件訴願案亦無停止審議之必要。
- (三) ○○土木包工業之每一標案均與訴願人之財產利益直接攸關,訴願人卻不顧其鄉民代表身分對基層承辦人員之心理壓力,親到場參與驗收,甚至不避諱於複驗之驗收紀錄上代表承包廠商○○土木包工業簽名。且對於到場複驗之原因,不斷變異其詞。另所謂本著鄉民代表關心工程進度云云,純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核認其係假借職務上之機會,圖關係人○○土木包工業財產上利益,至於是否因其行為,發生便利驗收之結果,對構成違法與否之認定不生影響。
- (四) 本法第7條規定禁止公職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利益,僅需公職人員有意圖利用其職務影響力之圖利行為出現,即構成違法要件,至於其是否因而獲得利益,及相對人是否果因其行為而受影響,均非所問。
- (五) 刑事確定判決所調查之證據或認定事實,於行政處分案件具有證據能力,亦非不得

作為行政訴訟裁判基礎。行政罰因調查工具及手段限制,就證據法則之嚴謹,更難與刑事確定判決相提並論,故刑事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於行政調查具證據能力。是以訴願人所陳述之刑事判決及該刑事案件調查所獲之證據,於系爭處分所涉行政調查,非無關連性。

理由

- 一、 按本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第 3 條第 4 款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一、…。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三、…。四、公職人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財產上利益如下:一、動產、不動產。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第 7 條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第 14 條規定:「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法申報財產:……九、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 二、 查本法立法意旨及迴避制度之設計目的,係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規範,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成私益之目的,以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所稱之利益不以不法利益為限,縱合法利益亦在本法迴避之列。易言之,該法規範目的不在限制或剝奪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依法保障之權利,而係要求公職人員於涉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利益時,能迴避其職務之行使,避免因其參與其事致生瓜田李下之疑慮,影響人民對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又本法第7條法條文字並未如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或刑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因而獲得利益者』」等結果犯文字之明文,是應認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即屬違犯本法第7條之規定,法務部98年9月14日法政字第0980033195號函釋可供參照。至於所稱「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係指「利用職務上所掌之職權、一切與職務有關之事機或機緣及手段,以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而言」,復經法務部105年2月19日法廉字第10505002230號函釋有案。
- 三、本案訴願人前於95年8月1日至103年12月25日擔任○○縣○○鄉民代表會代表,為本法第2條所規範之公職人員。查○○土木包工業於72年2月28日設立時,係由訴願人擔任負責人,嗣於97年8月12日撤銷登記;復於98年3月26日重新核准設立,登記之負責人改為○○○(訴願人之女婿),又自104年6月8日迄至105年6月7日停業,此有訴願人及○○○全戶戶籍資料謄本、經濟部商業司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查詢結果及財政部稅務入□網查詢結果附卷可稽(詳參原處分卷壹-附件3、4、5)。是以○○土木包工業分別於95年8月1日至97年8月12日;98年3月26日至103年12月25日期間內核屬本法所稱之關係人,與訴願人均有本法之適用。又依地方制度法第37條、第38條、第48條及第49條之規定,訴願人自得監督○○鄉公所之決策,對其預算亦有否准權限。經查自98年5月21日起至102年11月26日止,○○土木包工業共得標○○鄉公所標案34件,包含排水溝改善、道路整修及公共設施維護等工程,其中24件標案於本案裁處時已罹於裁處權時效,無再予論究之餘地。另9件標案,因○○鄉公所未能完整提供全部檔卷資料,案經原處分機關認尚難具體查證訴願人有無違犯本法相關規定。本件訴願人係直接監督○○鄉公所之鄉民代表,於102年7月11日○○鄉公所複驗其關係人

- ○○土木包工業所承攬該公所標案案號「○○-○○」(○○村○○幹線排水改善工程) 工程時,卻以承包廠商代表之身分,親自到場參與該項工程之複驗及簽名,並獲得 驗收通過,該事實業據○○鄉公所前承辦人○○○、○○○等人於原處分機關證述 纂詳,復為訴願人所自承,事證明確。原處分以訴願人違反本法第7條規定,依本法 第14條規定裁處罰鍰100萬元,於法洵屬有據。
- 四、 訴願人主張原處分之作成逾越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所定3年裁處權期間;且本件與所引述法 務部另案裁處性質同一,應俟該案獲致行政院訴願結果後,再審視是否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等 節:
- (一) 按行政罰之裁處權,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因3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違法行為屬於積極之作為者,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參閱吳庚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101年增訂第12版,三民書局)。又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特定交易行為,於議約、締約及日後履約階段均有產生利益衝突之虞(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判字第14號判決可資參照)。本案處分所裁罰之訴願人違法行為,係針對其假借鄉民代表職務上之機會,於102年7月11日○○鄉公所驗收標案案號「○○-○○」工程時,明知其具鄉民代表身分,卻假借鄉民代表職務上之機會而代表廠商到場參與驗收之行為,並非裁處其利用鄉民代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取得標案之行為,因而3年裁處權時效之計算,自應依照行政罰法第27條第2項規定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是以自訴願人參與驗收之日102年7月11日起計算至105年7月10日止。原處分係於105年5月16日合法送達,並無罹於裁處權時效,訴願人主張應以102年3月27日工程決標日期起算裁處權時效,容有誤解。
- (二) 另訴願人援引法務部 104 年 12 月 14 日法授廉利益罰字第 10405020240 號罰鍰處分書,主張應俟行政院訴願結果後,再審視是否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需受罰云云。經查法務部上開裁處係針對○○土木包工業於 101 年至 102 年間與○○鄉公所之採購案件「○○鄉○○村○○鄰駁坎工程」等 11 件交易行為,違反本法第 9 條關係人不得與受公職人員之監督機關為交易行為之規定,而裁處罰鍰 549 萬元。上開 11 件交易行為,與本件相涉者,係標案案號「○○-○○」(○○村○○幹線排水改善工程)乙案。惟法務部上開裁處係依本法第 9 條規定,亦即規範不當利益之交易行為,係以 102 年 3 月 27 日決標日期為裁處時點,受處罰者為關係人○○土木包工業。要與本件裁處係依本法第 7 條規定,核認訴願人假借鄉民代表職務上之機會而代表廠商到場參與驗收,即以 102 年 7 月 11 日為裁處時點,且受處罰者為訴願人。二裁罰案件不論行為人、行為時點,及裁處依據條文之規範意義容有不同,自難以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相繩。
- (三) 審究本法之立法意旨,係規範公職人員遇有利益衝突時應予迴避之義務。惟若僅於形式上迴避,實則仍利用各種方法謀取本人或關係人利益,如不予禁止,將使本法之規範目的落空,故本法另規定不當利益禁止條款,即本法第7條假借權力圖利之禁止、第8條關說、請託之禁止及第9條交易行為之禁止,以防止公職人員或關係人鑽法律漏洞以牟取私利,立法之初既分別規定三種態樣,自有其規範意義上之區別。本法第9條係為避免機關內基層承辦人員囿於公職人員之職權或職務影響力而主動或被動對關係人利益輸送,故以立法禁止交易。受該條所限制者,係欲與機關從事交易行為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至本法第7條規定,係不以交易行為合法與否作為判斷基礎,亦不以發生圖利結果為必要,乃在實質層面避免公職人員濫權徇私,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謀取私人之人事或財產利益,受規範者僅為公職人員本身。兩者規範意義及適用對象仍有所別,訴願人主張應審酌本法第9條云云,與本案著眼於規範公職人員利用職務上所掌之職權、一切與職務有關之事機或機緣及手段,以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之情形,尚

屬有間。

- (四) 退萬步言,縱法務部上開裁處與本件之標的及基礎事實仍相牽涉,然亦非本件訴願案是否成立之先決要件,尚無依訴願法第86條第1項規定「訴願決定因有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受理訴願機關得停止訴願程序之進行」之情形,自無暫停訴願審議,俟行政院訴願決定再行審議之理。況上開法務部裁罰處分提起訴願乙案,經查行政院業於105年7月21日以院臺訴字第105017○○○○號訴願決定以「○○土木包工業與受訴願人監督之機關○○鄉公所為買賣之交易行為,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規定」駁回訴願在案,訴願人所陳應俟行政院訴願結果後,再審視是否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需受罰,自屬無稽。
- 五、 訴願人另主張其主觀上對於本法第7條並無「知」與「欲」,即無故意、過失責任條件可言; 原處分卻以「介入甚深」,臆測訴願人符合圖利要件,違反證據法則各節:
- (一) 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另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又行政罰法第7條規定之故意或過失等責任條件,係指行為人需對構成行政法規義務之基礎事實有認知或預見可能性,非指對行政法規之規定內容及處罰規定本身有認知或預見可能性。且按本法第7條規定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法務部98年9月14日法政字第0980033195號函釋已予闡明。既不以獲得利益之結果為必要,自無進一步探究獲利結果與行為人之行為有無因果關係,是以訴願人如有利用其身為鄉民代表職務上所掌之職權、一切與職務有關之事機或機緣及手段,圖其關係人之利益即違反本法第7條規定,至於訴願人所意圖影響之機關或人員,是否因而做成有利於訴願人之決定,與訴願人是否應受本法之裁罰無涉,合先敘明。
- (二)據原處分案卷所附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度偵字第○○○號被告○○○案卷內○○及訴願人之調查及偵訊筆錄,○○及訴願人均承認○○○係受僱於訴願人;○○土木包工業之標案多是由訴願人出面投標;得標後訴願人分得固定利潤百分之八、百分之十二用於繳稅、記帳等事務,其餘百分之八十方作為材料、施工等工程相關費用及○○○之薪資;往來廠商請款均係直接向訴願人請款,財務帳冊亦由訴願人處理;○○土木大小章、發票章及○○○之私章等 4 個印章皆由訴願人保管,需要用印的時候由訴願人負責蓋章,無須經由他人同意;承攬哪些工程唯有訴願人知悉,登記之負責人○○並不了解等事實。又據本院約詢○○鄉公所前承辦人○○○、○○○等人,渠等陳述○○土木包工業廠商資料中的聯絡人就是訴願人,實際上也多與訴願人聯絡;於招標、驗收等事宜,均見訴願人參與其中。上開事實,足認訴願人雖非登記名義上之負責人,惟○○土木之標案工程均與訴願人直接攸關,相關財務及業務亦多由訴願人執行。益徵訴願人所陳○○土木包工業與其無關云云,實屬卸責之詞。
- (三) 查訴願人擔任○○縣○○鄉民代表會代表期間,其職務與○○縣○○鄉公所有監督關係,並對該公所握有預算監督與質詢之權責。訴願人以監督者之身分,參與處理關係人○○土木包工業與受其監督機關之各項承攬工程,對該公所相關承辦人員難謂無直接或間接之影響力,自將有利於○○土木包工業承攬相關標案工程之履行,實質上亦可增進其商業競爭之優勢。訴願人對上開情事要難謂不知。其本人卻參與○○鄉公所相關標案工程等事宜,據本件標案之開標紀錄、驗收紀錄之記載:標案案號「○○-○○」(○○村○○幹線排水改善工程),係於102年3月27日公開招標,因參與投標及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僅1家,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由○○土木包工業以44萬8千元得標。該工程開工日期為102年5月8日,完成履約日期為102年6月4日;同年月14日驗收時,

承包廠商係由工地主任「○○○」代表出席並簽名,經○○鄉公所要求所有缺失於同年6月28日前改善完成在案。同年7月11日訴願人逕自參與系爭標案工程之複驗,並以承包廠商代表之名義簽名。姑不論其參與複驗之原因及理由,訴願人利用其鄉民代表之身分,對其受監督機關具有職務上監督之機會,親自參與該次複驗,以便利其關係人之標案工程順利完成,俾獲取上開工程報酬,難謂其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方法圖關係人利益之故意,自非法所容許。訴願人雖稱係以民意代表身分「代表村民關心工程進度」為動機而參與系爭標案工程之驗收,然未見其謹守客觀公正之立場,為工程是否合法、民眾權益是否受侵害加以把關,反而於複驗階段代表廠商並於承包廠商之代表欄內簽名,直接涉入該工程驗收之實質程序中,實與常情有悖,從而訴願人主張代表地方村民關心工程何時完成,親自到場看是否依據圖說施作,絕不是代表廠商云云,自難採信。

- 六、 再查本案違法事實發生之時(即102年7月11日),○○土木包工業之登記負責人為訴願人之 女婿○○,亦即訴願人之一親等直系姻親,依本法規定由○○擔任負責人之營利事業○○土木包工業即為訴願人之關係人,自有本法之適用,無待其他刑事判決之佐證。原處分引用臺灣○○地方法院103年度審原易字第○○號刑事確定判決,認定訴願人為○○土木包工業之實際負責人,係為指陳○○土木包工業之系爭標案與訴願人之財產上利益息息相關,自應避免因其參與其事致生瓜田李下之疑慮,而違反本法規範之迴避義務。況按「司法機關所為之確定判決,其判決中已定事項若在行政上發生問題時,行政官署不可不以之為既判事項而從其判決處理」、「行政訴訟與刑事案件有牽連關係者,參照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最高行政法院(改制前為行政法院)32年判字第18號判例及42年判字第16號判例足資參照。是以如依刑事確定判決就其調查審酌之事實及證據,於無違證據法則及經驗法則等情形下,自得作為本案審酌之佐參。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書引用刑事判決,於獨立之行政訴訟不受拘束云云,容有誤解。
- 七、本案原處分認以訴願人假借職務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之利益,事證俱明,違反本法第7條規定,應堪認定。依本法第14條,得處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惟審酌受處分人就標案案號「〇〇-〇〇」所獲得之利益尚非鉅額,爰依本法第7條、第14條及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就其違法行為處以法定罰鍰最低額100萬元。經核原處分尚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惟本件裁罰係針對訴願人圖其關係人財產上利益之情事,而原處分裁處書事實欄、理由及法令依據五、均稱「意圖影響受其監督之〇〇鄉公所公務之處理判斷,以利獲得驗收通過,使本人獲取財產上之利益,顯有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之利益,違反本法第7條規定」,雖對原處分之裁罰對象尚不生影響,然訴願人究係圖其本人之利益抑或其關係人之利益?於認定法條構成要件之該當性尚非一致,併此指明。

八、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29 日

(九)院台訴字第 1053250045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5325004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5 年 7 月 4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2635 號裁處書所為罰鍰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16條規定「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提起訴願之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另按第17條規定「期間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規定。」民法第122條規定「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又訴願法第77條第2款前段規定,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次按,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73條第1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 二、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之裁處書由訴願人住居所之郵件接收人員「〇〇〇〇〇大樓管理員〇〇〇」於105年7月5日簽章收受,此有本院裁處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原處分卷可稽,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又訴願人之地址在〇〇市,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因此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自105年7月6日起算,於105年8月4日屆滿,又該屆滿日亦非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惟訴願人之訴願書於105年8月5日始送達本院,有本院收發室蓋於訴願書信封之收件章附卷可稽。是以本件訴願之提起,已逾法定不變期間,應不受理。
- 三、 再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103年間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 30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20萬元之規定,爰依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裁處20萬元罰鍰,核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規 定之適用,併予指明。
- 四、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之提起已逾法定期間,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9 月 2 9 日

(十)院台訴字第 1053250046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5325004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5 年 5 月 26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1980 號裁處書所為罰鍰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62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20日內補正。」第77條第1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本案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105年5月26日院台申肆字第1051831980號裁處書所為罰鍰處分,訴願人於同年月28日收受該裁處書;並於同年6月30日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到院。惟其訴願書就訴願之事實及理由載為「理由容後補陳」,另亦未載明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及未載述證據及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有訴願不合法定程式之情事。本院於105年7月27日以院台訴字第1053230042號函請訴願人依訴願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及第62條規定於文到20日內補正。該函業經訴願人本人於105年7月29日收受,有本院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足憑。訴願人已逾通知補正期間迄未補正到院,揆諸首揭規定,自屬程式不合,應不受理。
- 二、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後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9 月 2 9 日

(十一)院台訴字第 1053250048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5325004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不服本院 105 年 3 月 7 日院台申貳字第 1051830764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自 99 年 12 月 25 日起擔任○○市議會議員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止,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 迴避法(下稱本法)第2條所稱之「公職人員」;○○○為訴願人之配偶,為本法第3條第1款所 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訴願人於擔任○○市議會議員期間,明知其與○○市政府或其官員有職 務監督關係,及本人所有之〇〇市〇〇區〇〇段5筆土地位於「變更〇〇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 道路用地)」案(下稱甲案)範圍內,仍於102年5月9日○○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下稱市都委會) 第 32 次會議審議該案時,以市議員身分參與該次會議並發言要求以整體開發,採區段徵收方式取 得土地,並至甲案審議決議作成期間均在會場,影響受其監督之○○市政府之決策,且因土地取得 方式改變,將使本人獲取財產上之利益,顯有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之利益, 有違本法第7條規定;另於○○市議會開會審議○○市「○○區○○段○○、○○地號等5筆土地 由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 ҳ (下稱乙案)時,明知海天段○○、○○地號等2筆土地為其關係人(配 偶)所有,卻仍參與議案之審議及表決,顯係知有利益衝突,而未依法自行迴避,違反本法第6 條、第10條第1項第1款。爰此,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上開二違法之行為,分別依本法第14條、 第 16 條規定,各處以法定罰鍰最低額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合計200 萬元。該裁處書於105 年3月8日送達, 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105年4月1日提起訴願到院,105年5月3日補 正訴願程式,同年8月10日補充訴願理由,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及補充答辯。 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 訴願意旨及補充訴願理由略謂:

- (一) 有關訴願人在市都委會審議甲案時之行為,並未違反本法第7條規定:
 - 1. 訴願人係被動受市都委會之通知,基於公民身分列席會議,根本與其擔任市議員身分一職無關(按該會議依法不邀請民意代表列席),且訴願人之發言更係依上開規定所為之合法行為(性質上係屬公民陳情),與訴願人擔任市議員之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無關。
 - 2. 再按地方制度法第 35 條規定, 訴願人之職權顯不包括都市計畫擬定變更之審議, 該事項 明顯係屬市都委會之權限, 故訴願人自無可能假借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 圖其 本人之利益, 違論訴願人並未於○○市議會之任何會議中就甲案有過任何質詢或提案等 行為。
 - 3. 訴願人於市都委會之發言更係為地方公益發聲,洵非係為個人利益。○○市政府就甲案原擬採用個案變更、一般徵收方式將導致公庫額外支出5至6億元,且徵收時勢必遭遇地方民眾抗爭,且徵收道路開闢後,因無整體規劃,一般更會導致違建叢生,於市容無益,故訴願人才會基於公益立場善意提醒市都委會,可考慮採用區段徵收方式,以促進該處土地之合理使用,並節省公帑;嗣市都委會及○○市政府亦認訴願人所言確實有利公眾利益,因而進行研商,又○○市政府從未認定經辦上開程序之承辦人員涉嫌違法圖利訴願人,並加以追究等情,可證訴願人所提出之建議確實有利於公益,絕非係為圖謀個人私利,原處分機關未查訴願人之發言內容,即逕認訴願人圖利自己云云,欠缺客觀憑據,殊屬無據。
 - 4. 訴願人有關公共利益之政策發言,實不肆意以本法第7條加以限制,否則無異不當限制

人民權利。亦即只要不是專為個人利益之發言,原處分機關即不應以利益衝突處罰訴願 人。

- 5. 區段徵收並無圖利訴願人,蓋訴願人之農地遭到徵收後,所分得之新土地亦僅是徵收原有土地之對價,豈有獲益可言。再者,訴願人縱使因區段徵收領得建地,其價值是否當然高於現有農地,亦無一概而論,且假設將來建地之地價上漲,此僅係政府公共政策下之反射利益,洵非訴願人因區段徵收所獲得之利益,訴願人以原有土地轉換為新地,實無任何獲利可言。
- (二) 有關訴願人在○○市議會審議乙案時之行為,並未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第1 款規定:
 - 1. 訴願人提出乙案,既在表達公意及監督地方政府,其所為實係代議士職務之一部分,故 自應受地方制度法第50條言論免責權之保障。原處分機關未查訴願人之提案及說明,竟 率以本法之規定,以科處罰鍰之方式,干涉訴願人履行代議士之職務,此顯悖於上開地 方制度法之規定及大法官釋字第165號解釋有關言論免責之意旨。
 - 2. 依據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係規定「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可知該條並未禁止民意代表提案。而依原處分所載,訴願人縱曾於議會報告提案,但無論如何,本件並未見訴願人有曾參加乙案之討論及表決之紀錄,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究竟有何參與審議及表決之事實,毫無舉證,即逕稱訴願人違反本法第 10 條云云,自屬無據。
 - 3. 依都市計畫法第 13 條、第 26 條規定,都市計畫之擬定及變更,仍係直轄市政府之權責, 故本件乙案之權責機關實係○○市政府,並非○○市議會,亦非訴願人個人。訴願人雖 提乙案,經市議會決議「送市府研究辦理」,此決議至多也是請市政府研究而已,市政府 最終將如何處置該變更案,洵非訴願人提出上開議案所能左右,是訴願人縱因受民眾陳 情而提出上開乙案,但實際於市議會審議及決議之時,該案對訴願人而言,根本尚無任 何具體利益,而仍僅係極為初步、空泛之建議,是訴願人自不因此發生任何利益衝突而 有須加以迴避之問題。
 - 4. 查法務部 101 年 6 月 19 日法廉字第 10105012110 號函內容略以:如機關首長係依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動支特別費以發放機關人員獎勵金、餽贈民間人士禮品,或係一同宴請或整體餽贈之多數對象中有一人具關係人身分等情形,如非特別單就本人或關係人所為,參酌本法第 1 條立法意旨、規範目的及實際個案情節判斷,難認有何不當利益輸送,即與利益衝突無涉,尚不生首長迴避之情事。又具體個案,仍請參酌上開說明審認之,併予敘明。訴願人提出之乙案涉及諸多民眾利益,並非僅與訴願人之配偶有關,揆諸前揭法務部函內容,應無利益衝突可言。

二、 答辯及補充答辯意旨略謂:

(一) 有關市都委會審議甲案部分:

- 1. 本案訴願人明知所有之〇〇市〇〇區〇〇段 5 筆(不含〇〇段〇〇-〇〇地號)土地位於甲 案範圍內,於市都委會第 32 次會議審議甲案時,利用其市議員身分與會,並於會中應主 席之邀請以市議員身分發言,均係立基於其市議員身分所賦與之監督職權,其所表達之 意思,將因訴願人本人所具有之身分,對相關行政行為決策,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力, 謀取本人利益,即屬本法所規範之不當利益,乃為本法所禁止。
- 2. 如採訴願人所主張之區段徵收,市政府所需負擔之徵收補償費及開發費用,雖可以政府 取得可標售土地之處分收入抵付開發總費用,然顯已將開發範圍擴大並變更原定計畫政 策,且亦因此作為(由一般徵收變更為區段徵收),訴願人於該徵收區域內所有之 17 筆農 業用地(總面積 9,324.26 平方公尺),依規定於區段徵收後,將得領回之抵價地(總面積 50%)之可建築用地約為 4,662.13 平方公尺,亦將因增益之土地經濟價值,而獲得鉅大之

利益,屬不爭之事實,且依常理及經驗法則判斷,訴願人對於區段徵收將得領回之可建築用地經濟價值大於原農業區之土地價值,並非不得預見,渠擔任民意代表監督行政機關之決策數十載(訴願人自陳於 70、71 年開始擔任〇〇縣議會議員),對此應知之甚詳,是以訴願人因區段徵收後可獲得之鉅大利益顯而可見,並非訴願人所稱無任何獲利可言,亦非將來建地地價上漲係因反射利益之結果。

3. 又○○市政府工務局於 101 年 7 月 13 日簽請市長核准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於 101 年 8 月 3 日經核定後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變更內容為「變更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土地取得之方式為「一般徵收」。訴願人於 101 年 11 月 1 日○○市議會質詢時,主張採區段徵收方式,以避免因採一般徵收取得道路所須用地,於道路開闢完成後可能造成道路兩旁違章建築之情事。是以訴願人主張未曾於○○市議會就甲案有過任何質詢等行為,亦非屬實,實不可採。

(二) 有關○○市議會審議乙案部分:

- 1. 依○○市議會議事規則第 42 條規定:「議案表決前得由主席徵詢議場有無異議。如無異議,即為認可。如有異議,仍須提付表決,但經主席徵詢無異議並已宣布認可後,不得再行提出異議。無異議認可之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復依據同規則第 12 條規定:「提案須先經程序委員會審查;必要時,得由主席逕付大會討論,或交付審查會審查。」第 27 條:「第一讀會,由主席宣讀議案標題行之……。前項議案於宣讀標題後,應交付有關審查委員會審查……。」第 62 條:「審查委員會得請提案人、請願人或市政府派員列席說明,但不得參與討論表決。」第 65 條第 1 項:「審查委員會審查議案,應簽註意見或提出報告,提付大會討論,如有必要,召集人應將少數意見一併報告。」再依同規則第 33 條規定:「出席議員請求發言,應先向主席報告席次。」
- 2. 檢視○○市議會審議乙案之相關資料及相關證人之證詞,乙案係交付○○市議會第 3 審查會審查,則依上開規定,訴願人如認該案有說明之必要,應列席於該審查會說明,如欲於議會說明,依上開規定,亦應由第 3 審查會之召集人說明,而非由訴願人於開會時向主席請求發言說明;退萬步言,如真需由訴願人於議會說明,則訴願人明知乙案事涉其關係人之利益,且渠擔任議員數十載(訴願人自陳於 70、71 年開始擔任○○縣議會議員),更深知議事規則,於議員發言、議案討論後表決前,依照上開規定,主席徵詢議場有無異議,如無異議,即為認可;無異議認可之效力與表決同。是以,訴願人即應於向主席請求發言時,同時表示於發言後予以迴避之意,惟訴願人並未作此迴避之意思表示,任憑主席宣布會議決議,其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洵堪認定。
- 3. 訴願人所提之乙案,由乙種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依常理及經驗法則判斷,訴願人對於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將提高土地之經濟價值,並非不能預見;且亦無最小建築面積 150 平方公尺之限制,此亦為訴願人所自陳知悉,爰此,如由乙種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對於訴願人之關係人有明顯經濟價值之利益存在,訴願人於○○市議會開會審議時,即應依法自行迴避,以符法制。
- 4. 再按本法基本立法精神,係指行為人於執行職務時,認知因其執行職務之作為或不作為, 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取利益者,即生有利益衝突應自行迴避之義務,並非以利 益具體發生後,始得課以其迴避之義務(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4年度訴字第1000號判決 參照)。爰訴願人之關係人所有之〇〇市〇〇區〇〇段〇〇、〇〇地號土地,目前雖仍維 持原計畫,未能完成工業區變更商業區而有具體利益之獲得,惟依上述立法精神,仍不 影響其違反本法事實之成立。
- 5. 本案之情形非訴願人所舉前開法務部函釋所涵攝之特別費支用之情形,二者情形南轅北 轍,截然不同,難以援引比附,尚不得從中斷章取義,截取該函釋中之片段文字而為自

理由

- 一、 按本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人員。」第3條第1款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第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財產上利益,指一、動產、不動產。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第5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第6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第7條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第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第14條規定:「違反第7條或第8條規定者,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第16條規定:「違反第10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規定:「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法申報財產:……九、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 二、 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明知其與○○市政府或其官員有職務監督關係,對其本人所有坐落於○
 ○市○○區○○段5筆土地位於甲案範圍內,以市議員身分參與102年5月9日市都委會第32次會議並發言,要求以整體開發採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土地,影響受其監督之○○市政府之決策,且因土地取得方式改變,將使本人獲取財產上之利益,顯有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之利益,有違本法第7條規定;另於○○市議會102年3月18日第1屆第1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開會審議乙案時,明知相關地號2筆土地為其關係人所有,參與與其關係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未依法自行迴避,違反本法第6條、第10條第1項第1款。上開二行為分別依本法第14條、第16條規定,各處以法定罰鍰最低額100萬元,合計200萬元,於法洵屬有據。訴願人以前揭情辭認原處分認事用法俱有違誤,經查:
- (一) 有關訴願人主張其在市都委會審議甲案時之行為,並未違反本法第7條規定乙節:
 -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35 條、第 38 條、第 48 條及第 49 條之規定,市議員對於市政府暨所屬機關人員所為之相關行政行為決策,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力,如市議員利用其對市政府監督之職權,假借該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財產上利益,自非法所容許。再依都市計畫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地方政府為審議及研究都市計畫,應設置都市計畫委員會辦理之。是以,市都委會既係○○市政府所屬機關城鄉發展局之內部單位,○○市議會議員自對該委員會具有監督權限。
 - 2. 查市議員之職務當係代表其選區選民對市政府之施政進行監督,已如前述,然監督之手段不限於僅在議會以質詢或提案等方式,其於政府機關內部意思形成場合中,以市議員身分參與及發言,亦應屬職務監督之範圍。徵之〇○市政府於 105 年 7 月 14 日以〇〇〇都字第 105123〇〇〇〇號函復本院之相關查詢內容略以,市都委會開會皆會依例副知〇市議會及各議員,考其目的係讓議員得以代表其選區之民意,對於相關案件前來表示意見,藉此使市都委會決策貼近民意。又依該府城鄉發展局股長〇〇〇於接受原處分機關詢問時,亦表示:「都委會開會會通知新〇〇所有議員列席,因為議員是督導市政,都委會召集人會詢問議員的意見。」另據〇〇市政府上開函復內容,甲案於 101 年 11 月9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內並無公民及團體陳情,故是日市都委會會議並無通知陳情民眾。準此,訴願人於 102 年 5 月 9 日市都委會第 32 次會議審議甲案時列席,並非如訴願人所稱基於公民身分列席會議,而係以市議員身分參與該次會議並發言,且因訴願人身分所賦予之監督職權,市都委會自受其所表達意見之影響,此觀之該次會議作成決議後,〇〇市政府依該決議續行召開相關研商會議,並對甲案所為之政策自一般徵收更改為區段

- 徵收等情,足徵訴願人參與上開會議並為發言係為市議員職務上行為,應無疑義。訴願 人主張其係基於公民身分列席會議,與其擔任市議員身分一職毫無相關乙節,亦與事實 有間。
- 3. 按區段徵收是政府基於都市開發建設、舊都市更新、農村社區更新或其他開發目的需要, 對於一定區域內之土地全部予以徵收,並重新加以規劃整理後,由政府取得開發目的所 需土地及公共設施用地,其餘可供建築土地,部分供作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之用, 部分讓售或撥供需地機關使用,剩餘土地,則辦理公開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以處 分土地之收入償還開發總費用。辦理區段徵收,政府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及節省龐 大建設經費支出,十地所有權人亦可領回抵價地,享有十地利用價值提高、公共設施完 善、生活品質提昇等多重開發利益,是公私互蒙其利之措施。從而,訴願人利用其職務 上監督之權力、機會及方法,對於甲案之徵收方式由一般徵收變更為區段徵收,使其於 該徵收區域內所有之農業用地,依法領回可建築用地作為抵價地,而系爭抵價地將因周 遭公共設施完善、生活品質提昇,使土地利用價值比原有的農地高,實難謂訴願人未獲 取利益;又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 獲得利益即構成本法所稱之利益衝突,復為本法第5條所明定。是以訴願人獲取利益之 同時,縱對公共利益有所增進,為避免因參與其事致生瓜田李下之疑慮,影響人民對公 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應認此種公共利益及個人利益並存之狀態,仍 屬於利益衝突情形而為本法所禁止。訴願人主張其於該會議建議市都委會考慮採用區段 徵收方式,將促進該處土地之合理使用,並節省公帑,乃係為地方公益發聲,洵非為其 個人利益;又該事項明顯係屬市都委會之權限,自無可能假借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 方法,圖其本人之利益云云,尚無足採。
- 4. 另貪污治罪條例所處罰之「圖利罪」行為,須以「違背法令」者為限,惟本法係以促進 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為立法目的,故為增進人 民對於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僅須公職人員之行為,在外觀上,有 利益衝突之情形即不得為之,並不以「違背法令」者為限,縱令所為之行為係合法者, 仍在本法禁止之列。是以訴願人主張○○市政府從未認定經辦上開程序之承辦人員涉嫌 違法圖利訴願人,並加以追究,可證訴願人所提出之建議,絕非係為圖謀個人私利云云, 對相關法令尚屬誤解,亦不足採。
- 5. 綜上,訴願人以市議員身分參加受其職務監督之市都委會 102 年 5 月 9 日第 32 次會議,並於審議甲案時全場參與及發言,且其發言內容係將增益其所有系爭土地經濟價值之區段徵收主張,直接影響受其監督之〇〇市政府有關該案之政策規劃。其行為違反本法第7條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之利益之規定,洵堪認定。有關訴願人主張其在〇〇市議會審議乙案時之行為,並未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乙節:
- 1. 按司法院釋字第 165 號解釋略以,地方議會議員在會議時就有關會議事項所為之言論,應受保障,對外不負責任。但就無關會議事項所為顯然違法之言論,仍難免責。又司法院釋字第 401 號解釋略以,憲法第 32 條及第 73 條規定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言論及表決之免責權,係指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立法委員在立法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不受刑事訴追,亦不負民事賠償責任,除因違反其內部所定自律之規則而受懲戒外,並不負行政責任之意。則所謂言論免責僅係使民意代表於議會所為之言論內容及表決,不受民刑事及行政責任之追究。惟本法所欲禁止者乃係民意代表於發生利益衝突時,其應予迴避而未迴避之行為,並非民意代表於議會所為之言論內容及表決,與前揭言論免責所欲保障者並無扞格,本件裁罰處分亦無違反上開規定可言。訴願人主張其受地方制度法第 50 條言論免責權之保障,本件裁罰處分顯有悖地方制度法之規定及

司法院釋字第 165 號解釋有關言論免責之意旨云云,顯有誤解。

- 2. 次按○○市議會議事規則第 28 條規定,議員提案經審查會審查完畢提付大會討論,當議事人員將議案宣讀完畢後,即進入審議程序,從而此時若有議員依同規則第 33 條規定請求發言,即係參與審議。復依同規則第 42 條規定議案表決前得由主席徵詢有無異議,如無異議,即為認可。無異議認可之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又依同規則第 43 條後段規定,議員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查訴願人擔任議員數十載理應深知前開議事規則,如遇有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應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及表決,惟由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之詢問筆錄內容可知,訴願人確係於其提案提付大會審查,主席詢問在場議員有無意見時,請求發言,發言後在場議員沒有其他意見,是依當時議會情形已構成參與審議程序及表決程序。
- 3. 再查,訴願人所提之乙案係將渠之關係人名下所有之 2 筆土地使用分區,由乙種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依常理及經驗法則判斷,此種變更將提高土地之經濟價值,雖乙案最終並未獲○○市政府採納,惟按本法基本立法精神,係指行為人於執行職務時,認知因其執行職務之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取利益者,即生有利益衝突應自行迴避之義務,並非以利益具體發生後,始得課以其迴避之義務,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1000 號判決可資參照。是以,非如訴願人所言,因尚無任何具體利益,而無利益衝突須加以迴避之問題。又訴願人雖認其提出乙案係為地方公共利益發聲,非為個人利益,然如前所述,為符合前揭本法之立法目的,應認為於此種公共利益及個人利益並存之狀態,仍屬於利益衝突情形而應禁止;另訴願人所舉前開法務部函釋,核其內容仍強調是否為不當利益應就個案具體情況分別認定,本案之情形與函釋內容不同,尚難比附援引。
- 4. 綜上, 訴願人對於與個人利益相關之議案, 本應即迴避, 訴願人卻仍參與涉及其關係人利益之乙案之審議及表決, 難謂無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迴避義務。
- 三、 據上論結,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人上開二行為分別違反本法第7條、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第1 款規定,各依本法14條、16條規定,及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第25條規定,就該二違法行 為各處以法定罰鍰最低額100萬元,合計200萬元,核無違法或不當,原處分應予維持。本件 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9 月 2 9 日

第112期勘誤資訊

本院公報廉政專刊第 112 期第 284 頁至第 289 頁,周弘憲配偶姓名「劉毓秀」皆誤刊為「黃毓秀」。 特此更正。

監察院公報廉政專刊

發行編輯: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電話:(02) 23413183 轉 165、177

傳真:(02)23584561

網址:http://www.cy.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7406294

戶名:監察院公報專戶

印 刷:科藝彩色製版印刷有限公司

電話:(02)23020406

定 價:每期新台幣 50 元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權人: 監察院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權人同意或書

面授權,請洽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監察院檢舉信箱:台北郵政8-168號信箱

傳真:(02)23410324

監察院政風室檢舉:

專線電話:(02) 23413183 轉 539

(02) 23566598

傳 真 機:(02) 23579670



GPN: 2008200060